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康泰医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CONTE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 4,100 万股。 按 4,1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0%。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40,179.68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除胡坤外的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桂丽、杨志山、寇国治、付春元、许云龙、高瑞斌、郑敏、刘振红、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法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法人股东康泰投资、金汇投资、毅达成果创投、上海黑科创投、前海管鲍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周军等 23 人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约束机制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发行人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买入）义务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持股5%以上股东王桂丽、康泰投资出具了《关于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王桂丽、康泰投资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发行人康泰医学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

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

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德勤会计师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 与公司关系 | 承诺人 | 承诺的保障措施 |
|-------|-----|---|
| 本公司 | 本公司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 | |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 |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
| |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与公司关系 | 承诺人 | 承诺的保障措施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胡坤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 |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 |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 | |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 |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

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三）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43.11万元、44,209.18万元、39,780.45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53.35万元、10,349.29万元、7,705.72万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存在波动。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我国与健康一体机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政府采购进度变化，上述原因及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了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业政策或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二）国内外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境内、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受上述地区的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分类监管并施行许可制度，美国、欧盟对医疗器械行业也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和认证制度，医疗器械销售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也需要满足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能满足国内外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但未来若相关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开发、购买技术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新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失败，或者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我国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09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21.6亿元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2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公司2016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12,217.11万元，较2015年增长282.94%。2017年，各省、市级卫生主管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4,785.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0.83%。如果未来我国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会影响相关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及居民对身体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医疗器械较高的利润水平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得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加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

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面临 5 项未决诉讼，涉及知识产权及日常经营方面。若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亦或在日常经营中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存货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型号较多，且生产流程长并大多由公司自行完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6,132.71 万元、14,247.25 万元和 12,493.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39.70%、28.93%，公司存货金额大且占比较高。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甚至无法销售并造成损失的情形，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本次发行概况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 4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7 |
|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7 |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1 |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5 |
|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7 |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 | 18 |
|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9 |
| 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3 |
|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5 |
| 目 录 | 28 |
| 第一节 释义 | 33 |
| 第二节 概览 | 36 |
| 一、发行人简介 | 36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7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37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7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3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1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42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2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
|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 43 |

| | |
|---------------------------------------|-----------|
| 二、国内外行业监管风险 | 43 |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 43 |
| 四、我国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 44 |
| 五、市场竞争风险 | 44 |
|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 45 |
| 七、诉讼风险 | 45 |
| 八、存货风险 | 45 |
| 九、内部控制风险 | 45 |
| 十、贸易摩擦风险 | 46 |
| 十一、技术失密风险 | 46 |
|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 46 |
|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46 |
|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47 |
|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 47 |
| 十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 47 |
|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48 |
| 十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 48 |
| 十九、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48 |
| 二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53 |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56 |
|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9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66 |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70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71 |
|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7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78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78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9 |

| | |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12 |
|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16 |
|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20 |
|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 124 |
| 七、发行人经营许可资质 | 138 |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45 |
|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 146 |
|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153 |
|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59 |
|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160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64 |
| 一、独立经营情况 | 164 |
| 二、同业竞争 | 165 |
|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66 |
|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79 |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183 |
| 六、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 183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85 |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85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 股份变动情况..... | 190 |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93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94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方收 入情况..... | 197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98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98 |
|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及履行情况..... | 198 |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99 |
|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职情况 | 200 |
| 十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213 |

| | |
|---|------------|
|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 214 |
|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14 |
|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 214 |
|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217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18 |
| 一、财务报表 | 218 |
| 二、审计意见 | 225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26 |
|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 227 |
| 五、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9 |
| 六、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 248 |
| 七、分部报告 | 249 |
|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0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251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253 |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54 |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6 |
| 十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 314 |
| 十四、资本性支出 | 318 |
|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 319 |
|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322 |
| 十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325 |
| 十八、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26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8 |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8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29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37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9 |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39 |
| 二、重大合同 | 339 |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40 |
|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 340 |

| | |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44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4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5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7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48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349 |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50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51 |
| 一、备查文件 | 351 |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35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般释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泰医学、股份公司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康泰有限 | 指 | 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由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6日更名而来 |
| 康泰微电子 | 指 | 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 美国康泰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
| 康泰门诊部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系康泰医学分公司 |
| 康泰投资 | 指 |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麦迪泰 | 指 |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
| 科泰科技 | 指 |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毅达成果创投 | 指 |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上海黑科创投 | 指 | 原上海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5月更名为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前海管鲍 | 指 |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汇投资 | 指 |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
| 百欧泰克、翼维思 | 指 | 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秦皇岛百欧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秦皇岛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后又于2016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 |
| 祥瑞海思、康泰海思 | 指 |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1日取得注销备案通知书，目前尚在注销程序中。 |
| 河北易信 | 指 | 河北易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东元软件 | 指 | 秦皇岛东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 康安科技 | 指 |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恩普生医疗 | 指 |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德勤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中同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专业术语 | | |
| 健康一体机 | 指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可通过手机号/居民二代身份证号/会员卡号进行登录，通过后台服务器验证后，能够对用户的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体重、身高等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得出测量的分析结果，测量的数据也可以通过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到专家端，由专业的医生来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同时数据还被上传到用户数据中心，用户可以登陆数据中心查看体检详细数据及医生诊断结果。 |
| CE 认证 | 指 |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
| IQNet 认证 | 指 | 国际认证联盟的英文缩写，致力于通过各种可行、适宜的措施推动、支持其成员机构推进质量管理，特别是对各个成员机构颁发的证书在所有成员范围内予以承认。 |
| FDA 注册 | 指 |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物、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
| ISO13485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ISO9001 | 指 |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指 |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 | | |
|------------------|---|---|
| Linux | 指 | 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
| IBP | 指 | Invasive blood pressure（有创血压）的英文缩写，有创血压（IBP）一般可监测：动脉血压（ABP）、中心静脉压（CVP）、肺动脉压（PAP）、左房压（LAP）、颅内压（ICP）。 |
| ECG | 指 | Electrocardiogram（心电图）的缩写，指心脏在每个心动周期中，由起搏点、心房、心室相继兴奋，伴随着生物电的变化，通过心电图描记器从体表引出多种形式的电位变化的图形。 |
| RESP | 指 | Respiration（呼吸）的缩写，在监护仪中表示呼吸频率和波形 |
| NIBP | 指 | Non-invasive blood pressure 的英文缩写，即无创性测量血压方法，是指用特别的气泵自动控制袖套充气，可定时间段测压，是 ICU、麻醉手术中使用最广泛的血压监测方法。 |
| SpO ₂ | 指 | 血氧饱和度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79.6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坤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6 年 7 月 9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1 日 |
| 公司住所: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
| 邮政编码: | 066004 |
| 联系电话: | 0335-8015593 |
| 传真号码: | 0335-8015422 |
| 互联网网址: | www.contecmed.com.cn |
| 电子信箱: | contec_sec@hotmail.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01510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6,736,138.22 元，按 1.77:1（约数）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折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6,736,138.2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秦皇岛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1000001295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自然人胡坤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2.159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胡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1969 年 9 月出生，现任康泰医学董事长、美国康泰董事长、总裁、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创办公司前身康泰微电子，历任康泰微电子董事长、康泰有限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麦迪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康泰医学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经累计销售至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39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43,179.56 | 35,889.97 | 28,452.87 |
| 非流动资产 | 12,230.86 | 13,607.21 | 13,860.71 |
| 资产总计 | 55,410.42 | 49,497.18 | 42,313.59 |
| 流动负债 | 9,457.73 | 11,184.11 | 11,892.45 |
| 非流动负债 | 1,301.87 | 1,210.81 | 1,092.03 |
| 负债合计 | 10,759.60 | 12,394.92 | 12,984.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 | 37,102.25 | 29,329.11 |

| 项目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 | 37,102.25 | 29,329.1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 营业利润 | 8,459.22 | 9,675.67 | 5,864.31 |
| 利润总额 | 8,805.55 | 11,983.59 | 7,111.58 |
| 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40.60 | 9,808.23 | 5,802.8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7.40 | 13,064.22 | 3,522.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92.64 | -1,345.68 | -2,304.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10 | -919.89 | 363.1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52 | 10,994.38 | 1,695.6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4.57 | 3.21 | 2.39 |
| 速动比率 | 3.24 | 1.94 | 1.0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15% | 24.58% | 30.1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 1.51% | 2.54% | 3.3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3.46 | 2.8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1 | 13.54 | 12.0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9 | 1.51 | 1.0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385.86 | 13,520.16 | 8,455.85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940.60 | 9,808.23 | 5,802.8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31 | 1.22 | 0.3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002 | 1.0239 | 0.1653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备案情况 | |
|----|---------------|------------------|------------------|-----------------|-----------------|
| | | 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 (万元) | 备案单位 | 备案号 |
| 1 |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 21,927.25 | 21,927.25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冀秦区备字【2017】160号 |
| 2 |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 7,701.81 | 7,701.8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冀秦区备字【2017】161号 |
| 合计 | | 29,629.06 | 29,629.06 | |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9,629.06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40,179.68万股 |
| 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万元 |
| | 保荐费用：【】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 | 评估费用：【】万元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 | 网上发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发 行 人：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住 所：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胡坤 |
| 联系电话： | 0335-8015593 |
| 传 真： | 0335-8015422 |
| 联 系 人： | 郑敏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薛军 |
| 电 话： | 021-3338 8611 |
| 传 真： | 021-3338 9739 |
| 保荐代表人： | 包建祥、徐亚芬 |
| 项目协办人： | 周毅 |
| 项目组成员： | 徐琰、梁旭、王立宇 |
|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
| 负 责 人： | 张学兵 |
| 电 话： | 010- 5957 2288 |
| 传 真： | 010- 6568 1022/18 |
| 经办律师： | 陈益文、彭林 |
| 发行人审计机构：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 所： |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
| 负责人： | 曾顺福 |
| 电 话： | 021-6141 8888 |
| 传 真： | 021-6335 0003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童传江、吴杉 |
|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 所： |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
| 负 责 人： | 曾顺福 |
| 电 话： | 021-6141 8888 |
| 传 真： | 021-6335 0003 |

| | |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童传江、吴杉 |
|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 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三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伯阳 |
| 电 话： | 010-6809 0001 |
| 传 真： | 010-6803 0099 |
| 经办评估师： | 赵玉玲、徐兴宾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 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电 话： | 0755-2189 9611 |
| 传 真： | 0755-2189 9000 |
| 收款银行： | |
| 户 名： | |
| 账 号：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 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电 话： | 0755-88668888 |
| 传 真： | 0755-82083500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荐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 | 【 】年【 】月【 】日 |
| 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43.11万元、44,209.18万元、39,780.45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53.35万元、10,349.29万元、7,705.72万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存在波动。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我国与健康一体机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政府采购进度变化，上述原因及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了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业政策或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二、国内外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境内、北美、欧洲等地区，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受上述地区的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分类监管并施行许可制度，美国、欧盟对医疗器械行业也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和认证制度，医疗器械销售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也需要满足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均能满足国内外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但未来若相关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开发、购买技术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

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新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失败，或者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我国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09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21.6亿元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2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公司2016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12,217.11万元，较2015年增长282.94%。2017年，各省、市级卫生主管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4,785.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0.83%。如果未来我国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会影响相关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及居民对身体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医疗器械较高的利润水平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得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加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面临 5 项未决诉讼，涉及知识产权及日常经营方面。若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亦或在日常经营中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存货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型号较多，且生产流程长并大多由公司自行完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6,132.71 万元、14,247.25 万元和 12,493.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39.70%、28.93%，公司存货金额大且占比较高。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甚至无法销售并造成损失的情形，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产业链完整，生产流程长，对采购、生产的规范管理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有多种销售模式，对发货、合同、回款等的管理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不断提高及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及时健全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风险。

十、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4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依据“301调查”结果公布了拟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建议清单，在USTR的拟征税清单中也包括了部分医疗器械，公司少量产品也在其中。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如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仪器设备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含量高，且产品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各项核心技术是由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行业实践取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37项国内专利、3项国外专利、85项软件著作权。除了已注册的专利之外，公司在产业化开发方面还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7%、47.85%和49.31%，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人才、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

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将面临产品开发进程放缓、停顿或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8,443.11万元、44,209.18万元、39,780.45万元；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5,410.42万元、44,650.82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对各部门、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不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内部管理失控、资产流失、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8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公司产品出口还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范围为13%-17%。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产品出口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率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再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截止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173人。人才为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

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坤先生，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2.1593% 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扩大需要有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作为保证，同时也与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无法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募投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十九、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收益亦逐步释放。虽然公司未来收入、净利润可能

增长，但总股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因此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6,079.6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坤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6 年 7 月 9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11 日 |
| 公司住所: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
| 邮政编码: | 066004 |
| 联系电话: | 0335-8015593 |
| 传真号码: | 0335-8015422 |
| 互联网网址: | www.contecmed.com.cn |
| 电子信箱: | contec_sec@hotmail.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郑敏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 0335-8015593 |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康泰有限的设立情况

康泰有限的前身康泰微电子是由费国超和胡坤各出资 25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主要从事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1996 年 6 月 14 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会内验字（96）第 118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费国超 | 25.00 | 50.00% |
| 2 | 胡坤 | 25.00 | 5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上述出资的 50 万元，其中现金 26 万元，非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上述现金及非货币资产发票金额合计 53.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 出资内容 | 金额（万元） |
|---------------|--------|
| 现金 | 26.00 |
| 486 计算机（10 台） | 18.50 |
| 脑电放大器 | 9.00 |
| 合计 | 53.50 |

1996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领取了注册号为“秦公字第 05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公司设立时存在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公司原股东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对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用现金进行了置换。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01510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76,736,138.22 元，按 1.77:1（约数）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折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6,736,138.2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秦皇岛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100000129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聘请了中同华评估，对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029.15 万元，增值率为 47.62%，主要系公司存货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等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坤 | 58,748,706 | 58.7487% |
| 2 | 王桂丽 | 21,539,746 | 21.5397% |
| 3 | 杨志山 | 2,154,097 | 2.1541% |
| 4 | 付春元 | 1,072,313 | 1.0723% |
| 5 | 寇国治 | 1,072,313 | 1.0723% |
| 6 | 卢云山 | 924,450 | 0.9245% |
| 7 | 杨振 | 924,450 | 0.9245% |
| 8 | 许云龙 | 924,450 | 0.9245% |
| 9 | 高瑞斌 | 924,450 | 0.9245% |
| 10 | 郑敏 | 462,225 | 0.4622% |
| 11 | 刘振红 | 462,225 | 0.4622% |
| 12 | 杨勇 | 462,225 | 0.4622% |
| 13 | 韩旭 | 462,225 | 0.4622% |
| 14 | 熊学华 | 462,225 | 0.4622% |
| 15 | 张金玲 | 462,225 | 0.4622% |
| 16 | 刘晨亮 | 462,225 | 0.4622% |
| 17 | 鲁宁 | 462,225 | 0.4622% |
| 18 | 王守卫 | 462,225 | 0.4622% |
| 19 | 康泰投资 | 7,555,000 | 7.5550% |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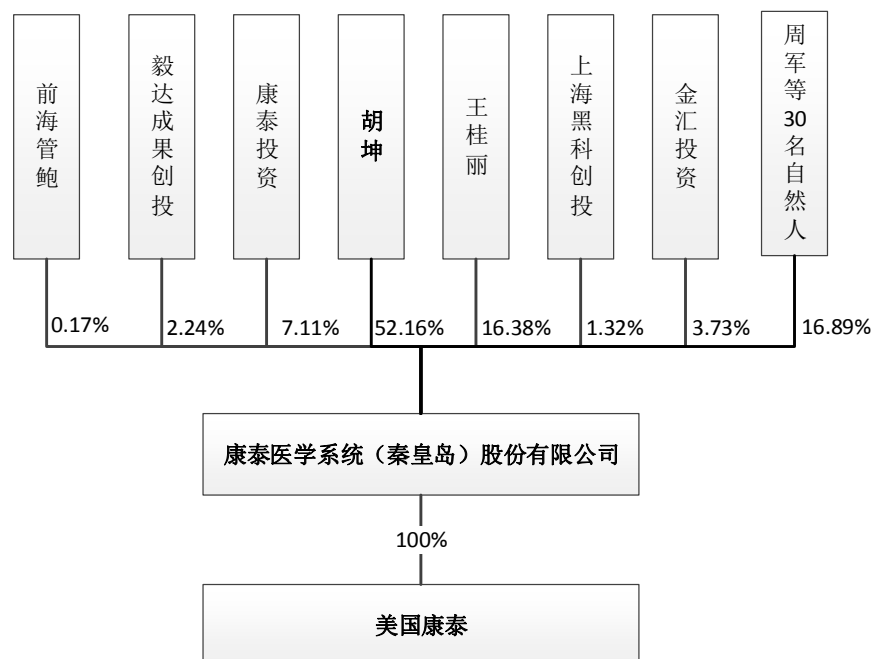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过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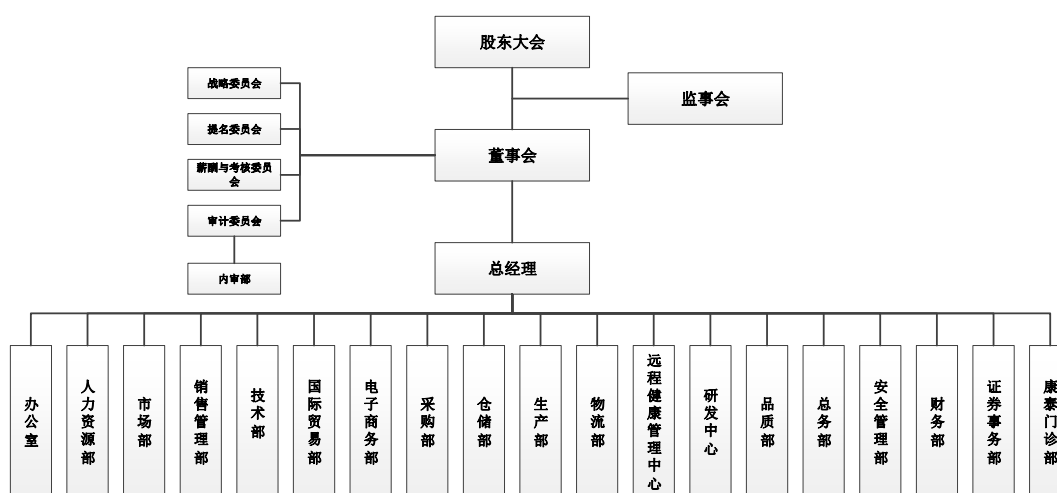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1 | 财务部 |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负责公司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投资、融资管理、企业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依据；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高经济效益。 |
| 2 | 安全管理部 |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并提出公司贯彻落实方案和意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年度安全管理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协助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素质；负责组织安全工作检查，对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负责公司消防管理工作，配合各级安监、公安和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档案资料的管理。 |
| 3 | 总务部 | 负责公司的安全保卫、员工及外来人员的进入管理、公司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基建项目的开发、实施与验收；建立和完善后勤岗位责任制，对公司后勤人员进行考核。 |
| 4 | 品质部 | 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收集、掌握国内外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宣贯；策划、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组织管理评审；定期进行目标测评；参与供方评价，组织供方审核；开展质量培训；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有关的项目申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管理公司检测设备；策划ISO13485、ISO9001、CE等体系、产品认证/注册；就测试、认证、注册与相应机构进行联络；策划并实施成品检验；配合顾客的第二方质量体系审核；组织召开质量会议；调查客户反馈、投诉；按法规要求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上报等。 |
| 5 | 研发中心 | 负责运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推进部门规范化管理；负责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输出科研计划，经审批后组织新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研究、设计、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并不断进行工艺改进；负责新产品样机试制及测试验证，产品小批试制的组织与协调，指导解决产品试产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对已成型产品的维护、改进；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及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支 |
| 6 | 物流部 | 负责公司货物的发送、接收、传递、登记和存档，制定、修改、执行、监控部门工作流程，科学的对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选择及合同的签订，严格对其进行业务监控，确保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质量。核对结算快递费用，保持物流系统高效率动作并同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安排货物发送。负责货物、车辆、集装箱装运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和记录，同时做好对日常废品、废料分类控制。 |
| 7 | 生产部 | 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向生产线下达生产指令；密切配合销售部门，合理安排生产，确保订单产品、定制产品合同的履行；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包括生产现场的合理布局、工序间的协调、车间的改造计划；及时组织实施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维护所需的正常时间；结合生产需要，添加必要的生产设备及其器具，并严格按照《基础设施管理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8 | 仓储部 | 负责物料的收、发、存和记帐管理；妥善保管物料入、出库相关原始凭证，建立物料的入、出库档案；按质量管理体系和部门规定保管库房物料；及时统计、汇总各类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制定合理库存计划提供决策信息。 |
| 9 | 采购部 | 组织评价、选择合格供方，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与供方协商协商争取有利的采购条件；负责实施物料采购，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不合格品退货监督及对合格供方的管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记录，存档工作；与财务部进行采购账务的核对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完成投标工作；原材料信息收集工作；开拓原材料货源工作；对本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 |
| 10 | 电子商务部 |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体系的搭建，负责公司第三方平台电商店铺的搭建、运营及维护；负责公司相关电商销售活动策划及新媒体宣传；负责公司线上客户的维护和售后服务。 |
| 11 | 国际贸易部 |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体系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国际进出口网络体系，开拓国际市场、推广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以及相关外贸单据的缮制。负责公司国外客户的接待和项目谈判、公司国际展会的筹办与推广，对国外市场进行调研并进行信息搜集整理，了解目标市场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等信息。为国外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同时提供必要的产品培训。 |
| 12 | 销售管理部 | 负责国内经销商业务的管理，包括：部门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相关的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及文本文档的建立和保管；合同的初审、录入、跟踪执行、保管、建档和归档管理；订货合同、发票的跟踪合同标的、金额和回款情况的统计、定期催收、汇总及上报；应收款和借贷的统计、汇总及上报；经销商、产品专员退货、退票、退款的管理；产品专员的绩效考核负责经销商资质的审核、管理。 |
| 13 | 市场部 | 负责公司品牌建设、推广与维护，组织参加国内展会。 |
| 14 | 人力资源部 | 依据公司战略和总体人力资源规划，提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方案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程序文件及相关记录表格，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规范化运作，并对各项人力资源制度进行解释。制定招聘计划，建立招聘渠道，做好招聘前准备、招聘实施及招聘后续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的考核工作，组织公司员工的试用期、转岗、月度、季度、年度及培训考核，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及归档。收集、整理公司人事档案、培训档案，定期汇总、编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相关统计报表。 |
| 15 | 办公室 | 主要负责客户接待，内部协调，对外联络，各种会务的组织和安排，内外部文件的起草，项目申报，公章的使用与包括以及公司日常宣传工作。 |
| 16 | 技术部 | 配合销售人员做好上门装机和客户操作培训工作，协助销售人员进行设备款的催收工作；负责经销商、代理商的装机、维修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返回公司维修设备的登记、邮寄工作和对维修记录的归档、整理、保存等工作；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将客诉信息及时汇总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 |
| 17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 | 负责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项目的整体运营。结合公司产品，对国内远程市场信息、客户信息进行调研、反馈、搜集和整理，开展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经营模式设计、营销方案制定、客户维护、市场调研、拓展等工作，并根据具体营销方案执行公司制定的销售任务，根据市场反馈及时进行产品销售和内容的调整，完成部门年度运营目标。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负责远程中心相关单据的缮制，对经营数据进行统计与保存。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18 | 证券事务部 | 负责组织安排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立卷归档及保存工作，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工作，督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以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

注：康泰门诊部为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主营业务是提供诊疗服务，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等。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持有美国康泰100%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发行人在美国芝加哥拥有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行股本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
| 美国康泰 | 100,000股 | 美国 | 2012.10.19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主要为康泰医学在美洲的业务提供仓储、营销及售后服务，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及仲裁，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2018年1月，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美国康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美国康泰2017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21.26 |
| 净资产 | 2,770.97 |
| 项目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38.47 |
| 净利润 | 462.57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德勤会计师审阅。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百欧泰克（现已更名为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其历史沿革和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百欧泰克成立于2006年7月31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胡坤、费国超各出资25万元设立，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设立时百欧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费国超 | 25.00 | 50.00% |
| 2 | 胡坤 | 25.00 | 5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设立后，百欧泰克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10月，因费国超去世，百欧泰克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06年9月30日，百欧泰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由于原股东费国超去世，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王桂丽分得33.44%的股份，对应出资额16.67万元；费静祎分得8.3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4.165万元；陈秀荣分的8.3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4.165万元。

陈荣秀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胡坤、王桂丽、费静祎，对应出资额分别为2.275万元、1.51万元、0.38万元。转让后，百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坤 | 27.275 | 54.55% |
| 2 | 王桂丽 | 18.18 | 36.36% |
| 3 | 费静祎 | 4.545 | 9.09%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006年10月27日，百欧泰克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2）2007年12月，百欧泰克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9日，百欧泰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王桂丽将所持百欧泰克 10.9%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45 万元）转让给胡坤；费静祎将其所持百欧泰克 9.09%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4.545 万元）分别转让给胡坤、杨志山、寇国治、付春元。上述受让方分别受让股份 4%（对应出资额 2 万元）、2.55%（对应出资额 1.275 万元）、1.27%（对应出资额 0.635 万元）、1.27%（对应出资额 0.6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欧泰克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坤 | 34.725 | 69.45% |
| 2 | 王桂丽 | 12.73 | 25.46% |
| 3 | 杨志山 | 1.275 | 2.55% |
| 4 | 寇国治 | 0.635 | 1.27% |
| 5 | 付春元 | 0.635 | 1.27%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3）2013 年 10 月，百欧泰克股权转让，成为康泰有限全资子公司

因百欧泰克当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以净资产价格收购百欧泰克全部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9 月 30 日，百欧泰克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百欧泰克股东将其所持百欧泰克股份以河北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秦皇岛百欧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衡评报字【2013】第 069 号）中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 3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康泰有限，至此，百欧泰克成为康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百欧泰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百欧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

（4）2015 年 7 月，百欧泰克股权转让

2014 年开始，公司由母公司承担销售职能，不再由百欧泰克承担销售公司产品的职能，百欧泰克业务逐渐减少，至 2015 年百欧泰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公司决议将百欧泰克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7月，发行人依据百欧泰克2015年5月31日的经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冀衡会财审2015【106号】）的净资产，作价31.54万元，将持有百欧泰克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百欧泰克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百欧泰克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转让后，百欧泰克股东变更为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载线路设计、线束安装设计等业务，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各级单位，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百欧泰克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31.54 |
| 净资产 | 31.54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32.58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德勤会计师审阅。

（三）发行人主要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支机构 | 主要经营地 | 诊疗科目 | 成立日期 |
|-------|--------------------------|------------------|-------------|
| 康泰门诊部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秦皇西大街112号 | 预防保健科、内科、中 医科 | 2017年10月19日 |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胡坤目前持有公司52.15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胡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1969年9月出生，现任康泰医学董事长、美国康泰董事长、总裁、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创办公司前身康泰微电子，历任康泰微电子董事长、康泰有限董事长；2002年6月至2017年8月兼任麦迪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康泰医学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除持有本公司52.1593%的股权外，还持有科泰科技66.67%的股权，科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11日 | |
|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科技楼3楼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志山 | |
|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 | 309.98 |
| | 净资产（万元） | 284.76 |
| | 项目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90.51 |
| | 净利润（万元） | 23.54 |

科泰科技为秦皇岛市财政局下属企业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持股33.33%）与民营资本（胡坤持股66.67%）合作设立的创业孵化器。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桂丽

王桂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30302196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生，汉族。1996 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康泰有限员工、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康泰医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2、康泰投资

康泰投资系公司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泰投资持有公司 7.107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康泰投资基本情况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130300592499094L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4,376.226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376.2260 万元 |
| 注册地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89 号 |
| 主营业务 | 公司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4,418.66 |
| 净资产 | 4,418.31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3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白连芳 | 5,734,049 | 13.10% | 外部投资者 |
| 2 | 邓令铮 | 2,293,619 | 5.24% | 外部投资者 |
| 3 | 徐云锋 | 2,293,619 | 5.24% | 市场部职员 |
| 4 | 杨明 | 2,064,257 | 4.72% | 电子商务部经理 |
| 5 | 温守壮 | 1,720,215 | 3.93% | 外部投资者 |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6 | 吴海静 | 1,605,534 | 3.67% | 外部投资者 |
| 7 | 田蕾蕾 | 1,146,810 | 2.62% | 外部投资者 |
| 8 | 李玉军 | 1,146,810 | 2.62% | 已离职员工 |
| 9 | 郝铁庄 | 1,146,810 | 2.62% | 外部投资者 |
| 10 | 李天宝 | 1,003,459 | 2.29%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1 | 杨波 | 860,107 | 1.97% | 监事、工会主席、安全管理部经理 |
| 12 | 李树宏 | 860,107 | 1.97% | 外部投资者 |
| 13 | 陈克权 | 802,767 | 1.83% | 监事、销售总监 |
| 14 | 李志刚 | 802,767 | 1.83% | 外部投资者 |
| 15 | 袁昆 | 688,086 | 1.57%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
| 16 | 王春伟 | 573,405 | 1.31% | 外部投资者 |
| 17 | 孙东奇 | 573,405 | 1.31% | 外部投资者 |
| 18 | 蔡博 | 573,405 | 1.31% | 外部投资者 |
| 19 | 向宇奎 | 573,405 | 1.31% | 外部投资者 |
| 20 | 李学勇 | 516,064 | 1.18% | 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品质部经理 |
| 21 | 刘声徽 | 504,596 | 1.15% | 生产部副总监 |
| 22 | 宋芳 | 458,724 | 1.05% | 外部投资者 |
| 23 | 陈泓 | 458,724 | 1.05% | 外部投资者 |
| 24 | 刘双翔 | 458,724 | 1.05% | 外部投资者 |
| 25 | 张亮 | 401,383 | 0.92% | 研发中心职员 |
| 26 | 秦文 | 378,447 | 0.86% | 研发中心职员 |
| 27 | 吕扬 | 344,065 | 0.79% | 监事、办公室主任 |
| 28 | 孟祥军 | 344,043 | 0.79% | 生产部总监 |
| 29 | 项瑞武 | 344,043 | 0.79% | 外部投资者 |
| 30 | 王继萍 | 344,043 | 0.79% | 外部投资者 |
| 31 | 张瑛 | 344,043 | 0.79% | 外部投资者 |
| 32 | 夏凡 | 344,043 | 0.79% | 外部投资者 |
| 33 | 李红平 | 344,043 | 0.79% | 外部投资者 |
| 34 | 康文昌 | 344,043 | 0.79% | 已离职员工 |
| 35 | 邵秀凤 | 286,702 | 0.66% | 研发中心职员 |
| 36 | 林连润 | 286,702 | 0.66% | 外部投资者 |
| 37 | 高永萍 | 286,702 | 0.66% | 外部投资者 |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38 | 何伟 | 258,032 | 0.59%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39 | 胡涛 | 240,830 | 0.55% | 总务部经理 |
| 40 | 孟卫东 | 229,362 | 0.52% | 采购部经理 |
| 41 | 吕尤 | 229,362 | 0.52% | 研发中心职员 |
| 42 | 李冰 | 229,362 | 0.52% | 研发中心职员 |
| 43 | 张学渊 | 229,362 | 0.52% | 外部投资者 |
| 44 | 林琛 | 229,362 | 0.52% | 外部投资者 |
| 45 | 苏杰 | 229,362 | 0.52% | 外部投资者 |
| 46 | 刘杰 | 206,426 | 0.47%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47 | 张兴 | 172,021 | 0.39% | 财务部职员 |
| 48 | 于欣欣 | 172,021 | 0.39% | 市场部职员 |
| 49 | 褚程 | 172,021 | 0.39%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50 | 侯建民 | 172,021 | 0.39%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
| 51 | 杨建楠 | 172,021 | 0.39% | 研发中心职员 |
| 52 | 王国宾 | 172,021 | 0.39% | 研发中心职员 |
| 53 | 张丹 | 172,021 | 0.39% | 外部投资者 |
| 54 | 周庆 | 172,021 | 0.39% | 已离职员工 |
| 55 | 王海红 | 172,021 | 0.39% | 物流部职员 |
| 56 | 赵永福 | 143,351 | 0.33% | 财务部副经理 |
| 57 | 闫博华 | 143,351 | 0.33% | 研发中心职员 |
| 58 | 赵卫超 | 143,351 | 0.33% | 研发中心职员 |
| 59 | 李传喜 | 131,883 | 0.30% | 研发中心职员 |
| 60 | 魏翠艳 | 114,681 | 0.26% | 财务部职员 |
| 61 | 孟丽琛 | 114,681 | 0.26% | 财务部职员 |
| 62 | 胡兴畅 | 114,681 | 0.26% | 仓储部经理 |
| 63 | 张凯新 | 114,681 | 0.26%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64 | 李微微 | 114,681 | 0.26%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65 | 李茜 | 114,681 | 0.26% | 已离职员工 |
| 66 | 王海燕 | 114,681 | 0.26%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67 | 尹秋菊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68 | 吴新亮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69 | 贺婷婷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70 | 赵兴彪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1 | 袁红连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2 | 何英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3 | 杨婷婷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4 | 樊勇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5 | 蒋昆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6 | 薛宝坤 | 114,681 | 0.26% | 研发中心职员 |
| 77 | 左霞 | 114,681 | 0.26% | 已离职员工 |
| 78 | 赵恩锋 | 114,681 | 0.26%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
| 79 | 牛颜武 | 114,681 | 0.26% | 已离职员工 |
| 80 | 李建平 | 114,681 | 0.26% | 总务部职员 |
| 81 | 霍森泰 | 114,681 | 0.26% | 办公室职员 |
| 82 | 王淑英 | 114,681 | 0.26% | 已离职员工 |
| 83 | 张元元 | 103,213 | 0.24%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84 | 肖倩 | 86,011 | 0.20%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85 | 韦杰 | 86,011 | 0.20% | 国际贸易部经理 |
| 86 | 阚红悦 | 86,011 | 0.20%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87 | 孙悦 | 86,011 | 0.20% | 已离职员工 |
| 88 | 郝娜 | 86,011 | 0.20%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
| 89 | 费淑平 | 86,011 | 0.20% | 已故职工家属 |
| 90 | 于斌 | 86,011 | 0.20% | 物流部经理 |
| 91 | 马东峰 | 86,011 | 0.20%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
| 92 | 孙丽花 | 86,011 | 0.20% | 研发中心职员 |
| 93 | 雷建国 | 86,011 | 0.20% | 已离职员工 |
| 94 | 董盈 | 68,809 | 0.16%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95 | 戚曼曼 | 68,809 | 0.16%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 96 | 曹平平 | 63,075 | 0.14%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97 | 郑云龙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98 | 费敬存 | 57,340 | 0.13% | 仓储部经理 |
| 99 | 刘博娜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100 | 李维彦 | 57,340 | 0.13%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01 | 刘媛 | 57,340 | 0.13%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02 | 佟玲 | 57,340 | 0.13%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03 | 刘波 | 57,340 | 0.13%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04 | 陈晨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105 | 王欣 | 57,340 | 0.13%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06 | 宋宝国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107 | 张坚 | 57,340 | 0.13% | 销售管理部职员 |
| 108 | 孙伟 | 57,340 | 0.13% | 销售管理部职员 |
| 109 | 肖洁 | 57,340 | 0.13% | 品质部职员 |
| 110 | 毕春梅 | 57,340 | 0.13% | 品质部副经理 |
| 111 | 施海龙 | 57,340 | 0.13% | 品质部职员 |
| 112 | 潘博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113 | 王卫韦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14 | 滕杰 | 57,340 | 0.13% | 生产部副经理 |
| 115 | 王运焘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16 | 段迎春 | 57,340 | 0.13% | 生产部副经理 |
| 117 | 王海芹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18 | 赵冬霞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19 | 张淑苹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20 | 王占科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21 | 雷蕾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2 | 刘辉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3 | 刘建敏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4 | 李江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5 | 宗丽丽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6 | 张晨光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7 | 张晓良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28 | 张海娜 | 57,340 | 0.13% | 已离职员工 |
| 129 | 李文涛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30 | 王好哲 | 57,340 | 0.13% | 研发中心职员 |
| 131 | 张卫奇 | 57,340 | 0.13% | 生产部职员 |
| 132 | 李静艳 | 45,872 | 0.10% | 生产部职员 |
| 133 | 年笑 | 45,872 | 0.10% | 生产部职员 |

| 序号 | 投资人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34 | 张艳秋 | 45,872 | 0.10% | 生产部职员 |
| 135 | 孙健 | 45,872 | 0.10% | 生产部职员 |
| 136 | 庄明 | 34,404 | 0.08%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
| 137 | 赵京燕 | 34,404 | 0.08%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
| 138 | 张会宏 | 34,404 | 0.08% | 生产部职员 |
| 139 | 李海燕 | 28,670 | 0.07%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140 | 李艳 | 28,670 | 0.07%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141 | 王程程 | 28,670 | 0.07%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142 | 魏华栋 | 28,670 | 0.07%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43 | 孙凡迪 | 28,670 | 0.07% |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
| 144 | 边晶晶 | 28,670 | 0.07% | 研发中心职员 |
| 145 | 王林 | 28,670 | 0.07% | 国际贸易部职员 |
| 146 | 胡程程 | 22,936 | 0.05% | 电子商务部职员 |
| | | 43,762,260 | 100.00%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36,079.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179.68 万股。以发行 4,1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胡坤 | 18,818.93 | 52.1593 | 18,818.93 | 46.8369 |
| | 王桂丽 | 5,908.14 | 16.3752 | 5,908.14 | 14.7043 |
| | 康泰投资 | 2,564.35 | 7.1075 | 2,564.35 | 6.3822 |
| | 金汇投资 | 1,344.00 | 3.7251 | 1,344.00 | 3.3450 |
| | 周军 | 873.60 | 2.4213 | 873.60 | 2.1742 |
| | 毅达成果创投 | 806.40 | 2.2351 | 806.40 | 2.0070 |
| | 杨志山 | 680.10 | 1.8849 | 680.10 | 1.6926 |
| | 上海黑科创投 | 477.12 | 1.3224 | 477.12 | 1.1875 |

| 项目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寇国治 | 326.70 | 0.9055 | 326.70 | 0.8131 |
| | 付春元 | 303.18 | 0.8403 | 303.18 | 0.7546 |
| | 卢云山 | 287.10 | 0.7957 | 287.10 | 0.7145 |
| | 许云龙 | 277.02 | 0.7678 | 277.02 | 0.6895 |
| | 程立松 | 272.16 | 0.7543 | 272.16 | 0.6774 |
| | 高瑞斌 | 263.58 | 0.7305 | 263.58 | 0.6560 |
| | 杨振 | 223.93 | 0.6206 | 223.93 | 0.5573 |
| | 宛良成 | 211.68 | 0.5867 | 211.68 | 0.5268 |
| | 张淑梅 | 168.00 | 0.4656 | 168.00 | 0.4181 |
| | 吴卫东 | 168.00 | 0.4656 | 168.00 | 0.4181 |
| | 张珊珊 | 161.28 | 0.447 | 161.28 | 0.4014 |
| | 孙姝琦 | 161.28 | 0.447 | 161.28 | 0.4014 |
| | 于英斌 | 161.28 | 0.447 | 161.28 | 0.4014 |
| | 郑敏 | 148.59 | 0.4118 | 148.59 | 0.3698 |
| | 熊学华 | 135.15 | 0.3746 | 135.15 | 0.3364 |
| | 张金玲 | 134.14 | 0.3718 | 134.14 | 0.3339 |
| | 何忠孝 | 131.04 | 0.362 | 131.04 | 0.3261 |
| | 刘振红 | 128.43 | 0.356 | 128.43 | 0.3196 |
| | 鲁宁 | 118.35 | 0.328 | 118.35 | 0.2946 |
| | 刘晨亮 | 118.35 | 0.328 | 118.35 | 0.2946 |
| | 韩旭 | 118.35 | 0.328 | 118.35 | 0.2946 |
| | 王守卫 | 114.99 | 0.3187 | 114.99 | 0.2862 |
| | 杨勇 | 108.27 | 0.3001 | 108.27 | 0.2695 |
| | 马俊琴 | 84.00 | 0.2328 | 84.00 | 0.2091 |
| | 杨兴 | 80.64 | 0.2235 | 80.64 | 0.2007 |
| | 邹军利 | 73.92 | 0.2049 | 73.92 | 0.1840 |
| | 前海管鲍 | 60.48 | 0.1676 | 60.48 | 0.1505 |
| | 雷云飞 | 36.96 | 0.1024 | 36.96 | 0.0920 |
| | 卢彪力 | 30.24 | 0.0838 | 30.24 | 0.0753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社会公众股 | - | - | 4,100.00 | 10.2042 |
| 股份总数 | - | 36,079.68 | 100% | 40,179.68 | 1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胡坤 | 18,818.93 | 52.1593 | 境内自然人股 |
| 王桂丽 | 5,908.14 | 16.3752 | 境内自然人股 |
| 康泰投资 | 2,564.35 | 7.1075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金汇投资 | 1,344.00 | 3.7251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周军 | 873.60 | 2.4213 | 境内自然人股 |
| 毅达成果创投 | 806.40 | 2.2351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杨志山 | 680.10 | 1.8849 | 境内自然人股 |
| 上海黑科创投 | 477.12 | 1.3224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寇国治 | 326.70 | 0.9055 | 境内自然人股 |
| 付春元 | 303.18 | 0.8403 | 境内自然人股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胡坤 | 18,818.93 | 52.1593 | 董事长 |
| 2 | 王桂丽 | 5,908.14 | 16.3752 | 董事 |
| 3 | 周军 | 873.60 | 2.4213 | - |
| 4 | 杨志山 | 680.10 | 1.8849 | 董事、总经理 |
| 5 | 寇国治 | 326.70 | 0.9055 | 副总经理 |
| 6 | 付春元 | 303.18 | 0.8403 | 副总经理 |
| 7 | 卢云山 | 287.10 | 0.7957 | 研发中心副总监 |
| 8 | 许云龙 | 277.02 | 0.7678 | 副总经理 |
| 9 | 程立松 | 272.16 | 0.7543 | - |
| 10 | 高瑞斌 | 263.58 | 0.7305 |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金汇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1%。

1、股权转让过程

公司股东史国平投资需求发生变化，计划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年9月28日，史国平与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史国平将其所持有康泰医学 13,440,000 股股权转让给金汇投资，转让价款共计 10,0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康泰医学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价款业已支付，工商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金汇投资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金汇投资基本情况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81571408640C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周建平 |
| 注册地 |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金汇投资唯一股东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周建平 | 10,920 | 52.00% |
| 2 | 叶惠丽 | 1,470 | 7.00% |
| 3 | 陶晓华 | 1,050 | 5.00% |
| 4 | 周晏齐 | 1,050 | 5.00% |
| 5 | 周立晨 | 819 | 3.90% |
| 6 | 赵国英 | 819 | 3.90% |
| 7 | 盛正祥 | 777 | 3.70% |
| 8 | 赵志强 | 777 | 3.70% |
| 9 | 陈富荣 | 777 | 3.70% |
| 10 | 陶国华 | 735 | 3.50% |
| 11 | 庄晨 | 420 | 2.00% |
| 12 | 赵卫东 | 378 | 1.80%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3 | 赵方伟 | 336 | 1.60% |
| 14 | 江南 | 336 | 1.60% |
| 15 | 顾东升 | 336 | 1.60% |
| | 合计 | 21,000 | 100.00%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康泰投资中部分股东与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 |
|----|-----|------------|-----------|---------|
| | |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胡兴畅 | 仓储部经理 | 6.7200 | 0.0186% |
| 2 | 胡涛 | 总务部经理 | 14.1120 | 0.0391% |
| 3 | 孟卫东 | 采购部经理 | 13.4400 | 0.0373% |
| 4 | 刘声徽 | 生产部副总监 | 29.5680 | 0.0820% |
| 5 | 杨明 | 电子商务部经理 | 120.9600 | 0.3353% |
| 6 | 王欣 | 国际贸易部销售工程师 | 3.3600 | 0.0093% |

上述间接股东与公司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董监高关系 |
|----|-----|--------------------------|
| 1 | 胡兴畅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父亲 |
| 2 | 胡涛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弟弟 |
| 3 | 孟卫东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妹妹的配偶 |
| 4 | 刘声徽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配偶的妹妹 |
| 5 | 杨明 |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子 |
| 6 | 王欣 |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媳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投资康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康泰投资共计持有公司 7.1075%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

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员工数量 | 1,173 | 1,190 | 1,238 |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间未产生过劳动纠纷。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 岗位结构 | 员工数量 | 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 65 | 5.54% |
| 财务人员 | 12 | 1.02% |
| 生产人员 | 546 | 46.55% |
| 销售人员 | 214 | 18.24% |
| 采购人员 | 12 | 1.02% |
| 研发人员 | 295 | 25.15% |
| 物流仓储人员 | 29 | 2.47% |
| 合计 | 1,173 | 100.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 序号 | 学历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1 | 硕士及以上 | 32 | 2.73% |
| 2 | 本科 | 382 | 32.57% |
| 3 | 大专 | 225 | 19.18% |
| 4 | 大专以下 | 534 | 45.52% |
| | 合计 | 1,173 |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 序号 | 年龄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 序号 | 年龄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1 | 50 岁以上 | 33 | 2.81% |
| 2 | 41-50 岁 | 128 | 10.91% |
| 3 | 31-40 岁 | 528 | 45.01% |
| 4 | 20-30 岁 | 484 | 41.26% |
| | 合计 | 1,173 | 100.00% |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芝加哥）【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泰在报告期内没有遭受任何主管或者监管部门做出的任何惩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就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康泰医学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康泰医学作出补偿。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康泰医学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及“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康泰医学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医学相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

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康泰医学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康泰医学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康泰医学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康泰医学，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康泰医学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康泰医学，由康泰医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康泰医学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康泰医学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康泰医学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康泰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康泰医学的股份的比例，对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康泰医学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康泰医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泰医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康泰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康泰医学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康泰医学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康泰医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泰医学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泰医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康泰医学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康泰医学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康泰医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康泰医学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泰医学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康泰医学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康泰医学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康泰医学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康泰医学的关联方的。

（七）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桂丽、康泰投资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上述主体承诺：本人/本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康泰医学的资金以及康泰医学的其他资产。

（八）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九）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就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节“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经累计销售至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各级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体检中心、养老机构、家庭、企事业单位等多个场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血氧类 | 指夹式血氧仪 |  | 指夹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及棒图。 |
| | 腕式血氧仪 |  | 手腕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
| | 台式血氧仪 |  | 台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手持式血氧仪 |  | 手持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
| | 可穿戴血氧仪 |  | 可穿戴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计步、卡路里，睡眠分析，显示数值、波形、棒图及时间，数据存储及上传。 |
| 监护类 | |  | 大型自助体检设备，用户坐在体检椅上可轻松完成心电图、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肺功能、身高、体重、胆固醇、尿酸等生理参数的全面检测，并通过网络将体检数据上传到云平台。 |
| | 健康一体机 |  | 便携式体检设备。该设备由一体式主机、蓝牙数据采集终端和配件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成人、儿童、小儿三种模式）、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
| | |  | 便携式体检设备，具有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等多项参数检测功能，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  | 可以监护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通道体温等主要参数。它把参数测量模块功能、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构成一款结构紧凑、轻便的监护仪。它的可更换式内置电池为病人移动提供了方便。 |
| | 便携式病人监护仪 |  |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自由组合出单参或多参监护仪，外形小巧，功能完备，携带方便。可为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同时监测血压、血氧等生命体征参数。 |
| | 睡眠呼吸初筛仪 |  | 一款腕式睡眠呼吸检查设备，体积小、重量轻；显示血氧值、脉率值、脉搏波形及鼻气流波形。配合分析软件完成患者的氧减指数、睡眠呼吸紊乱指数等数据的分析，辅助医生依据分析结果对患者的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严重程度作出判定。 |
| 心电类 | 心电图机 |  | 多导联同步采集数据；以手动/自动的方式记录和显示心电波形；心电波形参数的自动测量以及自动诊断；能够提示电极脱落及缺纸；可切换多种界面语言；病历数据库管理等功能。 |
| | 动态心电图仪 |  | 动态心电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采集、存储患者在日常生活状态下连续24-48小时多导联心电波形，捕捉在常规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和心肌缺血。配合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实现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器评价、心率变异分析等功能。 |
| | 心电工作站 |  | 具有常规十二导心电、三导向量心电的采集与分析功能，集成频谱心电、QT离散度、向量心电、及心室晚电位等十大分析功能，供临床检查使用。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便携式心电图 |  | 在用户发生一过性、短暂性心脏病症时，可使用便携心电图来记录、分析、显示当时用户的心电图表现，捕捉病理性心电图波形，为心脏病变的诊断提供有力依据。 |
| 超声类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双耳机输出，支持胎心音录制。 |
| | Sonoline 系列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耳机及扬声器输出。 |
|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 实时监护胎儿心率、母亲宫缩压力的变化、胎动次数，通过分析其相互关系，进而判断胎儿在宫内生理、病理及分娩状态等情况。 |
| | 笔记本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  | 全数字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以及高性能的全数字中央处理模块以提供高质量的图像，大容量电影回放和图像存储，支持多种打印机输出。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血压类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 采用示波法测量原理，对患者进行动态血压监测，具备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模式，操作简单、便于携带。配合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对血压数据进行管理和辅助分析，提供多种趋势图、统计图表显示，计算血压负荷值、变异系数、晨峰血压等参数。 |
| | 臂式电子血压计 |  | 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提供中英文两种界面，可视性强；全自动血压测量，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参数测量、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可选配血氧。 |
| 其他类 |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  | 检测多导脑电和选配心电的脑电地形图仪，它采用电极采集人体脑电信号，经集成放大、A/D 转换、微机自动分析、FFT 变换，按功率分布用颜色深浅表示，形成脑地形图。 |
| | 动态脑电图仪 |  | 由记录盒和分析软件组成。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可实现多导联脑电波形的同步采集、SD 卡采集，采用大容量的 T-Flash 卡存储，连续记录时间可达 24 小时，并可回放存储的脑电波形；分析软件界面清晰、明了，操作简单，并可对存储在记录盒中的脑电波形进行回放和分析处理操作。 |
| | 多参模拟仪 |  | 准确模拟出 12 导 ECG、呼吸、体温和 4 通道的有创血压。 |
| | 血氧模拟仪 |  | 能够用一种仿真手段，对脉搏血氧仪进行一系列的测试，为生产和检验提供依据。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无创血压模拟仪 |  | 模拟仪能够提供多种状态的动态血压模拟，静态压力校准，自动泄漏测试，以及过压释放检验。可以快速、准确的分析无创血压监护仪的各项性能。 |
| |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 |  | 肌电诊断是利用神经及肌肉的电生理特性，以电流刺激神经记录其运动和感觉的反应波;或用针电极记录肌肉的电生理活动。来辅助诊断神经或肌肉疾患的检查。 |
| | 压缩式雾化器 |  | 以空气压缩机驱动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
| | 网孔式雾化器 |  | 以超声振荡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
| | 生化分析仪 |  | 通过对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分析来测定各种生化指标，结合其他临床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帮助诊断疾病，对器官功能作出评价，并可鉴别病发因子以及决定今后治疗的基准。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动脉硬化检测仪 |  |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用于人体动脉血管结构和功能病变的早期筛查。 |
| | 肺活量计 |  | 手持式肺活量检测设备，2.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采用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 8个参数。 |
| | 肺功能仪 |  | 台式肺功能检测系统，7英寸彩色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肺活量VC (SVC)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等30多项参数。 |
| | 医用制氧机 |  | 采用变压吸附制氧原理，直接从空气中制取高浓度氧气。 |
| | 套装设备 |  | 康泰云健康 PHMS 套装设备能够完成血压、血氧、血糖、体重、心电、体温、尿常规、肺活量等人体生理参数的采集及显示，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选择健康设备进行体检，利用手机 APP 软件上传至云平台 |

| 产品系列 | 产品类别 | 代表产品展示 | 功能 |
|------|------|---|--|
| | |  | <p>巡诊箱是一种便携医疗设备，该设备由平板电脑、蓝牙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及蓝牙数据采集终端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多项检测，并支持 USB、蓝牙等设备的对接。可以选择通过身份证刷卡快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体检数据自动上传至云平台，并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p>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血氧类 | 13,291.08 | 33.73% | 10,896.16 | 24.78% | 9,335.21 | 33.08% |
| 监护类 | 9,358.14 | 23.75% | 16,228.94 | 36.92% | 6,846.89 | 24.26%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785.55 | 12.14% | 12,217.11 | 27.79% | 3,190.38 | 11.31% |
| 超声类 | 4,228.94 | 10.73% | 4,624.31 | 10.52% | 3,496.17 | 12.39% |
| 心电类 | 7,042.73 | 17.87% | 7,286.22 | 16.57% | 4,930.59 | 17.47% |
| 血压类 | 1,972.03 | 5.00% | 2,103.79 | 4.79% | 1,217.43 | 4.31% |
| 其他 | 3,514.09 | 8.92% | 2,823.34 | 6.42% | 2,393.19 | 8.48% |
| 总计 | 39,407.02 | 100.00% | 43,962.75 | 100.00% | 28,219.48 | 100.00% |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汇总，结合产成品库存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需求部门按月下发采购申请，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实施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在合格供应商里实施采购。公司进行物料采购时没有受到资源或其它因素的限制。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已拥有几百家合格供货商，公司主要物料基本上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常规物料供方会主动备货，对于货期较长的物料，

公司则会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合同滚动备货，满足生产需要。对于日常生产需求量大的产品用料，公司均有备选供应商，设立了物料替代关系，确保生产用量大幅增加时及时到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单生产式（MTO）、按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通过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整体运作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公司依据年度销售计划、3个月滚动销售计划、2周包装交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生产产能及设备负荷制定年度生产计划、3个月滚动生产计划、2周包装生产计划，同时以计划为基础定期组织协调会议，实现准时、快速的交货。此外，公司还会根据过往销售记录，生产一定数量的通用半成品或标准配置的通用产成品，以备订单量突然增加时能够快速响应。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大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外壳、探头等零部件以及模具的部分工序的加工实行了外协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方案、产品参数，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

3、销售模式

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的不同，公司有针对性的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占比 | 2016年度 | 占比 | 2015年度 | 占比 |
|------|-----------|---------|-----------|---------|-----------|---------|
| 境内销售 | 13,240.99 | 33.29% | 22,424.21 | 50.72% | 10,049.95 | 35.33% |
| 境外销售 | 26,539.47 | 66.71% | 21,784.98 | 49.28% | 18,393.17 | 64.67% |
| 合计 | 39,780.45 | 100.00% | 44,209.18 | 100.00% | 28,443.11 | 100.00% |

（1）国外销售

针对国外市场，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产品适用对象涵盖了医院、诊所、家庭等多个消费群体，较为分散，且医疗器械产品对供应商的专业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故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快速开拓国外市场，并节省自身成本。针对海外经销商，公司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方式。

公司的国外销售主要通过传统渠道向海外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再由海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此外，公司在海外主流电商平台（主要包括 ebay、wish、亚马逊、速卖通等）开设了自营店铺，海外终端用户会通过网络渠道向公司直接购买产品。

公司出口按产品是否贴公司品牌划分，分为两种模式，即自主品牌模式和 ODM 模式。自主品牌模式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当地以自有品牌销售；ODM 指公司运用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并在当地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2）国内销售

针对国内市场的不同客户群体，公司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国内经销主要通过传统渠道向国内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再由国内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国内直销主要分为：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公司会直接参与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销售；针对家庭及个人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美国妈妈等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网络渠道（京东自营）及线下渠道（连锁药店）进行代销。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以经销、直销为主，代销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国内经销，公司亦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模式。

（3）公司结算方式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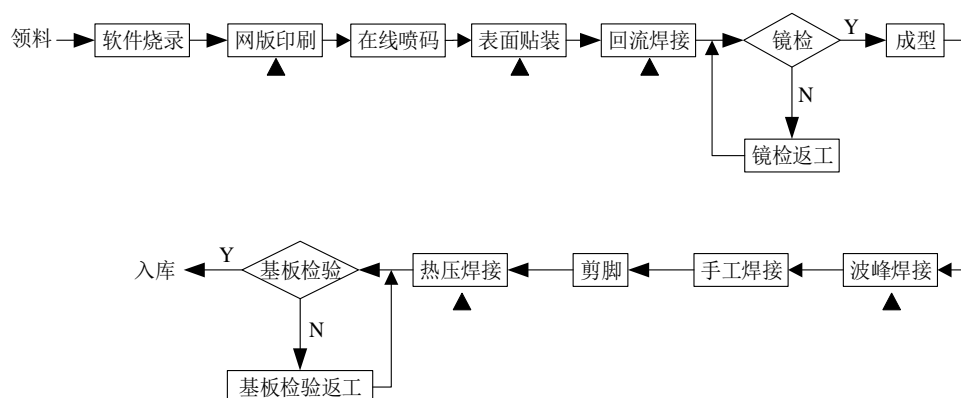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领域，从自行生产销售动态心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以及代理其他厂商产品起步，逐渐转向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诊断、监护设备。随着多年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经验积累，公司产品种类得到极大的丰富，销售区域也由之前的单纯国内销售拓展至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也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医疗诊断、监护设备制造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所示：

| 时间阶段 |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
|---------------|--|
| 1996 年-2005 年 | 自主掌握动态心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生产技术，主要从事动态心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的生产和销售并代理其他医疗器械厂商产品的销售。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储备各项技术，为今后自主研发、生产打下基础。 |
| 2006 年-2009 年 | 公司谋求转型，逐步减少代理其他厂商产品，基于之前的技术储备，开始迈向自主研发、生产的发展道路。公司逐渐掌握了血氧、胎心、监护、心电图机等多种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成功打开国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开始逐步缩减直销队伍，发展国内外经销商，销售重心由直销向经销转变。 |
| 2010 年至今 |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血氧、胎心、监护、心电图机等多种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完善，获得大量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的种类、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均快速增加。与此同时，公司自 2010 年起便有预见性的开始布局远程医疗技术，开始探索传统医疗器械与远程医疗、互联网技术的融合，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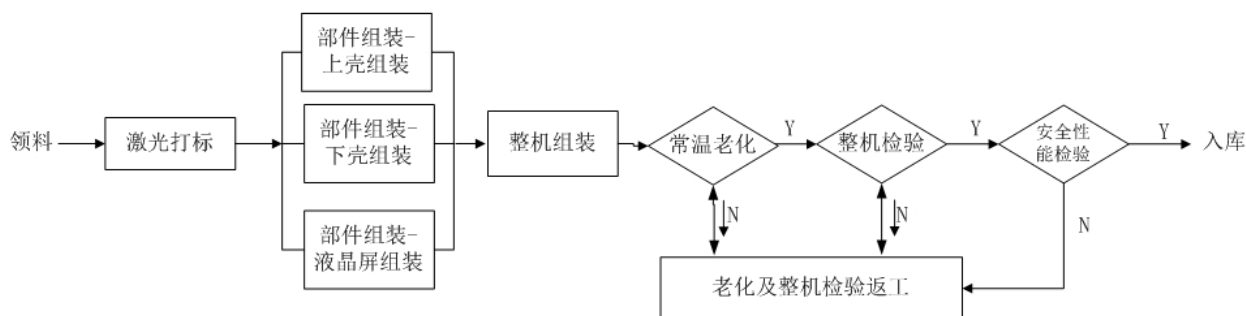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包括基板、组装、贴标包装三个步骤，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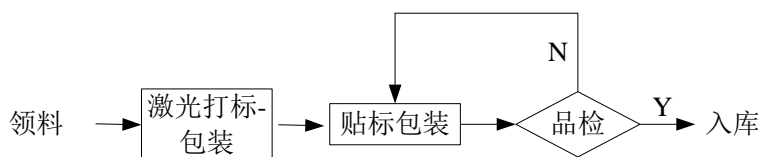
1、基板流程图



2、组装流程图



3、贴标包装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对于属于计量器具的医疗器械，还同时受到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表所示：

| 主管部门 | 部门职能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 | 制定计量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参与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修订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场计量行为规范，规范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负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进口审查及质量监督抽查等。 |
|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

注：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名称及职能尚处于调整中。

2、行业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监管力度依次加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第一类：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具有较高

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生产前需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医疗器械生产需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的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进行重点监

督检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已按照规定告知登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行为和过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质量体系检查、专项检查、产品质量摸底性抽查和其它日常现场检查。另外，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生产企业信用管理记录，开展对生产企业的信用评定分级，实行分级监管。

（4）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需取得备案或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资料。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根据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存储条件及主要储存设施、设备情况，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5）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和召回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技术再评价，并根据技术评价的结果对不能达到预期使用目的、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作出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已经被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已经销售、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企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

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6）医疗器械出口需满足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医疗器械类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时，需要满足进口国对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第三方的认证，如 FDA 注册、CE 认证、IQNet 认证、加拿大卫生部器械注册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14 年 6 月 1 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正式实施，为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述医疗器械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了新的医疗器械的行业监管体制，也标志着一个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立法层次且覆盖医疗器械监管各个环节的多层次、大范围、全周期的医疗器械法规新体系已经初具雏形。上述监管体制对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强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质量和安全的整体水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国颁布的医疗器械行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7 号） |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2004 年 7 月 1 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正）（主席令第 18 号） | 主要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在产品质量方面须遵守的条例 | 2009 年 8 月 27 日 |
| 3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 为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制定了规范性条例 |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布，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 | |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
| 4 |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 医疗器械分类的指引性文件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5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2014 年 10 月 1 日 |
| 6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管理监督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
| 7 |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格式、法律责任等内容 | 2014 年 10 月 1 日 |
| 8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2016 年 2 月 1 日 |
| 9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布，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
| 10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5 号）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进行了规定 | 2016 年 6 月 1 日 |
| 11 |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9 号） | 对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命名进行了规定 | 2016 年 4 月 1 日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12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则和标准 | 2009年5月20日 |
| 13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 2009年5月20日 |
| 14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8号） |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制定本办法。 | 2018年3月1日 |
| 15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 | 为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强化企业质量控制，保证病患者的人身安全而制定的办法，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 2000年7月1日 |
| 16 |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3号） | 规定了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监督和实施等方面内容 | 2017年7月1日 |
| 17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制定本办法。 | 2017年5月1日 |
| 18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械监【2014】234号） | 规定了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四个监管级别，并对其监管措施进行了规定 | 2014年9月30日 |
| 19 |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食药械监【2013】212号） | 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验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定本规定。 | 2013年10月11日 |
| 20 |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 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可以开展不可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并对其细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 2015年9月1日 |
| 21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 | 规定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并对其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 2008年12月29日 |

| 序号 | 法规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22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 111 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年第 64 号)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 | 2015 年 3 月 1 日 |
| 23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4】年第 58 号） |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规范。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 1986 年 7 月 1 日(现行版本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 |

公司积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来规范自身的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十三五”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出台，为中国医疗卫生体制内的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文件，伴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逐步实施，国民的医疗卫生需求将被激发，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此后陆续出台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

疗卫生服务。

（3）《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5部委联合印发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该办法规定：各地应当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给予支持；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支持村卫生室以信息化技术管理农村居民健康档案、接受远程医学教育、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进行医院感染暴发信息报告、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药费用即时结报、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等工作；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村卫生室补偿经费和建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名义向村卫生室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该政策出台后，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财政部对部分省、自治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项目给予支持。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年8月21日颁布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作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重要手段积极推进。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经费保障，协调发展改革、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5）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3月6日颁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

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规划纲要》明确了 5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 2020 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提出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 张；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明确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等；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其中，在设备配置方面，该纲要强调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

（6）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指导各地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

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7）中国制造 2025

明确提出未来中国将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的发展，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指出要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为医疗器械行业提高财政和销售的支持，有利于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推进。

（9）“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转型升级；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还提出，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0）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启动。《指导意见》指出，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医联体建设与发展要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公益、创新机制，资源下沉、提升能力，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等原则加以推进。

2017年，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

（11）《“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科技部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12）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创新发展，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要改革完善审评审批制度，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动，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

（13）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二）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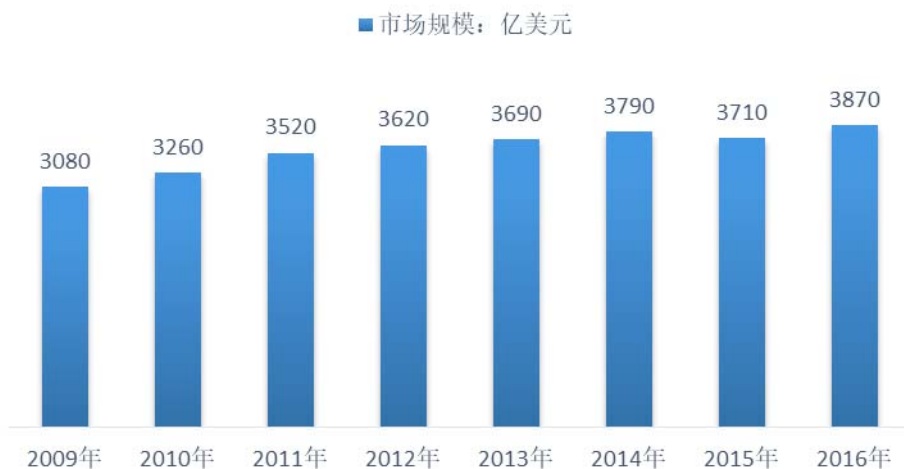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a.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b.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c.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d.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e.妊娠控制；f.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材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检验医学、血液学、生命科学等多个学科。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3,870 亿美元，2009-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CAGR）为 3.32%。预计该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增长至 5,220 亿美元，2016-2022 期间将呈现 5.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9年-2016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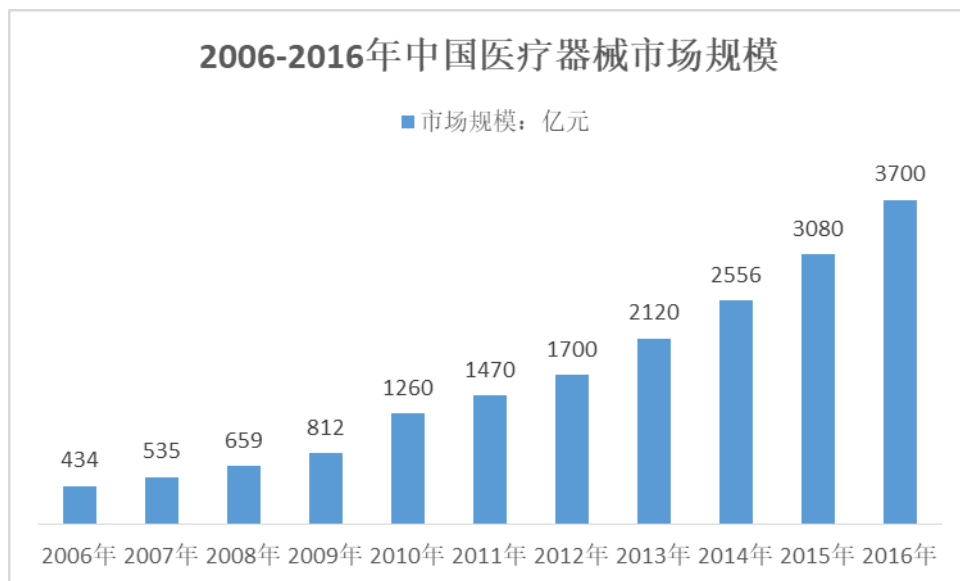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EvaluateMedTech 统计数据整理

从市场份额上来看，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美国、欧盟、日本共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超八成的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的40%以上（根据 EvaluateMedTech 统计数据整理）。

中国、印度以及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众多、医疗保健系统改善空间较大等原因，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2006年的仅434亿元迅速增至2016年的3,7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23.90%。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测：2019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6,0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为17.49%，仍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统计数据整理

从全球市场看，医疗器械和医药的市场规模比例大致为 0.5:1，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该比例上升至 1:1 左右，即医疗器械和医药规模类似、均衡发展。由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加上长期“以药养医”的行业模式，使得企业更多注重在药品市场投入和发展，造成了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远远落后于药品市场的现状。2015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4,273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发展蓝皮书，东兴证券研究所），医疗器械和药品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0.2:1，远低于世界平均的 0.5:1 的水平。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的快速发展，国内医药市场正在从“重药品轻器械”向“药品和器械均衡发展”转变。同时，医疗器械企业也在经历着从数量向质量，从模仿到树立品牌的方向转变。医疗器械和药品市场的差距在逐渐缩小，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医疗仪器出口总金额为 93.63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9.27%，伴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技术水平和经营规模的增长，我国在全球医疗器械贸易中的地位日益提高。

庞大的人口基数对医疗器械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医疗器械相关学科技术人才的长期储备以及国家对医疗器械技术创新的大力扶持，都是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速发展的保障和动力。作为一个朝阳产业，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保持高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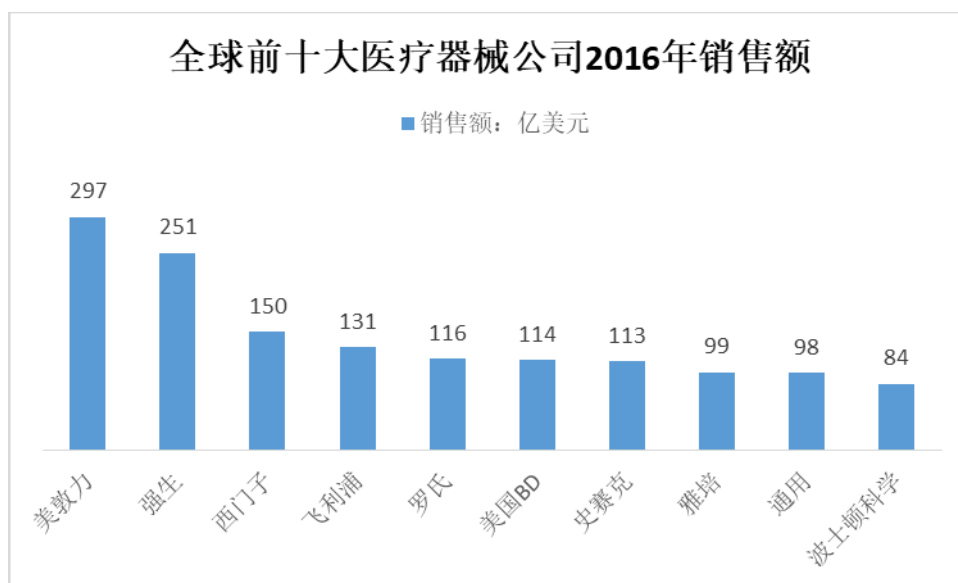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内看，医疗器械的主要生产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中国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飞速增长，也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1）全球范围来看，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2017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2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870 亿美元，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37% 的市场份额，前三十大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63% 的市场份额。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销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2017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2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数据整理

（2）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国产医疗器械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开始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对于大型设备及高端医疗设备，国内医疗机构仍倾向于使用进口设备。

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具有价格优势的常规产品，包括中小型器械及耗材类产品，仅有部分产品具备了和进口医疗器械分庭抗礼的实力，例如监护仪、心电图机、麻醉机、血液细胞分析仪、彩超和生化分析仪等。

国内中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仍然主要由国际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占领，掌握自有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医疗器械企业在该市场上与其形成竞争，并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低端市场医疗器械厂商林立，平均规模较小，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的日趋严格，国内领先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且产品中大多集成了高精尖的检验技术和算法，这些技术和算法不仅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还需要结合大量地临床实践进行调整和修正，对于可靠性、边界值、极限条件等所需的实验条件更有较高要求，后来者介入行业不仅要投入大量的技术、人力还要承担很大的时间成本，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具备明显的技术壁垒。

（2）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渠道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形成较强的渠道壁垒；此外，建立覆盖全球的渠道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特殊的高科技行业，医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新技术，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人才筛选、培训和市场经验积累方可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营销团队；只有经过长期的设计经验积累、并行研发运作经验积累以及产品临床使用经验的积累，方能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市场经验，先入者可以建立明显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加强对多项技术的研发，并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产品开发完成后需投入资金进行较长时间的产品注册过程，还需要作临床试验，如果申请三类产品注册，则需要至少在两家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进行临床试验；另外在产品销售上，企业一般需向规模较大、优秀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

（5）知识产权壁垒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最重要的竞争手段和博弈工具之一，发达国家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重视，相应知识产权制度及法律体系相对成熟和完善，侵犯知识产权将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淡薄，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了解不够充分，如果为了扩大市场不惜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是在被侵权时不善于利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知识产权也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材料、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体上看，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各细分领域因产品技术含量、性能参数和市场需求的不同，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保健需求增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位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34 元，比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969 元，

比上年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2,40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7.3%。

生活条件改善的同时，人们的保健意识也在逐步增强，健康观念也逐步从原来的“病重就医”逐步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转变，人们就诊的频次及医疗消费的比例日渐提高，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2）政府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在政策上加大了对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以及国产化、基层医疗、远程医疗的扶持力度，如监管、创新审批、资金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加大医药产品研发的组织推进力度，重点做好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国产化工作。2014 年 5 月、2016 年 2 月、2017 年 2 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启动了第三批国产医疗器械遴选，政策红利将进一步加速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

2014 年 6 月，《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财政部对部分省、自治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项目给予支持。上述政策支持使得 2015 年开始，部分省、自治区及下属卫生行政部门加大了对健康一体机的招标采购。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十三五”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

要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转型升级；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 2017 年，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 2020 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证。

（3）我国老龄化进程将加快医疗消费升级

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7.3%；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831 万人，占比 11.4%。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且趋势仍在加剧，预计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 3 亿。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将拉动医疗资源的需求不断攀升，特别是对于医用高值耗材及家居智能医疗设备的需求，医保覆盖和报销比例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提供需求保障。

为了避免因我国“未富先老”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引发重大社会问题，我国政府将会加大对相关医疗保障体制的建设和完善力度。

2、不利因素

（1）国内资金、技术、人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在医疗监护仪行业，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影响力弱，总的来说，国内企业整体竞争力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

（2）国外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面临一系列非关税贸易壁垒，如认证壁垒、绿色壁垒等。各国政府对该等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FDA注册制度、欧盟的CE认证等。我国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国际认证的厂家和产品较少。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现代医疗器械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计算机技术在医疗器械设备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运用；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医疗器械更加智能化，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近十几年的发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水平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目前，我国已经自主掌握了包括医用电子仪器、光学仪器、医学影像设备、激光仪器等在内的上万个规格的产品，已能基本满足一般医院各科室开展医疗活动的需要，特别是常规和中低档品种比较齐全。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生物、材料等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个人消费者等。

电子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子仪表和检测设备；生物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可靠的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及指标；材料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的外壳和部分特殊材料。随着我国以上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更加成熟和完善，提升了技术水平，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医疗器械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健康管理机构以及个人消费者等。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状况及保健意识的提高，大部分国家的政府着力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带动各国对卫生医疗需求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内医疗保障体系已经逐步完善，卫生医疗系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将有利于提升卫生医疗的需求，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促使国内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升级，而本行业作为医疗卫生系统的基础配套产业，也将因此受益。

产品研发、设计、分销及品牌建设是医疗器械行业价值链上的关键点，亦是产生行业主要利润的关键环节。

（八）行业经营特点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和直销为主，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对于家用医疗器械，越来越多的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

2、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属于刚性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较小，因此医疗器械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区域性

医疗器械行业的消费区域与该区域的医疗条件、生活水平密切相关，从全球来看，医疗器械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并已经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快速发展。从我国的区域分布来看，长三角、珠三角及内地大中城市等发达地区为主要的消费区域。

4、季节性

由于国内客户通常在一季度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或预算，到一季度后实施采购，加之受国内元旦、春节及国外年初假期影响，一季度商业活动相应减少，因此第一季度销售收入通常较小，随着国内客户采购活动的实施及国内外商业活动的恢复，二、三季度销售会逐渐回升并保持平稳，由于国内卫生机构通常会在年底完成当年采购计划，第四季度的销售额通常占比较高。医疗器械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九）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医疗器械产品关乎生命健康和安全，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我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不适用国内规定但需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或注册。

（1）北美地区

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是美国监督和管理获准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食物、药物、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法定机构。FDA 要求准备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有和已获准在市场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等同的安全性和效力，因此制造商需提供充足的资料证明，所申请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和被比较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实质相等的。

（2）欧盟地区

欧盟市场的认证标志是“CE”标志，属于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制定的相关指令。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3）其他地区

不同国家及地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审核程序、准入门槛及注册时效等条件有

一定的差异，但通常情况下须取得本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注册方可销售上市。

2、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摩擦情况

2018年4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依据“301调查”结果公布了拟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建议清单，在USTR的拟征税清单中也包括了部分医疗器械，公司少量产品也在其中。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受到主要进口国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未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设备，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掌握脉搏血氧仪、心电信号采集技术、心电图自动分析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137项、国外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85项。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已得到长足的进步，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制造系统、物流系统，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在全球客户对性价比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1) 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目前已经掌握血氧

类、监护类、心电类、超声类、血压类等多种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证书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国外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85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大量的技术储备¹，体现出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2) 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

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以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为引导，制定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方案；以项目为核心、矩阵式的研发管理模式，实现高效的跨部门协同，快速完成产品研发。

3) 高素质、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整体素质较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15%；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28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77.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保障了研发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技术的延续性。高素质、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4)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011.91 万元、3,831.25 万元和 3,5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59%、8.67%和 8.80%，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 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基于多年来自身的技术积累拓展相关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公司掌握了大量不同种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产品均为自主知识产

¹ 公司核心技术及储备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权，能够快速将多种产品功能进行组合，满足客户对于单个医疗器械功能集成化的需求。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健康一体机，集合了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等多种功能，中标多个省市卫生部门的采购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凭借着优良的产品品质、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品质控制、优质的销售服务和较高的性价比，积累了大量优质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持续跟踪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和需求变动，公司可以适时了解最新的技术更新和市场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生产企业，生产流程涵盖了模具注塑、贴片焊接、软件烧录、产品组装等环节。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使得公司具有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控制成本的能力，不仅稳定了公司的利润水平，而且使得公司拥有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产品的能力，能够实现巩固现有客户、不断吸引新客户（尤其是对产品有定制化要求的客户）的目标。

（5）质量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研发、采购、管理、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多种产品获得了 FDA 注册、CE 认证。通过在各个环节的规范化运作，公司产品性能和品质均能达到较高水平。

2、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有着一定的基础，但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我国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需求的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逐年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公

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提升产品产能，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此外，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优化现有研发机制，改善研发条件，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医疗器械涵盖领域众多，产品间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国际知名企业主要有美敦力、强生、西门子、飞利浦等公司，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商主要集中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质的医疗器械厂商，如迈瑞医疗、新华医疗、乐普医疗等。国内医疗器械厂商中，与公司业务重合度较高的、有较强竞争性的企业如下所示：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23。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其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其主要业绩来源。其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2017 年鱼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354,156.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02.94 万元。

2、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46。宝莱特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是监护仪产品线最完善的公司之一。宝莱特主营业务分为健康监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可穿戴医疗产品、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粉/透析液、血透管路、针及消毒液等产品。2017 年宝莱特实现营业收入 71,147.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4.73 万元。

3、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是集医疗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产品

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一百多种型号，已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持续快速成长的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理邦仪器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06。2017 年理邦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84,327.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70 万元。

4、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医疗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2。目前九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搭建“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产品涵盖血压、血糖、血氧、心电、心率、体重、体脂、睡眠、运动等领域的较为完备的个人健康类可穿戴设备产品线。2017 年九安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59,791.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86.12 万元。

5、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98。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微量血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含血糖测试仪及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血糖监测。2017 年度三诺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103,300.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97.19 万元。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

| 2017 年度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2,286,340 | 161.01% |
| 2016 年度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1,951,770 | 137.45% |

| 2015 年度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1,620,603 | 114.13% |

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为了适应订单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共用公司生产线，因此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合并，并按照一周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能保持稳定，与此同时，公司承接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的产能瓶颈已经凸显，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通过适当增加生产时间的方式提高产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产品销量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产能不能与之匹配，将会限制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尽快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含其它类）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 2017 年度 | | | |
|-----------|------------------|------------------|----------------|
| 项目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 血氧类 | 1,954,151 | 1,929,341 | 101.29% |
| 监护类 | 36,903 | 33,390 | 110.52%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11,322 | 6,681 | 169.47% |
| 超声类 | 237,050 | 214,408 | 110.56% |
| 心电类 | 36,094 | 34,483 | 104.67% |
| 血压类 | 40,214 | 44,174 | 91.04% |
| 总计 | 2,304,412 | 2,255,796 | 102.16% |
|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 血氧类 | 1,546,667 | 1,549,450 | 99.82% |
| 监护类 | 50,607 | 54,485 | 92.88%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9,546 | 33,744 | 87.56% |
| 超声类 | 230,841 | 236,941 | 97.43% |
| 心电类 | 35,932 | 42,222 | 85.10% |
| 血压类 | 40,441 | 40,814 | 99.09% |
| 总计 | 1,904,488 | 1,923,912 | 98.99% |

| 2015 年度 | | | |
|-----------|------------------|------------------|---------------|
| 项目 | 销量 | 产量 | 产销率 |
| 血氧类 | 1,222,381 | 1,299,962 | 94.03% |
| 监护类 | 27,746 | 32,916 | 84.29%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9,594 | 13,623 | 70.43% |
| 超声类 | 163,255 | 192,526 | 84.80% |
| 心电类 | 21,974 | 25,101 | 87.54% |
| 血压类 | 22,210 | 41,925 | 52.98% |
| 总计 | 1,457,566 | 1,592,430 | 91.53% |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单价（元） | 变动 | 单价（元） | 变动 | 单价（元） |
| 血氧类 | 68.01 | -3.46% | 70.45 | -7.75% | 76.37 |
| 监护类 | 2,535.88 | -20.92% | 3,206.86 | 29.95% | 2,467.70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226.77 | 2.22% | 4,134.95 | 24.34% | 3,325.39 |
| 超声类 | 178.40 | -10.94% | 200.32 | -6.46% | 214.15 |
| 心电类 | 1,951.22 | -3.78% | 2,027.78 | -9.63% | 2,243.83 |
| 血压类 | 490.39 | -5.73% | 520.21 | -5.10% | 548.14 |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监护类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监护类产品中的健康一体机平均售价和其收入占比变化，2015-2017 年，公司健康一体机平均售价分别为 3,325.39 元、4,134.95 元、4,226.77 元，其收入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0%、75.28%、51.14%。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2017 年 | 1-1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835.87 | 4.62% |
| | 1-2 |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11.07 | 3.55% |
| | 1-3 |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6.38 | 0.02% |
| | 2 | BEURER GmbH | 2,476.90 | 6.23%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 | 3-1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1,951.32 | 4.91% |
| | 3-2 |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0.16 | 0.00% |
| | 3-3 |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0.00% |
| | 3-4 |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6.00 | 0.04% |
| | 4 | Lorte Technoiogies Inc | 1,066.43 | 2.68% |
| | 5 |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 1,011.14 | 2.54% |
| | 合计 | | 9,776.44 | 24.58% |
| 2016年 | 1 |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758.76 | 10.76% |
| | 2-1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356.72 | 7.59% |
| | 2-2 |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15.29 | 1.17% |
| | 2-3 |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73.38 | 0.84% |
| | 3-1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2,683.39 | 6.07% |
| | 3-2 |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99.02 | 1.13% |
| | 4 | 邢台市卫生局 | 1,969.98 | 4.46% |
| | 5 | BEURER GmbH | 1,552.63 | 3.51% |
| | 合计 | | 15,709.17 | 35.53% |
| 2015年 | 1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239.87 | 4.36% |
| | 2 | BEURER GmbH | 1,183.85 | 4.16% |
| | 3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2.56 | 3.88% |
| | 4 |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7 | 3.71% |
| | 5 |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30.78 | 3.27% |
| | 合计 | | 5,512.63 | 19.38% |

注 1：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将上述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2：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更名。

注 3：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股改后更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自 2015 年起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 1,011.14 | 2.54% | 405.64 | 0.92% | 99.93 | 0.35% |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2.18 | 1.11% | 661.54 | 1.50% | 1,102.56 | 3.88% |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 名称 | | 单位 | 2017 年 | 2016 | 2015 |
|------------------------------------|----------------|-------|--------|--------|--------|
| 主要 原材 料(不 含税 平均 单价) | 电子元器件_集成电路 | 元/PCs | 1.67 | 2.15 | 2.29 |
| | 电子元器件_二极管 | 元/PCs | 0.24 | 0.40 | 0.38 |
| | 电子元器件_显示器件及配件 | 元/PCs | 9.48 | 10.32 | 11.59 |
| | 组装用料_金属件 | 元/PCs | 0.42 | 0.61 | 0.54 |
| | 组装用料_阅读器 | 元/PCs | 679.06 | 749.27 | 797.96 |
| | 组装用料_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 元/PCs | 157.98 | 67.14 | 38.93 |
| 能源 | 电 | 元/度 | 0.65 | 0.63 | 0.64 |
| | 水 | 元/吨 | 4.99 | 5.37 | 5.84 |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型号较多，不同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型号、价格也有所差异：

（1）电子元器件中，集成电路 2015 年、2016 年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7 年集成电路价格较 2016 年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健康一体机所需集成电路价格较高，2015 年、2016 年公司健康一体机产量较高，2017 年健康一体机产量较低；

二极管 2015-2016 年价格保持稳定，2017 年二极管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更改了设计方案，由多个发光二极管取代原有的数码管，加大了单价较低的发光二极管的采购量所致；显示器件及配件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价格影响，OLED 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组装用料中，金属件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其平均单价有所波动；阅读器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所需身份证阅读器的生产厂商增加，其销售价格下降所致；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价格逐年上涨，且 2017 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至 2017 年，因产品生产需要，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 TFT 液晶屏的采购量；2）2015 年、2016 年公司采购液晶屏后需另行购买相应背光板与之配套，2017 年公司采购液晶屏为液晶屏与背光板一体，采购数量降低导致 2017 年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的单位价格上升较快。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其价格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7 年度 | |
|----------------|------------------|----------------|
| | 生产领用金额 | 占比 |
| 主要原材料 | | |
| 其中：电子元器件 | 8,008.13 | 44.87% |
| 组装用料 | 4,010.60 | 22.47%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 12,018.73 | 67.35% |
| 主要能源 | | |
| 其中：电 | 132.95 | 0.74% |
| 生产成本总计 | 17,845.68 | 100.00% |
| 类别 | 2016 年度 | |
| | 生产领用金额 | 占比 |
| 主要原材料 | | |
| 其中：电子元器件 | 7,944.44 | 38.74% |
| 组装用料 | 6,077.08 | 29.63%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 14,021.62 | 68.37% |
| 主要能源 | | |

| | | |
|----------------|------------------|----------------|
| 其中：电 | 112.21 | 0.55% |
| 生产成本总计 | 20,507.45 | 100.00% |
| 类别 | 2015 年度 | |
| | 生产领用金额 | 占比 |
| 主要原材料 | | |
| 其中：电子元器件 | 8,026.79 | 43.91% |
| 组装用料 | 4,729.21 | 25.87%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 12,756.00 | 69.78% |
| 主要能源 | | |
| 其中：电 | 122.53 | 0.67% |
| 生产成本总计 | 18,281.62 | 100.00% |

2016 年公司健康一体机产量较高，生产健康一体机所需的组装用料中单价较高的身份证阅读器采购相比 2015 年、2017 年增加较多，导致 2016 年主要原材料中组装用料的生产领用金额提升，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提高，相应电子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降低。

（二）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7 年 | 1 |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 923.34 | 6.11% |
| | 2 |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 765.14 | 5.06% |
| | 3 |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89.89 | 4.56% |
| | 4 |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 653.64 | 4.32% |
| | 5 |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 611.01 | 4.04% |
| | | 合计 | | 3,643.02 |
| 2016 年 | 1 |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 1,464.39 | 8.40% |
| | 2 |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 898.02 | 5.15% |
| | 3 |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838.81 | 4.81% |
| | 4 |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 704.32 | 4.04% |
| | 5 |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 700.16 | 4.02% |
| | | 合计 | | 4,605.70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5年 | 1 |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 1,085.86 | 6.58% |
| | 2 |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997.41 | 6.05% |
| | 3 |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16.03 | 5.55% |
| | 4 |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 626.84 | 3.80% |
| | 5 |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 602.72 | 3.65% |
| | | 合计 | | 4,228.86 |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公司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供应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2、外协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大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外壳、探头等零部件以及模具的部分工序的加工实行了外协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方案、产品参数，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外协加工费 | 213.42 | 465.84 | 201.35 |
| 主营业务成本 | 19,976.90 | 22,926.72 | 13,384.80 |
| 占比 | 1.07% | 2.03% | 1.50%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外协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其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 241.69 | 1.60% | 700.16 | 4.02% | - | - |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994.64 | 2,190.01 | 5,804.63 | - |
| 机器设备 | 3,744.13 | 2,407.55 | 1,336.58 | - |
| 运输设备 | 1,140.66 | 485.29 | 655.37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863.91 | 594.84 | 269.07 | - |
| 合计 | 13,743.34 | 5,677.70 | 8,065.64 | - |

2、生产经营所使用设备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模具 | 540 | 1,452.16 | 455.16 | 31.34 |
| 2 | 贴片机 | 18 | 1,003.67 | 295.49 | 29.44 |
| 3 | 注塑机 | 34 | 311.08 | 175.69 | 56.48 |
| 4 | 立式加工中心 | 4 | 120.52 | 25.85 | 21.45 |
| 5 | 激光打标机 | 6 | 90.77 | 53.50 | 58.94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6 | 无铅回流焊 | 6 | 75.21 | 29.52 | 39.25 |
| 7 |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 5 | 79.74 | 40.72 | 51.07 |
| 8 | 烧录器 | 1 | 29.91 | 7.66 | 25.61 |
| 9 | 半自动印刷机 | 16 | 29.22 | 3.67 | 12.56 |
| 10 | 自动编程器 | 1 | 27.35 | 18.04 | 65.96 |
| 11 | 光学检测仪 | 3 | 22.22 | 4.41 | 19.85 |
| 12 |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 1 | 17.09 | 13.17 | 77.06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集中在母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为销售型公司，固定资产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虽然较低，但公司十分注重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修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了设备档案和设备维修记录，目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新购入的机器设备将优化公司的设备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精度和生产能力。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证书编号 | 设计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他项权利 |
|----|------|-----------|----------------|------|-----------------------|------|
| 1 | 康泰医学 | 恒山路2-1号 | 秦开房字第20005714号 | 工交仓储 | 2,777.33 | 无 |
| 2 | 康泰医学 | 秦皇西大街112号 | 秦开房字第20005746号 | 工交仓储 | 67,449.08 | 无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康泰医学 |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057号 | 开发区天山路西侧 | 2054.04.15 | 20,342.44 | 工业 | 出让 | 无 |
| 2 | 康泰医学 | 秦籍国用2014第秦 | 开发区贺兰山路 | 2054.04.15 | 18,901.87 | 工业 | 出让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 | 开 058 号 | | | | | | |
| 3 | 康泰医学 |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 开 059 号 | 开发区天 山路西侧 | 2054.04.15 | 15,172.16 | 工业 | 出让 | 无 |
| 4 | 康泰医学 | 秦籍国用 2015 第秦 开 010 号 | 开发区恒 山路东侧 | 2049.4.26 | 2,531.13 | 工业 | 出让 | 无 |

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如下：

| 使用 权人 | 座落 | 编号 |
|----------|--|---------------|
| 美国 康泰 | 1440 Chase Avenue, Elk Grove Village, Illinois 60007 | 08-27-402-059 |

（三）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注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权利 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
| 1 | 8456383 | CONTEC | 康泰 医学 | 心电图描记器（截止） | 2011.09.21-2021.09.20 |
| 2 | 8551287 |  | 康泰 医学 | 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动脉血压计；血压计；脉搏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线；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电子助听器（截止） | 2011.08.14-2021.08.13 |
| 3 | 3270434 | CONTEC | 康泰 医学 | 心电图描记器；电疗器械；心电图仪；脑电图仪（商品截止） | 2014.11.21-2024.11.20 |
| 4 | 15707282A |  | 康泰 医学 |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 | 2016.02.21-2026.02.20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权利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
| | | | | 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 |
| 5 | 12931390 |  | 康泰医学 |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助听器（截止） | 2014.12.14-2024.12.13 |
| 6 | 11218624 | CONTEC | 康泰医学 |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 2015.04.14-2025.04.13 |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证书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国外专利 3 项。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1）国内专利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2010102431460 |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 | 发明专利 | 2010.08.03 | 2011.09.28 |
| 2 | 2010102594966 |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08.23 | 2012.01.11 |
| 3 | 2010102470357 |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抗干扰电路 | 发明专利 | 2010.08.06 | 2012.01.25 |
| 4 | 201010144637X | 一种人体呼吸监控系统呼吸波的判定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04.13 | 2012.07.11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5 | 2010102549104 |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信号采集处理电路 | 发明专利 | 2010.08.17 | 2012.11.21 |
| 6 | 2010102563775 |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08.18 | 2012.12.26 |
| 7 | 2011102101234 | 一种红外呼气末 CO ₂ 测量方法及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1.07.26 | 2013.06.05 |
| 8 | 2012100385772 | 一种数字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及其电池供电控制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02.20 | 2013.06.12 |
| 9 | 2011102019066 | 一种多级调光的数字脉搏血氧仪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1.07.19 | 2013.10.30 |
| 10 | 2012104772098 | 具有定时开机功能的睡眠呼吸初筛仪及省电工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11.20 | 2014.05.14 |
| 11 | 2013101060081 | 对电极与头皮接触状态进行判断的脑电图仪及其判断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03.27 | 2014.07.02 |
| 12 | 2011104366507 |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仪 | 发明专利 | 2011.12.23 | 2014.07.16 |
| 13 | 2011104021037 | 一种运动负荷心电波形叠加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1.12.07 | 2014.12.03 |
| 14 | 2013102235079 |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及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06.07 | 2015.05.20 |
| 15 | 2013101861840 | 一种无创血压模拟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05.20 | 2015.05.27 |
| 16 | 2014102947631 | 一种适用于移动医疗的实时监护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06.27 | 2016.04.27 |
| 17 | 2014102277911 |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4.05.27 | 2016.05.11 |
| 18 | 2014106647392 | 一种座便式快速体检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4.11.20 | 2016.08.17 |
| 19 | 2014101709477 |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4.04.25 | 2016.08.24 |
| 20 | 2014107632708 | 一种基于功率谱分析算法的脑电检测装置 | 发明专利 | 2014.12.11 | 2016.08.31 |
| 21 | 2014104642943 | 一种人体生理参数采集有效值自启动方法及其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4.09.11 | 2016.10.26 |
| 22 | 2015101956445 | 一种手持式心电检测仪自动开启心电图记录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04.23 | 2017.05.17 |
| 23 | 2015101720659 | 一种叠加检测心电波形 R 点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04.13 | 2017.02.22 |
| 24 | 2014106103726 | 手持式尿液分析仪 | 发明专利 | 2014.11.04 | 2017.02.15 |
| 25 | 2014104475118 |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 发明专利 | 2014.09.04 | 2017.01.11 |
| 26 | 201410578642X | 利用 USB 接口实现上位机高速读写 SD 卡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10.27 | 2017.07.14 |
| 27 | 201510326354X | 反射式血氧仪手指识别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06.15 | 2017.09.22 |
| 28 | 2015106241241 | 一种心电图机热敏打印保护电路 | 发明 | 2015.09.28 | 2017.12.08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 | 及方法 | 专利 | | |
| 29 | 2015108045880 | 一种仪器单片机工作监测电路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11.20 | 2017.12.29 |
| 30 | 2009201709382 | 带波形显示的单道心电图机 | 实用新型 | 2009.08.11 | 2010.04.14 |
| 31 | 2009201709397 | 带波形显示及打印功能的便携式单道掌上心电图机 | 实用新型 | 2009.08.11 | 2010.04.21 |
| 32 | 2009201679762 | 红光和红外光一体的脉搏血氧仪 | 实用新型 | 2009.08.05 | 2010.05.26 |
| 33 | 2009201679777 | 光频率转换式脉搏血氧仪 | 实用新型 | 2009.08.05 | 2010.05.26 |
| 34 | 2009201706149 | 动态血压记录仪 | 实用新型 | 2009.08.11 | 2010.07.28 |
| 35 | 2009203182294 | LCD 自动锁定功能的一体式胎心仪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2010.09.15 |
| 36 | 2009203182307 |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2010.09.15 |
| 37 | 2009203182311 | 一种多功能可视听诊器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2010.09.15 |
| 38 | 2009203182839 | 一种病人监护仪 | 实用新型 | 2009.12.23 | 2010.09.22 |
| 39 | 2010203001253 | 一种戒指形状数字式脉搏血氧仪 | 实用新型 | 2010.01.05 | 2010.09.22 |
| 40 | 201020185926X | 具有自动方向转换功能的数字脉搏血氧仪 | 实用新型 | 2010.05.11 | 2010.12.22 |
| 41 | 2010205003304 | 基于 PC 机的胎儿心率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23 | 2011.02.16 |
| 42 | 2010205003446 | 基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胎儿监护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23 | 2011.02.16 |
| 43 | 2010205003639 |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同时显示的胎儿心率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23 | 2011.02.16 |
| 44 | 2010205003728 |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胎教胎心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23 | 2011.02.16 |
| 45 | 2010202893893 | 超低功耗胎心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12 | 2011.03.16 |
| 46 | 2010202951598 |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 实用新型 | 2010.08.18 | 2011.03.16 |
| 47 | 201020296374X |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0.08.19 | 2011.03.16 |
| 48 | 2010202796107 |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连接线 | 实用新型 | 2010.08.03 | 2011.04.20 |
| 49 | 2011205206426 | 一种分离式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12.14 | 2012.07.25 |
| 50 | 2011205506280 |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2.26 | 2012.09.05 |
| 51 | 2012200814932 | 一种心电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3.07 | 2012.10.03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52 | 2012202087222 |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 实用新型 | 2012.05.10 | 2012.12.19 |
| 53 | 2012204439349 | 一体化血氧探头 | 实用新型 | 2012.09.03 | 2013.04.17 |
| 54 | 2012206166810 | 一种睡眠呼吸初筛仪 | 实用新型 | 2012.11.21 | 2013.05.29 |
| 55 | 2012204385584 | 负压电极导联线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2.08.31 | 2013.08.21 |
| 56 | 2013201578202 | 带阻抗检测功能的脑电图仪 | 实用新型 | 2013.04.01 | 2013.08.21 |
| 57 | 2013200729351 | 一种嵌入式远程医疗通讯终端 | 实用新型 | 2013.02.16 | 2013.09.04 |
| 58 | 2012204228865 | 具有计步器功能的血氧饱和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8.24 | 2013.10.16 |
| 59 | 2013203283963 |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3.06.08 | 2013.12.25 |
| 60 | 2014202073106 |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4.25 | 2014.09.17 |
| 61 | 201420274959X |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5.27 | 2014.09.24 |
| 62 | 2014202130240 | 带隔离的一体式数字导联线 | 实用新型 | 2014.04.29 | 2014.10.15 |
| 63 | 2014202145138 | S型一体式无线心电记录仪 | 实用新型 | 2014.04.29 | 2014.10.15 |
| 64 | 2014205087399 |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 实用新型 | 2014.09.04 | 2014.12.10 |
| 65 | 2014204812761 | 一种侧射式血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8.25 | 2014.12.31 |
| 66 | 201420558369X | 一种指夹式血氧探头的封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9.26 | 2015.02.04 |
| 67 | 201420622732X | 单片机与USB上位机读写SD卡的切换电路 | 实用新型 | 2014.10.27 | 2015.02.04 |
| 68 | 2014207013224 | 安装在帽子上的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1.21 | 2015.04.29 |
| 69 | 2015200186138 | 一种血氧测量腕表 | 实用新型 | 2015.01.12 | 2015.07.01 |
| 70 | 2015202538220 | 一种电子装置盒体的防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5.04.24 | 2015.07.29 |
| 71 | 201520253486X | 一种血氧采集指套及血氧采集装置和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04.24 | 2015.08.26 |
| 72 | 2015205426104 |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 | 实用新型 | 2015.07.24 | 2015.11.18 |
| 73 | 2015206104714 | 一种多生理参数的快速检测和诊断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08.13 | 2016.02.10 |
| 74 | 2015208764390 | 一种实时监测血氧并智能自动启动关断制氧的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11.05 | 2016.03.16 |
| 75 | 2015209394954 | 一种利于长时间佩戴的血氧探头 | 实用 | 2015.11.23 | 2016.04.27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 | | 新型 | | |
| 76 | 2015210580183 |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 | 实用新型 | 2015.12.18 | 2016.04.27 |
| 77 | 2015210063026 | 一种省电多功能远程电子血压计 | 实用新型 | 2015.12.08 | 2016.05.18 |
| 78 | 2015206880166 | 一种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5.09.07 | 2016.06.15 |
| 79 | 2016201286227 | 一种通过导光柱采样的血氧采集传感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2.19 | 2016.08.17 |
| 80 | 2016201362521 | 一种心电监测装置以及用于该心电监测装置的胸带 | 实用新型 | 2016.02.23 | 2016.08.10 |
| 81 | 2016202002805 | 一种气路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6.03.15 | 2016.08.10 |
| 82 | 201620130487X | 一种无需测试时充放气的腕表血压计 | 实用新型 | 2016.02.19 | 2016.09.07 |
| 83 | 201620451991X | 一种电池模拟电路 | 实用新型 | 2016.05.18 | 2016.10.12 |
| 84 | 2016202704827 | 一种 USB 复用接口电路以及具备该电路的血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4.01 | 2016.08.24 |
| 85 | 2016200502356 | 一种按需供氧系统和制氧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01.19 | 2016.08.31 |
| 86 | 201620899659X | 一种具有防静电及防呆结构的充电通信接口 | 实用新型 | 2016.08.19 | 2017.01.18 |
| 87 | 2016207150292 | 一种呼吸疾病远程监测和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6.07.08 | 2017.03.15 |
| 88 | 2016206554301 | 一种血氧探头 | 实用新型 | 2016.06.28 | 2017.02.08 |
| 89 | 2016206559517 | 一种用于模拟孕期胎心信号发生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6.28 | 2017.02.08 |
| 90 | 2016203865582 | 一种吸氧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6.04.28 | 2016.12.21 |
| 91 | 2012305145865 | 健康管理终端 | 外观设计 | 2012.10.26 | 2013.04.03 |
| 92 | 2012305159590 | 便携式心电工作站 | 外观设计 | 2012.10.26 | 2013.04.03 |
| 93 | 2012305471510 | 家用制氧机 | 外观设计 | 2012.11.12 | 2013.04.03 |
| 94 | 2013300460552 | 无创血压模拟仪 | 外观设计 | 2013.02.26 | 2013.06.05 |
| 95 | 2013300466633 | 多参模拟仪 | 外观设计 | 2013.02.26 | 2013.06.12 |
| 96 | 2013300461517 | 血氧模拟仪 | 外观设计 | 2013.02.26 | 2013.06.12 |
| 97 | 2013300764666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外观设计 | 2013.03.22 | 2013.07.03 |
| 98 | 2013300766407 | 尿液分析仪 | 外观设计 | 2013.03.22 | 2013.07.03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99 | 2013300764702 | 肺活量计 | 外观设计 | 2013.03.22 | 2013.07.17 |
| 100 | 2014301409026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0 | 2014.08.13 |
| 101 | 2014301441021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2 | 2014.10.15 |
| 102 | 2014301442414 | 反射式可穿戴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2 | 2014.10.15 |
| 103 | 2014301442842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2 | 2014.10.15 |
| 104 | 2014301441017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2 | 2014.11.05 |
| 105 | 2014301922731 | 尿液分析仪 | 外观设计 | 2014.06.20 | 2014.11.05 |
| 106 | 2014301442857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外观设计 | 2014.05.22 | 2014.11.26 |
| 107 | 2014303233216 | 便携式心电计 | 外观设计 | 2014.09.03 | 2015.02.04 |
| 108 | 2014303237363 | 便携式心电计 | 外观设计 | 2014.09.03 | 2015.02.04 |
| 109 | 2014304054783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4 | 2015.03.25 |
| 110 | 2014304055305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4 | 2015.03.25 |
| 111 | 2014304079653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4 | 2015.03.25 |
| 112 | 2014303235457 | 动态心电图仪 | 外观设计 | 2014.09.03 | 2015.04.01 |
| 113 | 2014304141118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8 | 2015.04.01 |
| 114 | 2014304144775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8 | 2015.04.01 |
| 115 | 2014304145890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8 | 2015.04.01 |
| 116 | 2014304150992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8 | 2015.04.01 |
| 117 | 2014304160231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9 | 2015.05.06 |
| 118 | 2014304160833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9 | 2015.05.06 |
| 119 | 2014304079583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4.10.24 | 2015.05.13 |
| 120 | 2014304158617 | 便携式心电图机 | 外观设计 | 2014.10.29 | 2015.05.20 |
| 121 | 2015300545723 | 电子血压计 | 外观设计 | 2015.03.06 | 2015.05.20 |
| 122 | 2014305304767 | 家用制氧机 | 外观 | 2014.12.16 | 2015.07.15 |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 | | 设计 | | |
| 123 | 2014305520893 | 智能心电血氧监测手表 | 外观设计 | 2014.12.25 | 2015.07.15 |
| 124 | 2014305518234 |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 外观设计 | 2014.12.25 | 2015.07.15 |
| 125 | 201530054499X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5.03.06 | 2015.07.29 |
| 126 | 2015300545210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5.03.06 | 2015.07.29 |
| 127 | 2015300545954 | 电子血压计 | 外观设计 | 2015.03.06 | 2015.08.12 |
| 128 | 2015301445328 |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 外观设计 | 2015.05.15 | 2015.08.26 |
| 129 | 2015301453432 |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 外观设计 | 2015.05.15 | 2015.08.26 |
| 130 | 2015300546162 | 电子血压计 | 外观设计 | 2015.03.06 | 2015.09.16 |
| 131 | 2015304929277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外观设计 | 2015.12.01 | 2016.05.04 |
| 132 | 2015304929493 | 睡眠呼吸初筛仪 | 外观设计 | 2015.12.01 | 2016.08.03 |
| 133 | 2016303082060 | 家用制氧机 | 外观设计 | 2016.07.07 | 2016.11.16 |
| 134 | 201630311128X | 病人监护仪扩展基座 | 外观设计 | 2016.07.08 | 2017.02.08 |
| 135 | 2016303111294 | 病人监护仪主机 | 外观设计 | 2016.07.08 | 2017.01.11 |
| 136 | 2016303113571 | 病人监护仪子机 | 外观设计 | 2016.07.08 | 2017.02.08 |
| 137 | 2016303083256 | 脉搏血氧仪 | 外观设计 | 2016.07.07 | 2017.02.15 |

（2）国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家/地区 | 授权日 |
|----|----------------|---|---------|------------|
| 1 | EP2664277 (B1) |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 欧洲 | 2015.11.04 |
| 2 | US9402572 (B2) |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 美国 | 2016.08.02 |
| 3 | US9474477 (B2) | Digital pulse oximeter with automatic direction-changing function | 美国 | 2016.10.25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9SR032534 | 康泰医学 | CMS-100 型医学影像工作站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5.03.10 | 2005.03.15 |
| 2 | 2009SR031818 | 康泰医学 | 血氧管理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6.01 | 2007.06.01 |
| 3 | 2009SR08863 | 康泰医学 | TLC4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06.18 |
| 4 | 2009SR08861 | 康泰医学 |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软件 V4.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06.22 |
| 5 | 2009SR031813 | 康泰医学 | CMS2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6.01 | 2007.07.02 |
| 6 | 2009SR031811 | 康泰医学 | CMS4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6.01 | 2007.07.26 |
| 7 | 2010SR064095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800G 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8.12 | 2007.10.25 |
| 8 | 2009SR08866 | 康泰医学 | CONTEC8000 心电图工作站软件 V2.0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10.28 |
| 9 | 2009SR08862 | 康泰医学 | CMS 中央监护系统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11.10 |
| 10 | 2010SR064104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300G 三道心电图机软件 V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3.21 | 2007.11.21 |
| 11 | 2009SR08867 | 康泰医学 | CONTEC8000 负荷心电图分析系统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11.30 |
| 12 | 2009SR031817 | 康泰医学 | 心电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11.30 | 2007.11.30 |
| 13 | 2010SR064454 | 康泰医学 | 康泰胎儿监护仪监护模块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7.09.17 | 2007.12.09 |
| 14 | 2009SR08865 | 康泰医学 | CMS6600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 2007.12.25 |
| 15 | 2009SR037768 | 康泰医学 | 康泰 B 型超声诊断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9.10 | 2008.09.10 |
| 16 | 2010SR064255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5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7.18 | 2008.11.12 |
| 17 | 2009SR031815 | 康泰医学 | KT88-2400 系列数字定量脑电图一体机软件 V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06.01 | 2008.11.24 |
| 18 | 2009SR031810 | 康泰医学 |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01 | 2009.01.06 |
| 19 | 2009SR031812 | 康泰医学 | TLC9803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8.12.01 | 2009.01.06 |
| 20 | 2009SR031820 | 康泰医学 | CMS06C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1.08 | 2009.01.15 |
| 21 | 2009SR031816 | 康泰医学 | PM50 监护仪回放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3.08 | 2009.03.09 |
| 22 | 2010SR064623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E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6.07 | 2009.07.16 |

| 序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23 | 2010SR064249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6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8.03 | 2009.09.26 |
| 24 | 2010SR064493 | 康泰医学 | 康泰 SonolineC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06.22 | 2009.10.09 |
| 25 | 2010SR064621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12.11 | 2009.12.16 |
| 26 | 2011SR084384 | 康泰医学 | 康泰自助体检机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1.05 | 2010.01.06 |
| 27 | 2010SR063992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D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11.12 | 2010.01.23 |
| 28 | 2010SR064231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10.27 | 2010.03.08 |
| 29 | 2010SR064492 | 康泰医学 | 康泰 Sonoline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1.23 | 2010.03.25 |
| 30 | 2010SR064229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4.14 | 2010.04.25 |
| 31 | 2016SR017500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800G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3.26 | 2010.05.28 |
| 32 | 2012SR003151 | 康泰医学 | 康泰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7.05 | 2010.07.06 |
| 33 | 2010SR064622 | 康泰医学 | CONTEC08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12.18 | 2010.07.25 |
| 34 | 2016SR017553 | 康泰医学 | 康泰 BC3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6.25 | 2010.08.27 |
| 35 | 2012SR003001 | 康泰医学 | 康泰多参数模拟仪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12.24 | 2011.01.03 |
| 36 | 2011SR068980 | 康泰医学 | 康泰全球个人健康管理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06.15 | 2011.06.24 |
| 37 | 2012SR056920 | 康泰医学 | 康泰健康档案系统的 HL7 接口实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1.06.15 | 2011.06.25 |
| 38 | 2014SR113998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300GT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5.22 | 2012.06.12 |
| 39 | 2014SR132897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AG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6.20 | 2012.06.20 |
| 40 | 2014SR113993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80S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0.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01.19 | 2012.08.21 |
| 41 | 2014SR133351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E 电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0.09 | 2012.10.30 |

| 序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 | | | |
| 42 | 2014SR114254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85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分析软件 V5.4.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7.17 | 2013.07.31 |
| 43 | 2014SR114255 | 康泰医学 |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4.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7.17 | 2013.07.31 |
| 44 | 2014SR132966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9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7.31 | 2013.07.31 |
| 45 | 2014SR114000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600G 六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9.24 | 2013.10.15 |
| 46 | 2014SR108238 | 康泰医学 |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31 | 2013.11.11 |
| 47 | 2014SR108251 | 康泰医学 |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平台 Web 子系统实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1.12 | 2013.11.29 |
| 48 | 2014SR146443 | 康泰医学 | 康泰 RS01 睡眠呼吸初筛仪嵌入式软件 V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2.05 | 2013.12.05 |
| 49 | 2014SR113995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8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09.06 | 2013.12.25 |
| 50 | 2014SR132970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D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3.26 | 2014.03.26 |
| 51 | 2014SR108637 | 康泰医学 |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平台终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3.12 | 2014.03.27 |
| 52 | 2014SR108247 | 康泰医学 |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平台用户软件 V3.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3.12 | 2014.03.27 |
| 53 | 2014SR108453 | 康泰医学 |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平台专家端实现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3.12 | 2014.04.28 |
| 54 | 2014SR132975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AW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5.13 | 2014.05.13 |
| 55 | 2014SR146836 | 康泰医学 | 康泰智能体体检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3.28 | 2014.05.30 |
| 56 | 2014SR132895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9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6.24 | 2014.06.24 |
| 57 | 2016SR017976 | 康泰医学 | 康泰 HMS67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5.30 | 2014.06.27 |

| 序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测仪软件 V2.0 | | | | |
| 58 | 2016SR017470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9.25 | 2014.09.25 |
| 59 | 2016SR017548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0.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1.21 | 2014.09.30 |
| 60 | 2016SR268213 | 康泰医学 | 康泰心电采集控件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0.14 | 2014.10.14 |
| 61 | 2016SR017979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90A 便携式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0.24 | 2014.10.24 |
| 62 | 2015SR264846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300GA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1.12 | 2014.11.12 |
| 63 | 2015SR265177 | 康泰医学 | 康泰 BC401BT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1.09 | 2015.01.09 |
| 64 | 2015SR265199 | 康泰医学 | 康泰 BC401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1.09 | 2015.01.09 |
| 65 | 2016SR017970 | 康泰医学 | 康泰 PF10 峰值流量计嵌入式软件 V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1.15 | 2015.01.22 |
| 66 | 2016SR017595 | 康泰医学 |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3.23 | 2015.03.30 |
| 67 | 2015SR265186 | 康泰医学 | 康泰 SP950 注射泵嵌入式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3.27 | 2015.04.10 |
| 68 | 2016SR053905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4100 动态脑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4.13 | 2015.04.13 |
| 69 | 2016SR017583 | 康泰医学 |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3.27 | 2015.04.15 |
| 70 | 2015SR264234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600F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4.21 | 2015.04.21 |
| 71 | 2016SR017498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计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4.01 | 2015.04.23 |
| 72 | 2016SR017977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A-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27 | 2015.05.27 |
| 73 | 2016SR017180 | 康泰医学 | 康泰 SPM-A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18 | 2015.05.28 |
| 74 | 2016SR017618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E-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04 | 2015.06.02 |
| 75 | 2016SR017475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工作站软件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6.09 | 2015.06.09 |

| 序号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V3.3 | | | | |
| 76 | 2016SR017050 | 康泰医学 | 康泰 HMS99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28 | 2015.06.26 |
| 77 | 2016SR017589 | 康泰医学 | 康泰 CONTEC08C-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6.19 | 2015.06.29 |
| 78 | 2015SR264929 | 康泰医学 |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0.9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7.21 | 2015.07.21 |
| 79 | 2016SR268181 | 康泰医学 | 康泰心电图回放控件软件 V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8.28 | 2015.08.28 |
| 80 | 2016SR017544 | 康泰医学 | 康泰 AE1000A 动脉硬化检测仪分析软件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02.27 | 2015.09.07 |
| 81 | 2015SR265192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图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0.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9.16 | 2015.09.16 |
| 82 | 2016SR297201 | 康泰医学 | 康泰云随诊 APP 软件 V1.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4.29 | 2016.04.29 |
| 83 | 2016SR017497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50D-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05.04 | 2016.06.02 |
| 84 | 2010SR064094 | 康泰医学 | 康泰 CMS6500 病人监护仪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4.05 | 未发表 |
| 85 | 2010SR064101 | 康泰医学 | 康泰 ECG1200G 十二道心电图机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0.09.15 | 未发表 |

4、域名

| 序号 | 域名注册人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康泰医学 | contecmed.com | 2001.01.08 | 2020.01.08 |
| 2 | 康泰医学 | contecmed.com.cn | 2001.03.08 | 2019.03.08 |
| 3 | 康泰医学 | 康泰医学.com | 2013.07.12 | 2019.07.12 |
| 4 | 康泰医学 | contec365.com | 2011.02.24 | 2019.02.24 |
| 5 | 康泰医学 | kangtai365.com | 2011.02.24 | 2019.02.24 |
| 6 | 康泰医学 | contechhealth.com | 2009.12.24 | 2019.12.24 |
| 7 | 康泰医学 | hbytj.net | 2016.01.20 | 2020.01.20 |

七、发行人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 | 康泰医学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II类：6820-2-血压计；6820-3-肺量计；6821-4-心电诊断仪器；6821-5-脑电诊断仪器；6821-9-无创监护仪器；6821-12-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超声诊断设备；6823-2-超声监护设备；6840-2-生化分析系统；6840-5-尿液分析系统；6854-5-输液辅助装置；6854-8-医用制气设备；6870-2-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诊断数据处理软件；III类：6821-2-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 |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9号 | 2015.08.27 - 2020.08.26 |
| 2 | 康泰医学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54-2 呼吸设备、6854-3 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二类（助听器除外）*** | 冀 031048 | 2013.12.10 - 2018.12.09 |

（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限 |
|----|------|------------|-------------------|-------------------------------|-----------------------|
| 1 | 康泰医学 | 冀制03000011 | 电子血压计 | CONTEC08A/CONTEC08C/CONTEC08D | 2017.01.06-2020.01.05 |
| | |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ABPM50 | |
| 2 | 康泰医学 | 冀制03000011 | 心电工作站 | CONTEC8000 | 2015.08.01-2018.07.31 |
| | | | 动态心电图仪 | TLC4000 | |
| | | | 病人监护仪 | CMS9000/CMS5100/CMS06C | |
| 3 | 康泰医学 | 冀制03000011 | 动态心电图仪 | TLC6000 | 2016.05.06-2019.05.05 |
| | | | 动态脑电图仪 | CMS4100 | |
| | | | 心电图机 | ECG80A/ECG100G/ECG300G | |
| 4 | 康泰医学 | 冀制03000011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 HMS6700 | 2017.07.21-2020.07.20 |
| | |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 HMS7500 | |
| | |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 HMS9900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有效期限 |
|----|------|----------------|------------|-------------------------------|---------------------------|
| 5 | 康泰医学 | 冀制 03000011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HMS6500、HMS9800 | 2017.11.09- 2020.11.08 |
| | | | 心电图机 | ECG300GT、ECG600G、 ECG1200G | |
| | | |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 KT88、KT88-2400、 KT88-3200 | |
| | | | 病人监护仪 | CMS6000、CMS7000、 CMS8000 | |
| | | | 动态心电图仪 | TLC9803、TLC5000 | |
| | | | 心电工作站 | CONTEC8000G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自2017年12月28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国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注册证书

1、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医疗器械名称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
| 1 | 康泰医学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心电导联线 | 冀秦械备 20160004号 | 2016.10.31 |

2、注册证书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有效期至 |
|----|------|----------------------|------------|--|------------|
| 1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82230079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CMS800G、 | 2023.04.27 |
| 2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82230080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SonolineA、 SonolineB、 SonolineC、Baby SoundA、Baby SoundB | 2023.04.11 |
| 3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号 | B型超声诊断设备 | CMS600P2 | 2022.12.25 |
| 4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 医学影像工作站 | CMS100 | 2023.04.27 |
| 5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CMS9000 | 2023.04.27 |
| 6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 臂式电子血压计 | CONTEC08A/CONTE C08C/CONTEC08D | 2022.08.06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有效期至 |
|----|------|-------------------------------|------------|---|------------|
| 7 | 康泰医学 |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10156 号（更）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ABPM50 | 2019.06.30 |
| 8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HMS6500/HMS6700/ HMS7500/HMS9800/ HMS9900 | 2020.06.07 |
| 9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42210338 号 | 脉搏血氧仪 | CMS50/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E-BT/CM501/ CMS501W/CMS50F/ CMS60/CMS60C/CM S60D | 2019.11.11 |
| 10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号 | 心电图机 | ECG80A/ECG90A/EC G100G/ECG300G/EC G300GT/ECG300GA/ ECG600G/ECG1200G | 2022.12.14 |
| 11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 尿液分析仪 | BC400/BC401/BC401 BT | 2022.12.25 |
| 12 | 康泰医学 |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10164 号（更） | 台式脉搏血氧仪 | CMS70A | 2019.07.15 |
| 13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42210323 号 | 动脉硬化检测仪 | AE1000A | 2019.11.09 |
| 14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 | 便携式心电计 | PM10 | 2021.08.04 |
| 15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210224 号 | 睡眠呼吸初筛仪 | RS01 | 2021.08.04 |
| 16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52230126 号 | 胎心监护系统 | CMS800N | 2020.09.14 |
| 17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52210147 号 |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 NE-J01 | 2020.10.08 |
| 18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540061 号 | 注射泵 | SP950 | 2021.03.10 |
| 19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210367 号 | 动态心电图仪 | TLC9803/ /TLC4000/TLC5000/ TLC6000 | 2021.11.30 |
| 20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210377 号 | 病人监护仪 | CMS06C/ CMS5100/CMS6000/ CMS7000/CMS8000/ CMS9000 | 2021.12.17 |
| 21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 号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TP100 | 2021.12.19 |
| 22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540012 号 | 医用制氧机 | OC3B/OC5B | 2022.01.09 |
| 23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400013 号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BC300 | 2022.01.09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有效期至 |
|----|------|----------------------|------------|--|------------|
| 24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号 | 肺活量计 | SP10/SP10BT/SPM-A | 2022.01.12 |
| 25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540015号 | 输液泵 | SP750 | 2022.01.12 |
| 26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10136号 | 动态脑电图仪 | CMS4100 | 2022.04.19 |
| 27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10191号 |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 KT88、KT88-2400、 KT88-3200 | 2022.05.11 |
| 28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10102号 | 心电工作站 | CONTEC8000G/CON TEC8000GW/CONTE C8100G | 2022.05.04 |
| 29 | 康泰医学 |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号 |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 RCMB100J | 2022.12.14 |

（四）境外注册证书

1、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医疗器械产品的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决定日期 |
|----|------|---------|---|--|------------|
| 1 | 康泰医学 | K073454 | 脉搏血氧仪 | Pulse Oximeter CMS-50C | 2008.05.05 |
| 2 | 康泰医学 | K082641 | 脉搏血氧仪 | Finger Pulse Oximeter (CMS-50D, CMS-50L, CMS-50DL) | 2008.11.10 |
| 3 | 康泰医学 | K082480 | 胎儿心率仪（含 2MHz 普通探头、 2MHz 防水探头、 3MHz 普通探头、 3MHz 防水探头） | Contec Pocket Fetal Doppler, Sonoline A/B and Baby Sound A/B | 2009.02.25 |
| 4 | 康泰医学 | K090671 | 脉搏血氧仪 | CMS50E Finger Pulse Oximeter | 2009.06.11 |
| 5 | 康泰医学 | K090936 | 心电图机 | Single- Channel Handheld Electrocardiograph, Model ECG80A | 2009.08.25 |
| 6 | 康泰医学 | K101127 | 病人监护仪 | Patient Monitor, PM50 | 2010.06.11 |
| 7 | 康泰医学 | K110774 | 电子血压计 |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A | 2011.05.13 |
| 8 | 康泰医学 | K110775 | 电子血压计 |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C | 2011.05.13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决定日期 |
|----|------|---------|----------------------|---|------------|
| 9 | 康泰医学 | K101692 | 病人监护仪 | CMS8000 Patient Monitor | 2011.06.28 |
| 10 | 康泰医学 | K110156 | 自动血压监护仪 （动态血压监护仪） | ABPM50 Automatic Blood Pressure Monitor | 2011.07.27 |
| 11 | 康泰医学 | K101273 | 动态心电图仪 | Dynamic ECG Systems TLC5000 | 2011.11.18 |
| 12 | 康泰医学 | K131900 | 心电图机 |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 2014.03.05 |
| 13 | 康泰医学 | K141362 | 脉搏血氧仪 | Pulse Oximeter CMS50EW | 2015.04.23 |
| 14 | 康泰医学 | K152863 | 便携式心电计 | Portable ECG Monitor | 2016.6.22 |
| 15 | 康泰医学 | K170954 | 便携式心电计 | Portable ECG Monitor | 2017.5.30 |
| 16 | 康泰医学 | K170856 | B 型超声诊断系统 | CMS600P2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 2017.11.17 |
| 17 | 康泰医学 | K171360 | 心电图机 |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 2018.1.22 |

2、欧盟 CE 证书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持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C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Syringe Pump,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s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SpO2/ECG Monitor. | 康泰医学 | G1160650972050 | 2019.7.22 |
| 2 | Blood glucose measuring systems for self testing | 康泰医学 | V1131050972024 | 2019.2.10 |

3、加拿大注册证书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 标准/类型 |
|----|---------------------------------|----------|-------|---|-------------|
| 1 | CONTEC MEDICAL SY2STEM SCO.,LTD |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 90629 | PulseOximeter（CMS50D、CMS50D+、CMS50D1、CMS50DL、CMS50DL1、CMS50E、CMS50EW、CMS50F、CMS50QB） | GroupFamily |
| 2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 90884 | AmbulatoryBloodPressureMonitors（ABPM50、CONTEC06C） | GroupFamily |
| 3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 94645 | ContecPocketFetalDoppler（BABYSOUNDA、BABYSOUNDB、SONOLINEA2MHZSTRAIGHTPROBE、SONOLINEA2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A3MHZSTRAIGHTPROBE、SONOLINEA3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B2MHZSTRAIGHTPROBE、SONOLINEB2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B3MHZSTRAIGHTPROBE、SONOLINEB3MHZWATERP ROOFPROBE、SONOLINEC2MHZ、SONOLINEC3MHZ） | GroupFamily |

（五）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 0260336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核发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秦皇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30326003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长期。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现持有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1000309），备案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

（六）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361-0136-16），许可内容为“COD：4.983 吨；NH₃-N：0.497 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分公司康泰门诊部现持有秦皇岛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 |
| 地址 | 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
| 所有制形式 | 私人 |
| 诊疗科目 | 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 |
| 服务对象 | 社会 |
| 床位 | 无 |
| 注册资金 | 1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胡坤 |
| 主要责任人 | 景致敏 |
| 有效期至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特点和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运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规范的研发体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主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功能以及运用的阶段情况如下：

1、血氧类

公司在血氧监测领域开展独立血氧产品及血氧模块的研究，同时持续进行不同类型血氧产品的开发，包括指夹式、腕式、掌式、台式等血氧产品，尤其在可穿戴领域，公司率先开展了高集成度血氧监测产品的技术研究。公司在血氧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血氧类产品性能优越，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血氧类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阶段如下表所示：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 | 分路供电管理，提高采样稳定性；采用纯数字、高集成技术、摒弃传统模拟血氧采集方案，成本更低、测量结果更加精确。根据被测生命体自动调整发光管发光强度，扩展了脉搏血氧仪的使用范围。 | 大批量生产 | 2007201941949 2009201679777 2011102019066 | 2009SR031818 2010SR064231 2010SR063992 2010SR064623 2010SR064621 2016SR017470 2016SR017497 2016SR017618 |
| 血氧心电采集技术 | 实现血氧、心电、睡眠、计步监测功能集成到腕表形态中，并做到低功耗。接口功能集成化，统一接口可实现采集、充电等多种功能，并具有静电保护。 | 大批量生产 | 2014205087399 2015200186138 2014305520893 2015210580183 2014104475118 2016202704827 201620899659X | 2015SR265192 |
| 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 | 实现指套、指夹、戒指、帽子等多种血氧采集形态，通过透射、反射实现血氧采集。部分技术推广到独立指脉氧，血氧探头以及延长线等领域。 | 大批量生产 | 2010203001253 2010102431460 2010202796107 2012204439349 2014301442414 2014204812761 201420558369X 2014207013224 201520253486X 2015209394954 201510326354X 2016206554301 2016201286227 | 2010SR064249 2016SR017548 |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 | 实现手指插入自动识别，显示屏始终面对视角的人性化设计。 | 大批量生产 | 2012100385772 201020185926X | - |

2、监护类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监护类产品的自主研发，监护类产品功能丰富，集多种参数于一体，可以实现患者生理参数的连续监护。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监护仪应用软件技术 | 基于嵌入式系统平台，完成多参数监护模块、IBP 模块、EtCO ₂ 模块生理数据的接收、分析、显示、打印、报警等功能；监护数据可以通过网络接入中央监护系统，还可以通过医疗通信协议接入医院 HIS 系统。 | 大批量生产 | - | 2010SR064094 |
| 多参数监护模块技术 | 监护模块集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于一体，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广泛应用于监护仪系列产品。 | 大批量生产 | - | - |
| CMS9000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 | 支持多种多台监护仪同时联网，声光双重报警，具备多通道全息波形和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可实现院内或院间监护数据转发。 | 大批量生产 | - | 2009SR08862 |
| 呼气末 CO ₂ 检测技术 | 利用红外吸收技术测量病人呼吸气路中的 CO ₂ 浓度，可获得呼气末二氧化碳含量（EtCO ₂ ）、二氧化碳最少吸入量（InsCO ₂ ）和气道呼吸率（AWRR），并显示 CO ₂ 波形。通过温度补偿与大气压补偿，提高检测精度。分为主流式和旁流式。 | 大批量生产 | 2011102101234 | - |

3、心电类

公司在心电图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线，积累了多种心电图分析技术，涵盖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运动负荷心电等领域，掌握心电数据预处理、心电图形态诊断、心律失常分析、心电图叠加分析等多方面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运动负荷心电图分析技术 | 运动负荷心电图产品应用实时叠加与 ST 段分析技术，快速准确分析 ST 段变异情况。 | 大批量生产 | 2011104021037 | 2009SR08867 |
| 动态心电图自动分析技术 | 采用多导叠加与树形分类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动态心电图心律失常分析，并进一步实现了如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等分析功能。 | 大批量生产 | - | 2009SR08863 2009SR031810 2009SR031812 2014SR114255 |
|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 掌握目前主流移动平台应用程序的开发技术，应用 NDK 等技术实现高速数据解析与实时绘图、高分辨率图片生成等功能，能够快速集成开发医疗应用。 | 大批量生产 | - | 2016SR297201 |
| 高精度高速率心电采样技术 | 对心电信号进行预滤波处理，采用同步多通道高速 ADC 采样，可获取高质量的心电图。 | 大批量生产 | 2014202130240 2014304158617 | 2016SR268213 |
| 多功能心电电极技术 | 可用于快速体检设备，有效提高心电电极佩戴速率，提高出图质量。 | 大批量生产 | 2014102277911 2012204385584 | - |

4、超声类

公司超声类产品主要包括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和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现已掌握实时传输、可变孔径、动态聚焦、数字波束合成、动态滤波等核心技术并已在产品上稳定应用。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B 超数字处理与远程实时传输技术 | 采用可变孔径、逐点动态聚焦、数字化波束合成及动态滤波技术实现高清晰度超声成像，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压缩和远程实时传输。 | 大批量生产 | 201020296374X 2010102563775 | 2015SR264234 |
|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实时同步显示、存储技术 | 可实现在显示胎心率的同时显示并存储心跳波形。 | 大批量生产 | 2010205003639 2010102594966 | 2010SR064493 |

5、健康一体机

利用自助体检方式进行自动测量生理数据，如心电、血氧、血压等，通过多种网络传输方式将采集到的数据发送到远程健康数据平台。可实现健康信息的实时记录、数据传输与健康状况评估。该领域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阶段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自助体检机检测技术 | 协调和管理硬件设备,引导并帮助体检者自助完成生理信号采集的技术 | 大批量生产 | 2015206104714 2014104642943 2014202073106 2014101709477 | 2016SR17976 2016SR017583 2014SR146836 2011SR084384 |
|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 该技术使体检设备更加便捷易用,可减少辅助人员参与,提高体检效率。 | 大批量生产 | 201402074959X 2014102277911 | 2016SR017050 |

6、远程医疗

公司已搭建 Saas 远程医疗平台,能够为家庭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以及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平台将医疗设备、用户、医生、专家、健康管理师等多方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实现家庭健康管理、日常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协助,专家线上会诊。通过软件技术实现了对个体健康的全程监控同时将大型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覆盖到家庭和社区。远程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均已上线部署,具体如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基层医疗机构软件 |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对用户建档以及对不直接联网的医疗终端设备提供联网支持,通过 USB/蓝牙通信接收采集终端的生理数据并转发至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心,此软件分为手机(平板电脑)和台式电脑两个版本,分别用于移动传输和固定工作站传输 | - | 2014SR108247 2016SR297201 |
|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医师工作站软件 | 用于专家工作站,专家使用此软件从平台数据中心下载基层医疗机构上传的居民生理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回传诊断结论,为健康管理师提供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用户的居家或日常检查的数据查看,可进行用户人群分类定义、健康建议回复等 | - | 2014SR108453 |
|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端 http api 接口 | 提供各类设备与软件的网络交互接口,支撑生理数据和诊断报告的上传与存储、信息检索、数据预分析等相关网络接口服务 | 2014102947631 | 2014SR108238 |
|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跨平台客户端网络交互开发包 | 为接入平台的各类软件系统提供客户端联网交互的开发框架,医疗设备可依据此开发包快速完成与互联网平台的交互开发 | - | 2014SR108637 |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功能 | 对应专利 | 对应软著 |
|--|--|------|--------------|
|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 WEB 系统（手机html5应用，PC门户网站、手机App（IOS & Android）） | 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方式查看日常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医护人员给出的健康建议和健康干预方案等信息，并可定制私人的健康知识，享受个性化的专属健康信息服务。 | - | 2014SR10825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运用上述核心技术，运用上述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和技术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技术特点、功能 | 进展情况 |
|----|------------------|--|------|
| 1 | 电感式胸腹带 | 将胸腹带作为可变电感，利用LC震荡电路原理实现胸腹运动的监测，该方案制作的胸腹绑带电路简单、稳定可靠、成本低廉，适合批量生产。 | 研发阶段 |
| 2 | 可调高精度电阻模拟技术 | 用半导体器件实现连续可调的高精度电阻，用于心电、体温、呼吸等信号的调制和解调，使电路架构简洁高效。 | 研究阶段 |
| 3 | 一种自适应阈值法查找R波位置算法 | 采用多导联叠加、移动平滑滤波等预处理技术排除干扰、突出R波位置，通过自适应阈值法实现R波检测，提高R波检测灵敏度。 | 研究阶段 |
| 4 | 基于单片机的大容量存储器管理技术 | 通过更改文件系统代码和操作方式，使单片机能够对大容量存储器进行底层操作，专用设备可通过小运算量处理大规模数据。 | 研发阶段 |
| 5 | 生产线自动检验技术 | 该技术实现生产线板卡、整机的自动化检验、定标，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 | 产品试制 |
| 6 | 多功能信号源 | 该项目将多种信号发生技术融合到一起，实现单个检验设备能够对心电设备、脑电设备、监护设备进行检验定标，同时满足各种环境下的信号发生需求，并支持生产线自动检验。 | 产品试制 |
| 7 | 脑电电极佩戴状态检测技术 | 通过检测电极与头皮的接触阻抗提示操作者电极状态和脑电信号质量，此技术可以提高脑电检测效率，尤其在远程脑电检验中可以降低对基层操作员的技求要求。 | 研发阶段 |
| 8 | 远程医疗服务的云端弹性扩展技术 | 随着远程医疗平台的发展，平台上的医疗机构用户会逐步增加且医疗数据传输每天也存在一定的请求高峰期，该技术采用分而治之的策略能够对云端响应效率进行动态调整，并且可应对不断提高的并发请求需求 | 研发阶段 |
| 9 | 远程医疗服务中的区域协同技术 | 该技术允许将云端架构的系统本地化部署，可通过区域内多家医疗机构的服务接口联合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 研发阶段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特点、功能 | 进展情况 |
|----|-------------------|---|------|
| 10 | 与院内信息系统交互的中间件技术 | 远程医疗项目中不可避免地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交互，交互中对系统的改造将会引入额外的风险，本技术为规避此类问题而提出用于解决异构系统间的信息交互 | 研发阶段 |
| 11 | 健康管理中的健康评估方法 | 本技术将对用户的生理指标情况进行综合性量化和标签化，旨在减轻健康管理师的工作负担，便于考察群体健康管理的成效 | 研发阶段 |
| 12 | 基于功率预测的热敏打印控制算法 | 改进高密集度点阵打印输出效果。可应用于需要热敏打印输出复杂图表的产品 | 研发阶段 |
| 13 | 基于单导心电波形的心肺耦合分析算法 | 基于单导心电波形提取呼吸等参数数据，并通过多种参数融合分析，实现对患者的睡眠分期分析，可应用于便携式呼吸睡眠产品。 | 研发阶段 |
| 14 | 心电、心音和脉搏波融合分析算法 | 基于嵌入式系统平台，构建并实现心电、心音和脉搏波融合分析算法，推动动脉硬化检测仪的小型化，低成本化，使动脉硬化检测仪应用更广泛 | 研发阶段 |

上述在研技术均以达到量产为研发目标。

（三）公司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中心设有 4,500 平方米的试验、办公场所，配有 EMI 测试接收机、德国 ZEUS 除颤效应检测仪、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各类国内外先进试验设备。公司研发部门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研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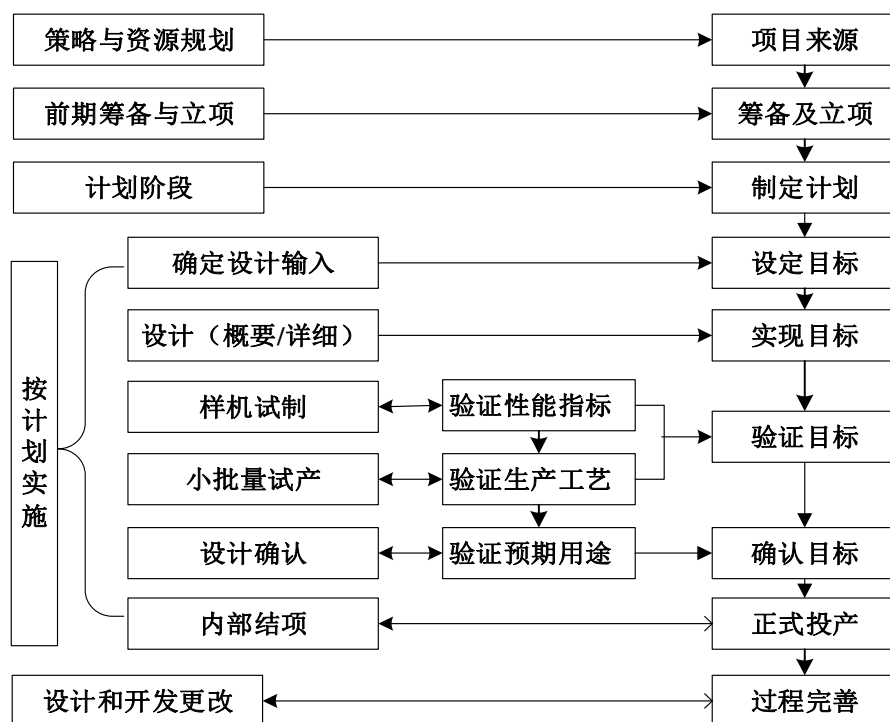
1、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15%；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28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 77.29%。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 ISO9001 和 ISO13485 关于研究开发控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各研发阶段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用、办公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及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技术研究开发费 | 3,500.71 | 3,831.25 | 3,011.91 |
| 营业收入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 占营业收入比 | 8.80% | 8.67% | 10.59% |

（四）公司重要研究成果及所获奖项

1、专业资质和荣誉

| 时间 | 专业资质和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
| 2008年 |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10年 | 河北省医疗检查监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 2011年 | 全国电子信息优秀企业 |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

| 时间 | 专业资质和荣誉称号 | 授予单位 |
|-------------|-----------------|-------------------------|
| 2012 年 | 河北省创新型企业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 2013、2014 年 | 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奖 | 福布斯中国 |
| 2013 年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部 |
| 2014 年 |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 河北省政府 |
| 2015 年 | 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 2015 年 |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 2016 年 | 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 |
| 2016 年 | 河北省十佳诚信品牌 | 河北省文明办、河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
| 2017 年 | 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 | 河北省质量监督局 |
| 2017 年 |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石家庄海关 |
| 2017 年 |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
| 2017 年 |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产品研发奖项

| 获奖产品/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授奖部门 |
|--------------------------------|--------|---------------------|------------------|
| 康泰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 2008 年 | 河北省第三届优秀软件产品 | 河北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 |
| 数字医疗电子产品-脉搏血氧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11 年 | 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 “生物医学信号模拟仪”项目 | 2012 年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电子血压计 08A | 2012 年 |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 Leader 创新奖 | 中国电子协会 |
| “数字式脉搏血氧仪产业化”项目 | 2013 年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脉搏血氧仪 | 2014 年 | 2014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 | 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等 |
| CONTEC 动态心电图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电子血压计 | 2017 年 | 2016 年度名牌产品 |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 ISO13485:2016、ISO9001:2015 标准以及公司有关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发展战略、管理需求建立、运行、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发布并实施《质量手册》，对公

司所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法规有生产规范、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1、生产规范

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遵循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64 号）、美国《质量体系法规》（21CFR 820）、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SOR/98-282）等。

2、产品标准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的法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均建立了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和企业标准，并全部贯彻执行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适用产品 |
|----|----------------|--|---------------------------|
| 1 | YY/T0014-2005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
| 2 | GB10152-2009 | B型超声诊断设备 | 超声产品 |
| 3 | GB9706.9-2008 | 医用电气设备第2-37部分: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 超声产品 |
| 4 | GB/T16846-2008 |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声输出公布要求 | 超声产品 |
| 5 | YY0449-2009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 6 | YY0448-2009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 7 | YY0885-2013 | 医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动态心电图系统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动态心电图仪 |
| 8 | YY0709-2009 | 医用电气设备第 1—8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 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9 | GB9706.25-2005 | 医用电气设备第2-27部分：心电监护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 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10 | YY1079-2008 | 心电监护仪 | 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11 | YY0670-2008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血压计；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12 | YY0668-2008 | 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多参数患者监护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 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13 | YY0667-2008 | 医用电气设备第2-30部分：自动循环无创血压监护设备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多参数监护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适用产品 |
|----|--------------------------|--|----------------------|
| 14 | YY0784-2010 | 医用电气设备——医用脉搏血氧仪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血压计；脉搏血氧仪；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
| 15 | YY0785-2010 | 临床体温计连续测量的电子体温计性能要求 | 多参数监护仪；医用电子体温计 |
| 16 | GB/T21416-2008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医用电子体温计 |
| 17 | YY/T0475-2011 |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 尿液分析仪 |
| 18 | GB4793.1-2007 |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 | 尿液分析仪；半自动化分析仪 |
| 19 | GB9706.27-2005 | 医用电气设备第2-24部分：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安全专用要求 | 输液泵 |
| 20 | JJ1041-2008 | 数字心电图机 | 心电图机 |
| 21 | YY1139-2013 |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 心电图机；动态心电图仪 |
| 22 | GB10793-2000 | 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 心电图机安全专用要求 | 心电图机；心电工作站 |
| 23 | YY0782-2010 | 医用电气设备第2-51部分：记录和分析型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心电图机 |
| 24 | GB9706.1-2007 | 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医用电气设备 |
| 25 | YY/T0298-1998 |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 医用制氧机 |
| 26 | YY0732-2009/ISO8359:1996 | 医用氧气浓缩器安全要求 | 医用制氧机 |
| 27 | YY1107-2003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医用制氧机 |
| 28 | GB/T25000.1-2010 |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

注：产品标准中以字母 GB 开头的为国家标准，以字母 YY 开头为医药行业标准，以 JJ 开头为计量检定规程。

3、认证标准

| 序号 |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认证公司 | 所属范围 |
|----|--|---|-------------------------|
| 1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 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2 | YY0287-2017/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 适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3 |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GmbH/TUV SU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 适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序号 |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认证公司 | 所属范围 |
|----|--------------------------|--|----------------------------------|
| 4 | MDD93/42/EEC 《医疗器械指令》 |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GmbH/TUV SU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CE 认证标志 CE0123 |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公司进入欧盟的产品均通过了CE 认证并获得证书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文件实施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各个环节，涵盖质量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的分配，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文档控制等支持系统的管理，运行策划和控制，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设计和开发，采购和外包控制；生产和服务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绩效评价以及改进等全部过程，形成了系统、高效的管理模式。

公司质量控制模式可以分为四个主要子系统（管理过程、设计和开发过程、生产和服务过程、测量分析和改进过程）和三个支持子系统（采购过程、产品上市许可、售后服务与监督过程）。

1、四个主要系统

（1）管理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知识控制程序》、《沟通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对质量体系过程及其建立、方针目标的策划和实现、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内外部沟通、文档控制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管理活动有章可循。

（2）设计开发控制

公司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临床评价控制程序》，对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设计转换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同时对公司产品的临床评价进行控制，确认医疗器械在临床使用上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设计开发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和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控制内容 | 控制程序 |
|--|-------------------------------|
| 对产品实现的策划、实施进行控制，确保质量要求得到规定，验收标准得到建立，所需资源得到保障，医疗器械整个寿命期全过程的风险进行管理。 | 《运行策划和控制程序》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控制程序》 |
| 对生产过程中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控制，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提供，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对客户的售前、售后服务进行控制，确保为顾客提供周到、满意的服务。 |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
| 对公司产品的标识、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和控制，避免不同型号/规格、不同状态的产品混淆和误用；并对公司产品标签、包装和说明书进行有效控制，确保符合国家/地区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
| 对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储存、搬运和交付过程中的防护进行了规定和控制，防止产品受到损害，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
| 对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的程序进行了规定。要求检验人员依据生产工艺或质量控制流程图、检验指导书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确保每次和每批生产的成品质量合格。 |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

（4）测量分析和改进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顾客满意控制程序》、《反馈控制程序》、《投诉处置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对公司产品质量、过程能力、客户感受、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等各方面、全方位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从而证实产品质量合格，确保质量体系符合性，保持质量体系有效性。通过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及时的调查、分析和处置，根据客户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改进，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信任度。

2、三个支持系统

采购过程、产品上市许可、售后服务与监督过程

（1）采购过程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生产用外购物质的采购过程、采购信息以

及采购产品的验证进行控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对提供外包过程或服务的供方进行控制。

（2）产品上市许可

公司建立了《中国医疗器械注册控制程序》、《欧盟医疗器械分类控制程序》、《欧盟医疗器械 CE 技术文档控制程序》、《与欧盟公告机构联系控制程序》、《美国医疗器械分类控制程序》、《美国医疗器械实质等同评估与 510（k）申请控制程序》、《美国企业注册和医疗器械列示控制程序》、《加拿大医疗器械分类控制程序》、《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控制程序》、《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变更控制程序》等医疗器械的上市许可的各项制度，满足有关医疗器械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要求。

（3）售后服务与监督过程

公司建立了《产品和服务要求控制程序》、《反馈控制程序》、《顾客满意控制程序》、《投诉处置控制程序》以及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控制程序、医疗器械召回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警戒系统控制程序等，对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评审及顾客沟通和产品交付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的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上市后的顾客反馈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通过有效的售后服务，确保顾客满意。对产品的使用质量和安全有效性进行了有效的跟踪、服务和监督，有利于进一步获取产品临床使用信息，从而评估有无新的风险并通过内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降低产品风险，提升产品的临床有效性和受益水平。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建立了《投诉处置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及时的收集、传递和处置，对每起投诉都进行原因分析，风险评价，采取相适应的措施，并对每项措施均进行跟踪验证，保证了快速有效处置，提升了顾客满意度。市场售后服务和质量部门还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客户进行走访，确保及时、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避免质量纠纷的发生。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顾客满意控制程序》，根据客户的分布和层次进行质

量满意度调查。每年定期收集客户的建议、意见并依据《数据分析控制程序》进行统计分析，对客户满意度低的事项启动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并将处置进展和结果及时想客户进行反馈，提高了客户的信任度和忠诚度，持续改进并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公司建立了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控制程序、医疗器械召回控制程序、忠告性通知控制程序、警戒系统控制程序等，规定了应对上市后产品发生不良事件时的职责、调查评估处置流程、措施评估及跟踪落实等要求，快速、有效地处置事件，保证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良事件和产品召回事件。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总部设立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行股本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
| 美国康泰 | 100,000 美元 | 美国 | 2012.10.19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主要为康泰医学在美洲的业务提供仓储、营销及售后服务，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诉讼及仲裁，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美国康泰 2017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021.26 |
| 净资产 | 2,770.97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38.47 |
| 净利润 | 462.57 |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德勤会计师审阅。

（二）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扎根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行业，通过不断努力，实现市场国际化、管理信息化、产品多元化的目标，研发和生产出技术更先进、功能更完善、性能更优越的高科技医疗产品。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探索远程医疗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公司传统业务的融合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医疗器械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业务规划

我国医疗诊断、监护设备行业市场需求较大，受产业政策导向、人口老龄化、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现有产能逐渐落后于客户需求，公司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在提高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工艺精度，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需求。

在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基层医疗、远程医疗以及“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相关产业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的产品种类、客户资源以及远程医疗技术的优势，积极探索远程医疗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公司传统业务的融合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研发规划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建设和新产品开发，持续快速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一方面通过引入现代化的管理经验，提高整个研发部门的管理水平和研发效率，提升产品研发过程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各类实验室的建设，加强新技术的开发，进一步保障公司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在研发方向上，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在公司已涉足的血氧、心电、监护、超声、血压等领域进一步开发新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在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设备构建人体健康数据模型、智能设备的智能化开发与检测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长远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并通过外部专家和专业机构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将定期派遣部分员工学习国内外领先企业的先进经验，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国际视野和经验。

4、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治理层面，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业务层面，逐步完成、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业务制度，提高过程能力和经营绩效，增强竞争优势。

5、再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三）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定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定条件：

- 1、公司经营的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2、国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5、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数量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专业高端人才，特别是高素质技术人才和高素质营销管理人员，将会给公司的发展计划带来较大的影响。

2、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带来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企业文化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管理将面临挑战。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1、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培养先进技术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 2、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 3、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4、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 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经营成果是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上述计划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其成功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和分开。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接了康泰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相互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核算的财务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拥有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并完善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接了康泰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并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II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康泰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麦迪泰、科泰科技。除本公司外，康泰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科泰科技 | 实际控制人持股 66.67% |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屋租赁 |
| 2 | 麦迪泰 |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持股 98.4152% |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仅自持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8月14日，胡坤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注：2017年8月，麦迪泰原股东胡坤等人与王广月和蜜雪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坤等人将其所持麦迪泰的股权作价 1,429.98 万元转让给王广月和蜜雪芹（作价依据：河北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衡评报字（2017）第 30 号评估报告）。2017年8月14日，麦迪泰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麦迪泰之间未发生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科泰科技。科泰科技为胡坤与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众创空间和企业孵化器，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坤，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王桂丽、康泰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以下 3 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胡兴畅 | 父亲 | 仓储部经理 |
| 2 | 胡涛 | 弟弟 | 总务部经理 |
| 3 | 黄菊敏 | 弟弟的配偶 | 办公室职员 |
| 4 | 胡晓春 | 妹妹 | 财务部副经理 |
| 5 | 孟卫东 | 妹妹的配偶 | 采购部经理 |
| 6 | 刘声徽 | 配偶的妹妹 | 生产部副总监 |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外，还有王桂丽。与王桂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胡坤 | 董事长 |
| 2 | 杨志山 | 董事兼总经理 |
| 3 | 郑敏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 | 王桂丽 | 董事 |
| 5 | 沈琴 | 董事 |
| 6 | 史云中 | 董事 |
| 7 | 姜大鸣 | 独立董事 |
| 8 | 彭勇 | 独立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9 | 彭勋 | 独立董事 |
| 10 | 李学勇 | 监事会主席、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品质部经理 |
| 11 | 高瑞斌 |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
| 12 | 陈克权 | 监事 |
| 13 | 杨波 |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安全管理部经理 |
| 14 | 吕扬 |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
| 15 | 付春元 | 副总经理 |
| 16 | 刘振红 | 副总经理 |
| 17 | 许云龙 | 副总经理 |
| 18 | 寇国治 | 前董事、副总经理 |
| 19 | 刘文远 |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20 | 戚曼曼 | 报告期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董监高关系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杨明 | 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子 | 电子商务部经理 |
| 2 | 王欣 | 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儿子的配偶 | 国际贸易部销售工程师 |
| 3 | 邢玉倩 | 监事会主席李学勇的配偶 | 结构设计工程师 |
| 4 | 李平先 | 原职工代表监事戚曼曼的配偶 | 模具部经理 |
| 5 | 景致敏 | 副总经理付春元的配偶 | 康泰门诊部负责人 |
| 6 | 李海荣 | 副总经理许云龙的配偶 | 研发中心监护组职员 |

4、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由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百欧泰克（现已更名为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7月转让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 | 科泰科技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3 | 麦迪泰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转让 |
| 4 |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总经理的公司，1999年5月11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5 | 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05年11月25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6 |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2003年10月20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7 | 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持股10%，并担任董事 |
| 8 | 东元软件 |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在报告期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不再担任 |
| 9 | 河北易信 |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控制的公司 |
| 10 | 秦皇岛永诚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控制的公司 |
| 11 | 康安科技 |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控制的公司，2018年3月已转让 |
| 12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管理合伙人、副总裁 |
| 13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4 |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5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6 | 苏州视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7 |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8 |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沈琴任董事 |
| 19 |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沈琴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20 |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1 |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报告期内任董事 |
| 22 |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3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4 |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5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6 |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7 |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8 |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29 |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0 |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1 |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2 |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3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4 |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5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6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37 |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董事史云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8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董事史云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39 |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40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41 |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42 | 江苏省物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43 |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史云中任董事 |
| 44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 董事史云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5 |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姜大鸣任副总经理 |
| 46 | 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姜大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7 |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姜大鸣报告期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起已不再担任 |
| 48 | 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控制 |
| 49 | 河北燕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通过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
| 50 | 秦皇岛燕软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通过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
| 51 | 秦皇岛首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 |
| 52 | 河北燕软投资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 |
| 53 | 秦皇岛秦旅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任董事 |
| 54 | 秦皇岛燕大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任董事 |
| 55 | 北京华清正和科技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持股 50% |
| 56 | 唐山燕大燕软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曾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
| 57 | 秦皇岛金北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担任董事、经理 |
| 58 | 深圳前海倍思拓技术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担任董事 |
| 59 |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0 |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让 |
| 61 | 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报告期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62 | 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报告期内任总经理的公司，2016年9月注销 |
| 63 | 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报告期内控制，2017年7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科泰科技提供房屋租赁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3,967.77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130,814.45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5,212.18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938,192.4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泰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策略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科泰科技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89.35 | 28.90% | 68.02 | 29.56% | 41.66 | 22.89% |

（2）向河北易信提供房屋租赁

2016年11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河北易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五楼中西区（面积2,173.48 m²）租赁给河北易信，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

每月 16 元收取（417,308.16 元/年）。

河北易信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协商，解除了上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易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及占同类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策略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河北易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19.87 | 6.43% | - | - | - | - |

（3）向康安科技提供房屋租赁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康安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 112 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五楼中西区（面积 2,173.48 m²）租赁给康安科技，租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人民币 208,654.08 元（即单价每平方米每月 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安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策略 | 2017 年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康安科技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19.87 | 6.43% | - | - | - | - |

（4）向首尚网络提供房屋租赁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关联方首尚网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 112 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四楼 401 号（面积 518.75 m²）租赁给首尚网络，租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人民币 41,500.00 元（即单价每平方米每月 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尚网络的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策略 | 2017年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首尚网络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3.95 | 1.28% | - | - | - | - |

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租赁期限、面积、单价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 租赁方 | 地址 | 租期 | 面积（m ² ） | 单价（元/m ² /月） |
|-----------------|-----------|------|---------------------|-------------------------|
| 秦皇岛市好妈妈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科技楼5层 | 33个月 | 1,350.92 | 15.00 |
| 秦皇岛九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科技楼4层中西区 | 39个月 | 2,854.33 | 16.00 |
| 秦皇岛华讯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科技楼4层东区8间 | 24个月 | 1,568.00 | 16.00 |

上述房屋出租价格与公司租赁给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5）因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针对承租公司房屋的企业，公司统一向地方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向各租户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此事项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科泰科技 | 0.18 | - | - |
| 河北易信 | 0.07 | - | - |
| 康安科技 | 0.03 | - | - |
| 首尚网络 | 0.35 | - | - |
| 东元软件 | 0.09 | 0.31 | - |

（6）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70.81 | 218.44 | 179.5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科泰科技销售零星办公材料

2015 年，科泰科技向公司零星采购了打印纸等办公用品，金额共计 782.52 元（不含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科泰科技 | - | - | 0.08 |

上述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不会与科泰科技发生类似交易。

（2）向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教学实验用医疗器械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控制的公司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公司采购教学实验用医疗器械（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 共 10 台、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共 10 台及其上述设备的开发平台），交易金额为 17.09 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不会与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3）委托祥瑞海思开发软件

1) 祥瑞海思历史沿革

杨振（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许云龙（当时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4 月各出资 25 万元，成立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杨振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50%，公司高管许云龙任监事，持股 50%。

2014 年 3 月，因考虑到高管身份对康泰医学未来资本运作的影响，2014 年 3 月 28 日，康泰海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云龙将其所持康泰海思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¹，同意杨振将其所持康泰海思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28 日，祥瑞海思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祥瑞海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冯丽萍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016 年 3 月，康泰海思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2016 年 5 月，康泰海思更名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瑞海思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596084953Q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甲 3 号 A 座 18R |
| 法定代表人 | 冯丽萍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软件；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公司与祥瑞海思的关联关系

祥瑞海思为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但公司并不控制祥瑞海思，具体原因如下：①从股权和对祥瑞海思经营和决策的控制力度，公司未持有祥瑞海思股权，祥瑞海思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的企业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和企业重大决策均由祥瑞海思自主决定，公司无法控制祥瑞海思的股东会 and 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②从人员角度，祥瑞海思独立在北京招聘员工，除公司员工杨振、许云龙外，祥瑞海思员工与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合，从祥瑞海思离职的员工也未进入康泰医学工作；③从财务核算角度，祥瑞海思在北京聘请了独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公司未向祥瑞海思派遣财务人员，祥瑞海思的财务核算独

¹ 冯丽萍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杨振哥哥的配偶

立；④从业务开展的角度，祥瑞海思自设立以来，虽然主要为康泰医学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但其自身也具备业务开拓能力，祥瑞海思亦向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3) 公司与祥瑞海思的关联交易

祥瑞海思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将远程医疗客户端的软件开发任务委托给祥瑞海思，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委托祥瑞海思开发了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与祥瑞海思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定价原则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委托开发软件 | 市场价格 | - | 214.62 | 444.44 |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软件开发需求、开发难度、开发工时等多种因素后，与祥瑞海思通过谈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 1 月，祥瑞海思向工商部门提交了注销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尚在履行之中。

(4) 采购东元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 年 8 月，2017 年 6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东元软件在其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2015 年交易金额 2,400.00 元，2017 年交易金额 2,038.83 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不会与东元软件发生同类型交易。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关联方麦迪泰向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麦迪泰 | 1,175.00 | 2014-10-20 | 2019-10-19 |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解除了上述担保合同。未来，公司将不会与麦迪泰

发生同类型交易。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科泰科技 | 0.14 | - | - |
| | 小计 | 0.14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康泰投资 | - | 6.84 | 6.84 |
| | 麦迪泰 | - | 11.94 | 11.94 |
| | 王桂丽 | - | 0.48 | 0.48 |
| | 孟卫东 | 0.28 | 0.30 | 0.35 |
| | 黄菊敏 | - | 2.64 | 8.40 |
| | 胡晓春 | - | - | 0.05 |
| | 杨明 | 0.35 | 1.09 | 1.60 |
| | 李海荣 | 0.17 | 0.12 | 0.13 |
| | 刘振红 | - | 0.50 | - |
| | 戚曼曼 | 0.03 | - | - |
| | 小计 | 0.83 | 23.90 | 29.79 |
| 预收款项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科泰科技 | - | 29.76 | 29.75 |
| | 康安科技 | 0.07 | - | - |
| | 小计 | 0.07 | 29.76 | 29.75 |
|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胡坤 | 57.56 | 78.12 | 63.91 |
| | 胡涛 | - | 5.60 | 20.17 |
| | 杨波 | 0.06 | 0.08 | 0.06 |
| | 李平先 | 0.03 | 0.03 | 0.06 |
| | 吕扬 | - | 0.64 | 0.03 |
| | 小计 | 57.65 | 84.46 | 84.22 |

关联其他应收款项中，公司应收康泰投资、麦迪泰、王桂丽款项系主要系计提资金占用费所致，其他均为日常业务开展产生的预支款；关联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胡坤款项主要系公司及美国康泰业务开展中，胡坤暂时垫付款项，其他

款项亦均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的垫款。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5年拆出 | | | |
| 胡坤 | 1,000.00 | 30/09/2015 | 08/10/2015 |
| | 408.12 | 20/01/2015 | 30/12/2015 |
| 王桂丽 | 20.00 | 20/01/2015 | 31/03/2015 |
| | 1,000.00 | 24/08/2015 | 25/08/2015 |
| 麦迪泰 | 41.44 | 01/01/2015 | 11/02/2015 |
| | 252.70 | 01/01/2015 | 30/04/2015 |
| | 261.37 | 01/01/2015 | 06/05/2015 |
| | 3.19 | 23/03/2015 | 31/08/2015 |
| | 200.00 | 30/06/2015 | 31/08/2015 |
| 康泰投资 | 332.50 | 01/01/2015 | 14/05/2015 |
| 合计 | 3,519.32 | | |
| 2015年拆入 | | | |
| 胡坤 | 22.77 | 01/01/2015 | 16/01/2015 |
| | 5.47 | 16/01/2015 | 11/10/2016 |
| | 20.45 | 16/01/2015 | 08/05/2018 |
| | 79.14 | 30/04/2015 | 25/09/2015 |
| 合计 | 127.84 | | |
| 2016年拆出 | | | |
| 胡坤 | 51.00 | 12/01/2016 | 15/01/2016 |
| | 1.00 | 15/01/2016 | 15/01/2016 |
| | 3.00 | 10/03/2016 | 29/04/2016 |
| 合计 | 55.00 | | |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利息已经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胡坤 | - | - | 4.34 |
| 王桂丽 | - | - | 0.48 |
|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1.94 |
|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84 |
| 合计 | - | - | 23.60 |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三十

九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以上情形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第二十六条：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公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九：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且需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上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上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但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造成对公司及股东的损失。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胡坤、王桂丽、麦迪泰及康泰投资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方事后已进行相应规范并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使用利息；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一）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和公

正性。此外，公司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桂丽、康泰投资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胡坤 | 董事长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王桂丽 | 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杨志山 | 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郑敏 | 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沈琴 | 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史云中 | 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彭勋 | 独立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姜大鸣 | 独立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彭勇 | 独立董事 | 2017.6.4-2020.6.3 | 董事会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本科学历，1969 年 9 月出生，现任康泰医学董事长、美国康泰董事长、总裁、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创办公司前身康泰微电子，历任康泰微电子董事长、康泰有限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麦迪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康泰医学董事长。

王桂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生，汉族。1996 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康泰有限员工、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康泰医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杨志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生，汉族，大学

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康泰有限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美国康泰董事、科泰科技董事长。

郑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2 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生，汉族，硕士学历。历任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营运总裁、上海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沈琴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史云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史云中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彭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2 月生，汉族，硕士学历，燕山大学生物医学影像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河北省急危重症学会、结核学会副主委，呼吸学会常委，全国生物学会委员，秦皇岛市呼吸学会主任委员，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医院院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大内科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大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彭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2年8月至今任燕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李学勇 | 监事会主席 | 2017.6.4-2020.6.3 | 第一届监事会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
| 陈克权 | 监事 | 2017.6.4-2020.6.3 | 第一届监事会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
| 高瑞斌 | 监事 | 2017.6.4-2020.6.3 | 第一届监事会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
| 杨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6.4-2020.6.3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 吕扬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7.6.4-2020.6.3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李学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现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质量总监、品质部经理、管理者代表，兼任康泰投资董事。

陈克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主任、大区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兼任康泰投资董事长。

高瑞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1997年加入康泰医学，2006年起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杨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0年5月起任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安全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兼任康泰投资董事、总经理。

吕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职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康泰投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选聘情况 |
|-----|---------------------|-------------------|---------------|
| 杨志山 | 总经理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郑敏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付春元 | 副总经理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寇国治 | 副总经理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刘振红 | 副总经理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 许云龙 | 副总经理 | 2017.6.4-2020.6.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

杨志山，详细简历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郑敏，详细简历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付春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寇国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振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获秦皇岛市第九届青年科技奖、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许云龙，详细简历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卢云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兼任科泰科技董事。

高瑞斌，详细简历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韩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获河北省第六届“优秀软件产品开发人才”，秦皇岛市第四届“能工巧匠”。2003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张金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曾获秦皇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至今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 |
|-----|--------------------|-------------|---------|
| |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胡坤 | 董事长 | 18,818.9252 | 52.1593 |
| 王桂丽 | 董事 | 5,908.1387 | 16.3752 |
| 杨志山 | 董事、总经理 | 680.0966 | 1.8849 |
| 寇国治 | 副总经理 | 326.6971 | 0.9055 |
| 付春元 | 副总经理 | 303.1772 | 0.8403 |
| 卢云山 | 研发中心副总监 | 287.0952 | 0.7957 |
| 许云龙 | 副总经理 | 277.0152 | 0.7678 |
| 高瑞斌 |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 263.5752 | 0.7305 |
| 郑敏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8.5876 | 0.4118 |
| 张金玲 | 研发中心副总监 | 134.1396 | 0.3718 |
| 刘振红 | 副总经理 | 128.4276 | 0.356 |
| 韩旭 |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 118.3476 | 0.32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形。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 |
|-----|---------|-----------|---------|
| |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李学勇 | 监事会主席 | 30.2400 | 0.0838% |
| 陈克权 | 监事 | 47.0400 | 0.1304% |
| 杨波 | 监事 | 50.4000 | 0.1397% |
| 吕扬 | 监事 | 20.1600 | 0.0559% |
| 戚曼曼 | 报告期内任监事 | 4.0320 | 0.011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 |
|-----|------------|-----------|---------|
| | | 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胡兴畅 | 仓储部经理 | 6.7200 | 0.0186% |
| 胡涛 | 总务部经理 | 14.1120 | 0.0391% |
| 孟卫东 | 采购部经理 | 13.4400 | 0.0373% |
| 刘声徽 | 生产一部副总监 | 29.5680 | 0.0820% |
| 杨明 | 电子商务部经理 | 120.9600 | 0.3353% |
| 王欣 | 国际贸易部销售工程师 | 3.3600 | 0.0093% |

注：上述人员中胡兴畅为公司董事长胡坤的父亲，胡涛为公司董事长胡坤的弟弟，孟卫东为公司董事长胡坤的妹妹的配偶，刘声徽为公司董事长胡坤配偶的妹妹，杨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子，王欣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媳。

（三）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2015年末 (万股) | 2016年末 (万股) | 2017年末 (万股) | 截至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万股) | 最新持 股比例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 | | | | |
| 1 | 胡坤 | 5,600.8706 | 5,600.8706 | 18,818.9252 | 18,818.9252 | 52.1593 |
| 2 | 王桂丽 | 1,953.9746 | 1,758.3746 | 5,908.1387 | 5,908.1387 | 16.3752 |
| 3 | 杨志山 | 215.4097 | 202.4097 | 680.0966 | 680.0966 | 1.8849 |
| 4 | 寇国治 | 107.2313 | 97.2313 | 326.6971 | 326.6971 | 0.9055 |
| 5 | 付春元 | 107.2313 | 90.2313 | 303.1772 | 303.1772 | 0.8403 |
| 6 | 卢云山 | 90.4450 | 85.4450 | 287.0952 | 287.0952 | 0.7957 |
| 7 | 许云龙 | 92.4450 | 82.4450 | 277.0152 | 277.0152 | 0.7678 |
| 8 | 高瑞斌 | 82.4450 | 78.4450 | 263.5752 | 263.5752 | 0.7305 |
| 9 | 郑敏 | 46.2225 | 44.2225 | 148.5876 | 148.5876 | 0.4118 |
| 10 | 张金玲 | 43.2225 | 39.9225 | 134.1396 | 134.1396 | 0.3718 |
| 11 | 刘振红 | 43.2225 | 38.2225 | 128.4276 | 128.4276 | 0.3560 |
| 12 | 韩旭 | 40.2225 | 35.2225 | 118.3476 | 118.3476 | 0.3280 |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2015年末 (万股) | 2016年末 (万股) | 2017年末 (万股) | 截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 (万股) | 最新持股 比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 | | | | |
| 1 | 李学勇 | 9 | 9 | 30.2400 | 30.2400 | 0.0838% |
| 2 | 陈克权 | 10 | 14 | 47.0400 | 47.0400 | 0.1304% |
| 3 | 杨波 | 15 | 15 | 50.4000 | 50.4000 | 0.1397% |
| 4 | 吕扬 | 6 | 6 | 20.1600 | 20.1600 | 0.0559% |
| 5 | 戚曼曼 | 1.5 | 1.2 | 4.0320 | 4.032 | 0.0112%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 | | | | | |
| 1 | 胡兴畅 | 2 | 2 | 6.7200 | 6.7200 | 0.0186% |
| 2 | 胡涛 | 4.2 | 4.2 | 14.1120 | 14.1120 | 0.0391% |
| 3 | 孟卫东 | 4 | 4 | 13.4400 | 13.4400 | 0.0373% |
| 4 | 刘声徽 | 11.2 | 8.8 | 29.5680 | 29.5680 | 0.0820% |
| 5 | 杨明 | 36 | 36 | 120.9600 | 120.9600 | 0.3353% |
| 6 | 王欣 | 1 | 1 | 3.3600 | 3.3600 | 0.0093% |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董事姓名 |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胡坤 | 科泰科技 | 300 万元 | 66.67% |
| | 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10.00% |
| |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50.00% |
| | 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40.00% |
| |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40.00% |
| | 北京大慕爱壹号酒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6.40 万元 | 0.03% |
| 沈琴 |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000 万元 | 1.25% |
| 史云中 | 江苏维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 万元 | 33.00% |
| |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213 万元 | 16.24%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万元 | 16.00% |
| | 南京励德世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 万元 | 1.00% |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0 万元 | 19.84% |
| 姜大鸣 |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60 万元 | 16.67% |
| | 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60 万元 | 33.33% |
| | 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6.67% |

注：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南京励德世创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二）监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监事姓名 |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李学勇 | 康泰投资 | 4,376.226 万元 | 1.1792% |
| 陈克权 | 康泰投资 | 4,376.226 万元 | 1.8344% |
| 杨波 | 康泰投资 | 4,376.226 万元 | 1.9654% |
| 吕扬 | 康泰投资 | 4,376.226 万元 | 0.7862%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胡坤 | 美国康泰 | 董事长、总裁 | 全资子公司 |
| | | 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关联方 |
| | |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担任总经理的公司，1999年5月11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 | 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05年11月25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 |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2003年10月20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2 | 杨志山 | 科泰科技 | 董事长 |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 | | 美国康泰 |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3 | 王桂丽 |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2003年10月20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4 | 沈琴 | 上海市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合伙人、副总裁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江苏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临海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上海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苏州视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监事 | 非关联方 |
| 5 | 史云中 |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
| | |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 | 董事 | | | |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 |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前董事 | | |
| | |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江苏省物通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于2005年8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 | |
| | |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 董事史云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非关联方 |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非关联方 |
| 6 | 姜大鸣 |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 | |
| | | 秦皇岛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7 | 彭勋 |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 大内科主任 | 非关联方 | |
| 8 | 彭勇 | 燕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 | 系主任 | 非关联方 | |
| 9 | 李学勇 | 康泰投资 | 董事 | 5%以上法人股东 | |
| 10 | 陈克权 | 康泰投资 | 董事长 | 5%以上法人股东 | |
| 11 | 杨波 | 康泰投资 | 董事兼总经理 | 5%以上法人股东 | |
| 12 | 吕扬 | 康泰投资 | 董事 | 5%以上法人股东 | |
| 13 | 卢云山 | 科泰科技 | 董事、前总经理 |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方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领薪单位 | 2017年 |
|----|-----|----------|-------|
| 1 | 胡坤 | 本公司、美国康泰 | 64.49 |
| 2 | 王桂丽 | 本公司 | 16.66 |
| 3 | 杨志山 | 本公司 | 20.08 |
| 4 | 郑敏 | 本公司 | 16.90 |
| 5 | 沈琴 | - | - |
| 6 | 史云中 | - | - |
| 7 | 姜大鸣 | - | 6.00 |
| 8 | 彭勇 | - | 5.00 |
| 9 | 彭勋 | - | 6.00 |
| 10 | 杨波 | 本公司 | 8.23 |
| 11 | 戚曼曼 | 本公司 | 3.54 |
| 12 | 李学勇 | 本公司 | 15.78 |
| 13 | 陈克权 | 本公司 | 13.03 |
| 14 | 高瑞斌 | 本公司 | 17.91 |
| 15 | 寇国治 | 本公司 | 16.77 |
| 16 | 付春元 | 本公司 | 16.78 |
| 17 | 许云龙 | 本公司 | 21.16 |
| 18 | 刘振红 | 本公司 | 16.90 |
| 19 | 吕扬 | 本公司 | 4.58 |
| 20 | 刘文远 | - | 1.00 |
| 21 | 卢云山 | 本公司 | 17.57 |
| 22 | 韩旭 | 本公司 | 17.78 |
| 23 | 张金玲 | 本公司 | 17.32 |

注：上表中统计口径为上述人员 2017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薪酬。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6 万元（税前）工作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领取薪酬。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还规定了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等稳定上述人员的措施。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保障措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

合同或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7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胡坤、王桂丽、杨志山、寇国治、郑敏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0月18日，董事寇国治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11月3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沈琴、史云中等2人为公司董事，聘任姜大鸣、刘文远、彭勋等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2月20日，独立董事刘文远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3月2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彭勇为独立董事；

2017年6月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胡坤、王桂丽、杨志山、郑敏、沈琴、史云中等6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姜大鸣、彭勇、彭勋等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出杨波、戚曼曼等2人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7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李学勇、陈克权、高瑞斌等3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5月16日，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出杨波、吕扬等2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李学勇、陈克权、高瑞

斌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志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寇国治、郑敏、付春元、许云龙、刘振红等 5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志山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寇国治、郑敏、付春元、许云龙、刘振红等 5 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敏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交易、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会议的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通过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上市后，还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变更、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1 | 创立大会 | 2014.06.27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2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12.26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3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3.12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4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4.26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5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 2015.05.11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3% |
| 6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7.11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3% |
| 7 |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7.15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3% |

| 序号 | 股东大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8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09.25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7% |
| 9 |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11.16.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7% |
| 10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016.04.12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 |
| 11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4.28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 |
| 12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6.01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 |
| 13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08.27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1% |
| 14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1.03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4% |
| 15 |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1.12.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9% |
| 16 |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1.06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17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3.22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18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05.10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19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5.13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20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6.04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21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7.30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22 |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8.22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23 |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09.29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24 |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12.29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 25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1.25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26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05.15 |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 |
| 27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06.12 | 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

（二）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06.27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07.29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序号 | 董事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12.11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5.02.25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5.03.30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5.04.24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5.06.26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07.01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5.08.31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11.02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6.03.22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6.04.13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6.05.13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6.08.11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6.08.17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6.10.19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6.10.28 |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6.11.04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6.12.20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7.03.04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7.04.18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7.04.26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7.05.17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06.04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07.13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08.05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09.14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7.12.14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8.01.10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3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8.02.10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3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8.04.25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 3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05.28 |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包括选举公司董事长、制订公司治理制度、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组成人员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人员构成 |
|----------|------------------|
| 战略委员会 | 胡坤（主任委员）、杨志山、彭勇 |
| 审计委员会 | 姜大鸣（主任委员）、王桂丽、彭勇 |
| 提名委员会 | 彭勋（主任委员）、胡坤、姜大鸣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彭勇（主任委员）、彭勋、杨志山 |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除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制度作出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监事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06.27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5.04.24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5.08.31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03.22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08.17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10.28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04.18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04.26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 | 召开日期 | 出席情况 |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05.17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10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06.04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1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08.05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1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12.14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 1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8.04.25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姜大鸣、刘文远、彭勋等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 20 日，独立董事刘文远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彭勇为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4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姜大鸣、彭勇、彭勋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 1/3。独立董事姜大鸣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的行使、独立董事的经费及津贴等方面做出的详细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五）《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作的规范化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还针对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本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

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郑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1号），认为康泰医学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情况。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形成了一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应部分。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资金管理事项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货币资金的使用、监督、控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决策以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 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 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8）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前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2、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企业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依据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信箱、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法性、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的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产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5,592,314.39 | 166,668,150.88 | 61,000,251.33 |
| 应收账款 | 19,841,304.82 | 29,412,931.08 | 31,155,547.31 |
| 预付款项 | 4,781,769.21 | 3,602,267.70 | 4,997,283.04 |
| 应收利息 | 3,098,007.14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548,568.76 | 6,743,873.94 | 6,048,448.83 |
| 存货 | 124,933,679.98 | 142,472,463.07 | 161,327,065.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12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1,795,644.30 | 358,899,686.67 | 284,528,716.4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428,888.91 | 29,158,180.06 | 27,222,557.10 |
| 固定资产 | 80,656,444.81 | 89,153,636.20 | 92,957,500.86 |
| 在建工程 | - | - | 2,388,220.65 |
| 无形资产 | 11,482,875.71 | 14,310,913.11 | 14,757,02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87,001.32 | 3,449,335.1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381.92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281,836.59 |

| 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2,308,592.67 | 136,072,064.49 | 138,607,135.24 |
| 资产总计 | 554,104,236.97 | 494,971,751.16 | 423,135,851.64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12,974,526.12 |
| 应付账款 | 47,229,409.10 | 34,379,752.86 | 34,974,004.65 |
| 预收款项 | 21,599,634.66 | 39,346,197.83 | 50,102,233.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92,379.94 | 5,872,896.14 | 4,585,848.07 |
| 应交税费 | 11,723,028.22 | 30,999,638.20 | 14,974,570.59 |
| 其他应付款 | 7,232,870.35 | 1,242,661.31 | 1,313,274.59 |
| 流动负债合计 | 94,577,322.27 | 111,841,146.34 | 118,924,457.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50,618.16 | 3,491,194.82 |
| 递延收益 | 13,018,680.48 | 9,557,480.49 | 7,429,068.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18,680.48 | 12,108,098.65 | 10,920,263.48 |
| 负债合计 | 107,596,002.75 | 123,949,244.99 | 129,844,721.4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60,796,800.00 | 107,380,000.00 | 102,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973,610.65 | 194,519,610.65 | 103,198,101.21 |
| 盈余公积 | 29,268,368.68 | 22,325,668.84 | 11,799,165.18 |
| 其他综合收益 | 588,962.66 | 2,160,394.98 | 1,253,467.67 |
| 未分配利润 | 43,880,492.23 | 44,636,831.70 | 74,440,396.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34.22 | 371,022,506.17 | 293,291,130.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34.22 | 371,022,506.17 | 293,291,130.1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54,104,236.97 | 494,971,751.16 | 423,135,851.64 |

2、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7,804,536.47 | 442,091,847.86 | 284,431,140.54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减：营业总成本 | 328,728,322.59 | 345,531,288.17 | 226,139,691.1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1,694,755.57 | 230,999,565.11 | 135,529,675.70 |
| 税金及附加 | 5,564,346.03 | 6,334,676.29 | 2,527,919.22 |
| 销售费用 | 52,307,958.13 | 49,330,994.91 | 41,821,076.51 |
| 管理费用 | 58,682,849.82 | 60,678,572.99 | 52,169,285.40 |
| 财务费用 | -2,217,113.58 | -4,608,257.59 | -3,091,395.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695,526.62 | 2,795,736.46 | (2,816,870.51) |
| 加：投资收益 | 133,329.03 | 195,244.25 | 337,472.62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02.09 | 14,133.48 |
| 其他收益 | 15,382,686.05 | - | - |
| 二、营业利润 | 84,592,228.96 | 96,756,706.03 | 58,643,055.52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36,807.24 | 23,746,560.27 | 14,202,534.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73,579.45 | 667,386.18 | 1,729,774.33 |
| 三、利润总额 | 88,055,456.75 | 119,835,880.12 | 71,115,815.8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98,296.38 | 16,342,940.87 | 9,582,268.94 |
| 四、净利润 | 77,057,160.37 | 103,492,939.25 | 61,533,546.9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77,057,160.37 | 103,492,939.25 | 61,533,546.95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057,160.37 | 103,492,939.25 | 61,533,546.9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71,432.32 | 906,927.31 | 1,603,398.52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71,432.32 | 906,927.31 | 1,603,398.52 |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71,432.32 | 906,927.31 | 1,603,398.52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71,432.32 | 906,927.31 | 1,603,398.5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5,485,728.05 | 104,399,866.56 | 63,136,945.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485,728.05 | 104,399,866.56 | 63,136,945.47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1 | 0.30 | 0.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2,667,204.55 | 472,759,787.22 | 328,041,051.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694,140.40 | 31,189,106.89 | 29,024,442.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35,031.22 | 21,201,246.25 | 12,377,15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196,376.17 | 525,150,140.36 | 369,442,647.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216,694.08 | 224,826,961.20 | 173,609,153.1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031,799.56 | 78,558,028.08 | 70,630,005.0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017,932.88 | 37,223,966.72 | 23,319,656.4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55,990.91 | 53,899,015.77 | 66,654,539.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2,722,417.43 | 394,507,971.77 | 334,213,353.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73,958.74 | 130,642,168.59 | 35,229,294.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50,000,000.00 | 8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3,329.03 | 195,244.25 | 840,250.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 | 1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0.00 | 35,193,16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33,329.03 | 50,760,244.25 | 121,143,419.22 |
|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59,766.85 | 13,667,068.09 | 13,996,682.8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0 | 50,000,000.00 | 9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0.00 | 35,193,16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059,766.85 | 64,217,068.09 | 144,189,851.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926,437.82 | -13,456,823.84 | -23,046,432.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380,000.00 | 28,901,963.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000.00 | 17,780,959.63 | 14,399,436.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40,000.00 | 118,160,959.63 | 43,301,399.30 |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22,770,000.00 | 26,042,783.7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0,959.63 | 4,589,889.94 | 13,627,632.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50,959.63 | 127,359,889.94 | 39,670,415.85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0,959.63 | -9,198,930.31 | 3,630,983.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1,788.60 | 1,957,427.41 | 1,142,976.0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85,227.31 | 109,943,841.85 | 16,956,821.2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873,718.18 | 41,929,876.33 | 24,973,055.06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788,490.87 | 151,873,718.18 | 41,929,876.33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资 产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10,865,503.07 | 165,315,944.57 | 59,878,047.64 |
| 应收账款 | 20,644,538.38 | 33,813,490.54 | 33,101,299.59 |
| 预付款项 | 4,781,769.21 | 3,602,267.70 | 4,997,283.04 |
| 应收利息 | 3,098,007.14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415,505.98 | 6,684,433.49 | 5,753,620.49 |
| 存货 | 119,908,166.03 | 137,273,992.21 | 157,333,500.97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12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2,713,489.81 | 356,690,128.51 | 281,063,871.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877,132.33 | 16,607,032.47 | 16,607,032.47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428,888.91 | 29,158,180.06 | 27,222,557.10 |
| 固定资产 | 72,723,761.87 | 80,482,388.70 | 84,608,432.72 |
| 在建工程 | - | - | 2,388,220.65 |
| 无形资产 | 11,482,875.71 | 14,310,913.11 | 14,757,02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87,001.32 | 3,449,335.1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381.92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281,836.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0,253,042.06 | 144,007,849.46 | 146,865,099.57 |
| 资产总计 | 552,966,531.87 | 500,697,977.97 | 427,928,971.3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12,974,526.12 |
| 应付账款 | 47,203,091.14 | 34,351,664.95 | 34,957,631.81 |
| 预收款项 | 21,390,952.99 | 39,085,490.66 | 49,849,630.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92,379.48 | 5,872,896.14 | 4,566,390.06 |
| 应交税费 | 10,474,666.02 | 30,653,260.62 | 14,567,522.20 |
| 其他应付款 | 7,016,545.07 | 983,348.63 | 1,046,335.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92,877,634.70 | 110,946,661.00 | 117,962,035.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50,618.16 | 3,491,194.82 |
| 递延收益 | 13,018,680.48 | 9,557,480.49 | 7,429,068.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18,680.48 | 12,108,098.65 | 10,920,263.48 |
| 负债合计 | 105,896,315.18 | 123,054,759.65 | 128,882,298.9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60,796,800.00 | 107,380,000.00 | 102,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813,610.65 | 194,359,610.65 | 103,038,101.21 |
| 盈余公积 | 29,268,368.68 | 22,325,668.84 | 11,799,165.18 |
| 未分配利润 | 45,191,437.36 | 53,577,938.83 | 81,609,405.93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7,070,216.69 | 377,643,218.32 | 299,046,672.3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52,966,531.87 | 500,697,977.97 | 427,928,971.30 |

2、母公司利润表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2,285,143.21 | 439,240,019.40 | 283,035,815.57 |
| 减：营业总成本 | 321,913,203.66 | 340,907,362.40 | 221,578,782.26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2,075,844.70 | 231,479,920.18 | 134,515,123.84 |
| 税金及附加 | 5,033,091.95 | 6,283,640.01 | 2,517,785.00 |
| 销售费用 | 45,960,945.17 | 45,094,973.79 | 39,274,283.35 |
| 管理费用 | 58,364,833.85 | 59,852,112.97 | 51,213,204.04 |
| 财务费用 | -2,233,211.66 | -4,612,885.67 | -3,094,705.7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11,699.65 | 2,809,601.12 | -2,846,908.20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加：投资收益 | 133,329.03 | 195,244.25 | 312,823.4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02.09 | 14,133.48 |
| 其他收益 | 15,382,686.05 | - | - |
| 二、营业利润 | 75,887,954.63 | 98,528,803.34 | 61,783,990.28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36,739.89 | 23,746,560.27 | 14,202,532.7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73,546.11 | 667,386.18 | 2,057,404.88 |
| 三、利润总额 | 79,351,148.41 | 121,607,977.43 | 73,929,118.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9,924,150.04 | 16,342,940.87 | 9,582,268.94 |
| 四、净利润 | 69,426,998.37 | 105,265,036.56 | 64,346,849.1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69,426,998.37 | 105,265,036.56 | 64,346,849.1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9,426,998.37 | 105,265,036.56 | 64,346,849.1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0,854,611.99 | 467,195,795.68 | 331,827,019.82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 21,694,140.40 | 31,189,106.89 | 29,024,442.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68,160.31 | 21,201,246.25 | 12,377,152.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416,912.70 | 519,586,148.82 | 373,228,614.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232,590.04 | 224,726,019.17 | 173,915,342.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986,726.02 | 77,525,840.90 | 70,219,385.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290,553.56 | 36,730,648.05 | 22,913,324.7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76,387.09 | 50,518,676.40 | 63,897,718.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586,256.71 | 389,501,184.52 | 330,945,770.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830,655.99 | 130,084,964.30 | 42,282,843.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50,000,000.00 | 85,315,350.8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3,329.03 | 195,244.25 | 840,250.40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 | 11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0.00 | 35,193,16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33,329.03 | 50,760,244.25 | 121,458,770.09 |
|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59,766.85 | 13,661,695.85 | 13,714,463.3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270,099.86 | 50,000,000.00 | 102,720,256.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00.00 | 35,193,16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329,866.71 | 64,211,695.85 | 151,627,888.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196,537.68 | -13,451,451.60 | -30,169,118.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100,380,000.00 | 28,901,96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000.00 | 17,780,959.63 | 13,912,490.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40,000.00 | 118,160,959.63 | 42,814,453.30 |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22,770,000.00 | 26,042,783.7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0,959.63 | 4,535,200.00 | 13,399,924.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50,959.63 | 127,305,200.00 | 39,442,708.6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0,959.63 | -9,144,240.37 | 3,371,744.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82,991.00 | 2,224,566.90 | 472,060.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3,459,832.32 | 109,713,839.23 | 15,957,530.2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0,521,511.87 | 40,807,672.64 | 24,850,142.35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7,061,679.55 | 150,521,511.87 | 40,807,672.64 |

二、审计意见

德勤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康泰医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泰医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被合并方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 美国 | 美国 | 医疗仪器、健康产品销售 | 100% |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处置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百欧泰克 | 315,350.87 | 100% | 货币支付 | 2015 年 7 月 | 股东会决议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 |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政府相关采购进度、居民生活水平和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主要内部因素是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直接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组装用料等。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设备折旧和外协加工费等制造费用，同时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也将影响到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研发费、运杂费和平台服务费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核心财务指标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利润效果明显，公司产品售价和成本优势决定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本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技术研发新产品、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43.11万元、44,209.18万元和39,780.45万元，扣除健康一体机影响因素后营业收入为25,252.74万元、31,992.07万元和34,994.9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7%、47.85%和49.31%，同期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72%、45.94%和46.19%，公司毛利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盈利能力较强。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1.96%、23.84%和27.34%，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70%、11.16%和13.15%，同期同类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19.84%、19.13%和17.80%；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34%、13.73%和14.75%，同期同类上市公司管理费

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 23.32%、22.19%和 22.02%。公司费用控制较好，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带来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2、技术创新带来的产品结构调整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非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011.91 万元、3,831.25 万元和 3,500.71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57.73%、63.14%和 59.65%。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3.11 万元、44,209.18 万元和 39,780.45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与政策及政府采购相关的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扣除健康一体机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通过上述关键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当前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十二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可比年初数和可比年度实际数按照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类型 | 计提方法 | 组合确定依据 | |
|-----------|-----------------------|----------------|---------------------------------------|
| |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 组合1：低风险组合 |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款、暂存货款 |
| 组合2：其他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除组合1外的应收账款 | 除组合1外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至2年 | 10 | 10 |
| 2至3年 | 30 | 30 |
| 3至4年 | 50 | 50 |
| 4至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寿命 (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5-39 | 0-5 | 2.44-6.6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交通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10 | 0-5 | 9.50-25.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7 | 0-5 | 13.57-33.33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 2 |
| 软件 | 5-10 | - | 10-2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

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及国外平台销售货物主要以购买方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验收或者销售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货物以报关后装船，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或者以工厂交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用于公司构建长期资产的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十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是以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作出的。如果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公司将加速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淘汰该固定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少于或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或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3、所得税

由于一些税务事项尚未由相关税局确认，公司须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对这些事项预期所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及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期后，如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使得当初对该等事项的估计与实际税务汇算清缴的金额存在差异时，该差异将会对公司实际缴税期间税项及应付税项有所影响。

六、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主要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报告期间适用税率 |
|---------|-------------|--|
| 增值税 | （注） | 17%、6%、5%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 | 2%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 按房产原值的70%计算缴纳，税率为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税率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超额累进税率 |

注：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计算。

不同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康泰医学 | 15.00% |
|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 超额累进税率 |
| 百欧泰克 | 25.0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134，认定有效期3年，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

（2011）12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3000738，认定有效期3年，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

上述认定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经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秦开国税[2002]13号）批复，康泰医学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

七、分部报告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来划分报告分部，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整体运营为基础，亦是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一）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 13,240.99 | 22,424.21 | 10,049.95 |
|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 26,539.47 | 21,784.98 | 18,393.17 |
| 合 计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分部报告所需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血氧类 | 13,291.08 | 10,896.16 | 9,335.21 |
| 监护类 | 9,358.14 | 16,228.94 | 6,846.89 |
| 心电类 | 7,042.73 | 7,286.22 | 4,930.59 |
| 超声类 | 4,228.94 | 4,624.31 | 3,496.17 |
| 血压类 | 1,972.03 | 2,103.79 | 1,217.43 |
| 其他 | 3,887.53 | 3,069.77 | 2,616.83 |
| 合计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三）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于 2017 年度，公司无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单个客户。

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客户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 47,587,559.95 元，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10.76%。

于 2015 年度，公司无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单个客户。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德勤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88 号”的《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0.09 | 1.41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31.81 | -14.77 | -2.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9.64 | 669.93 | 394.42 |
| 债务重组损益 | -23.07 | - | -65.87 |
| 理财产品收益 | 13.33 | 19.52 | 33.7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96 | -38.23 | 45.22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5.02 | -95.48 | -56.07 |
| 小计 | 765.12 | 541.06 | 350.5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9.93% | 5.23% | 5.70% |
| 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940.60 | 9,808.23 | 5,802.84 |
| 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940.60 | 9,808.23 | 5,802.84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4.57 | 3.21 | 2.39 |
| 速动比率 | 3.24 | 1.94 | 1.0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15% | 24.58% | 30.1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 1.51% | 2.54% | 3.3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3.46 | 2.8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1 | 13.54 | 12.0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9 | 1.51 | 1.0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385.86 | 13,520.16 | 8,455.85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940.60 | 9,808.23 | 5,802.8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0.31 | 1.22 | 0.3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002 | 1.0239 | 0.1653 |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支出+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85 | 0.21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98 | 0.19 | 不适用 |
| 2016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54 | 0.30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00 | 0.28 | 不适用 |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5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4 | 0.18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5 | 0.17 | 不适用 |

注：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3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796,800 股。对于上述增资扩股，公司已按规定，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34,800.00 | 203,76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 | 34,800.00 | - |
| 以后年度 | - | - | - |
| 合计 | 34,800.00 | 238,560.00 | - |

（二）或有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康泰在美国销售的某些指夹式血氧仪侵犯了其专利权，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应诉，认为涉诉的专利权应属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专利侵权。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亦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针对上述诉讼，本公司管理层咨询了诉讼法律顾问的意见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涉诉产品的销售情

况，管理层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该诉讼尚在进行中。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详见本节之“七、分部报告”部分。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3,179.56 | 77.93% | 35,889.97 | 72.51% | 28,452.87 | 67.24% |
| 非流动资产 | 12,230.86 | 22.07% | 13,607.21 | 27.49% | 13,860.71 | 32.76% |
| 总资产 | 55,410.42 | 100.00% | 49,497.18 | 100.00% | 42,313.59 | 100.00%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从2015年初的30,340.79万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55,410.4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23%，增长速度较快。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6.98%和11.95%。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7.24%、72.51%和77.93%。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业链较长，公司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对流动性资产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规模是相匹配的。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2,559.23 | 52.25% | 16,666.82 | 46.44% | 6,100.03 | 21.44% |
| 应收账款 | 1,984.13 | 4.60% | 2,941.29 | 8.20% | 3,115.55 | 10.95% |
| 预付款项 | 478.18 | 1.11% | 360.23 | 1.00% | 499.73 | 1.76% |
| 应收利息 | 309.80 | 0.72%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54.86 | 0.82% | 674.39 | 1.88% | 604.84 | 2.13% |
| 存货 | 12,493.37 | 28.93% | 14,247.25 | 39.70% | 16,132.71 | 56.7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 | 11.58% | 1,000.00 | 2.79% | 2,000.01 | 7.03%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179.56 | 100.00% | 35,889.97 | 100.00% | 28,452.8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2%、97.12%和 97.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22.14 | 18.45 | 33.72 |
| 银行存款 | 22,148.90 | 16,168.92 | 4,159.26 |
| 其他货币资金 | 388.19 | 479.44 | 1,907.04 |
| 合 计 | 22,559.23 | 16,666.82 | 6,100.03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472.68 | 135.22 | 112.22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46.44%和 52.25%，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公司持续盈利，且均产生现金净流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93 万元、13,064.22 万元、11,247.40 万元。此外，2015 年、2016

年取得投资者增资款分别为 2,890.20 万元、10,038.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 3,245.18 | 3,217.41 | 3,314.02 |
| 减：坏账准备 | 1,261.05 | 276.12 | 198.46 |
| 账面净值 | 1,984.13 | 2,941.29 | 3,115.55 |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14.02 万元、3,217.41 万元和 3,245.18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化 134.82%、-2.92%和 0.86%。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实施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841.85 | 87.57% | 1,985.41 | 61.71% | 3,100.54 | 93.56% |
| 1 至 2 年 | 147.56 | 4.55% | 1,062.49 | 33.02% | 114.73 | 3.46% |
| 2 至 3 年 | 183.09 | 5.64% | 79.70 | 2.48% | 88.17 | 2.66% |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至4年 | 66.16 | 2.04% | 84.34 | 2.62% | 9.83 | 0.30% |
| 4至5年 | 6.52 | 0.20% | 4.77 | 0.15% | 0.74 | 0.02% |
| 5年以上 | 0.00 | 0.00% | 0.70 | 0.02% | - | - |
| 合计 | 3,245.18 | 100.00% | 3,217.41 | 100.00% | 3,314.02 | 100.00% |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依据对方的信用状况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别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1,347.97 | 41.54% | 1,078.38 | 8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897.21 | 58.46% | 182.67 | 9.63% |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97.21 | 58.46% | 182.67 | 9.63% |
| 合计 | 3,245.18 | 100.00% | 1,261.05 | 38.86%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217.41 | 100.00% | 276.12 | 8.58% |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217.41 | 100.00% | 276.12 | 8.58% |
| 合计 | 3,217.41 | 100.00% | 276.12 | 8.58%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314.02 | 100.00% | 198.46 | 5.99% |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314.02 | 100.00% | 198.46 | 5.99% |
| 合计 | 3,314.02 | 100.00% | 198.46 | 5.99%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且被多家医院或公司提起诉讼。其中，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货款 19.39 万元和 0.75 万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前全部结清；发行人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货款已经提起了相应诉讼。

2017 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对北京远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同时针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有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93.69 万元也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存货余额 | 坏账准备/存货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898.88 | 719.10 | 80 |
|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49.09 | 359.28 | 80 |
| 应收账款小计 | 1,347.97 | 1,078.38 | 80 |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93.69 | 37.47 | 40 |
| 存货小计 | 93.69 | 37.47 | 40 |
| 合计 | 1,441.66 | 1,115.85 | |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康泰医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

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1 年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300246 | 宝莱特 | 5% | 10% | 30% | 50% | 80% | -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1%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5% | 30% | 50% | 100% | 100% | 100%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 | 康泰医学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康泰医学坏账准备的的计提方法与鱼跃医疗一样，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245.18 | 3,217.41 | 3,314.02 |
| 坏账准备 | 1,261.05 | 276.12 | 198.46 |
| 营业收入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8.16% | 7.28% | 11.65% |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应收账款的核销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笔重大核销的情形，且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60%。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公司与对方已无后续业务往来，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予以了核销。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及公司的销售业绩影响很小。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
|---------------------|----|-------------------------|-----------|-----------------|---------------|
| 2017年 12月 31日 | 1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898.88 | 27.70% | 719.10 |
| | 2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798.31 | 24.60% | 39.93 |
| | 3 |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49.09 | 13.84% | 359.28 |
| | 4 | VERIDIAN HEALTHCARE,LLC | 106.99 | 3.30% | 5.35 |
| | 5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32 | 1.70% | 2.77 |
| | | | 小计 | 2,308.59 | 71.14% |
| 2016年 12月 31日 | 1 |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28.67 | 22.65% | 71.88 |
| | 2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419.68 | 13.04% | 23.96 |
| | 3 |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26.61 | 10.15% | 16.33 |
| | 4 | 宋芳 | 132.51 | 4.12% | 6.76 |
| | 5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120.68 | 3.75% | 6.04 |
| | | | 小计 | 1,728.15 | 53.71% |
| 2015年 12月 31日 | 1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2.40 | 21.80% | 36.12 |
| | 2 |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50.17 | 10.57% | 17.51 |
| | 3 |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6.48 | 10.46% | 17.32 |
| | 4 |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166.66 | 5.03% | 8.33 |
| | 5 | VERIDIAN HEALTHCARE,LLC | 153.26 | 4.62% | 7.66 |
| | | | 小计 | 1,738.98 | 52.48% |

注：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更名；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股改后更名。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48%、53.71%和71.14%。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相应货款现已结清。

2014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5部委联合印发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该政策出台后，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财政部对部分省、自治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项目给予支持。各地政府机构、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加大了对健康一体机的投入，相关标的金额较大且都在信用期内，从而相应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有大

幅提升。另外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清偿，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⑦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3）存货

1) 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变动 | 金额 | 占比 | 变动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466.18 | 27.74% | 14.12% | 3,037.33 | 21.32% | -5.84% | 3,225.63 | 19.99% |
| 在产品 | 6,209.09 | 49.70% | -4.76% | 6,519.73 | 45.76% | -21.29% | 8,283.20 | 51.34% |
| 产成品 | 2,768.08 | 22.16% | -40.31% | 4,637.49 | 32.55% | 2.04% | 4,544.73 | 28.17% |
| 委托加工物资 | 20.11 | 0.16% | -15.46% | 23.78 | 0.17% | -51.91% | 49.45 | 0.31% |
| 周转材料 | 29.91 | 0.24% | 3.43% | 28.92 | 0.20% | -2.61% | 29.70 | 0.18% |
| 合计 | 12,493.37 | 100.00% | -12.31% | 14,247.25 | 100.00% | -11.69% | 16,132.71 | 100.00% |

公司生产流程完整，包括了模具、注塑、贴片、组装等生产环节，有较少的钣金需要外协加工，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周期长、产成品品种型号较多，较长的产业链使得生产组织各环节存货余额较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32.71 万元、14,247.25 万元和 12,493.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39.70%和 28.93%，期末存货跟当时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总额的比例都在 99%以上。

2014年6月，《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出台后，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财政部对部分省、自治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项目给予支持。受此政策影响，各级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加大了对村卫生室建设支持的投入，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直接向各级政府卫生计生部门，或通过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供应健康一体机。2015年，由于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短，公司健康一体机销量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根据2015年度中标项目的交货计划，预计2016年度健康一体机的销量将大幅上升，因而进行了相应储备，因此，2015年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余额均较大。2016年，随着健康一体机的销量大幅上涨，相关产品多数处于生产完工入库状态，在产品较2015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因部分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期末产成品中发出商品较2015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各类组装用料、模具以及其他各类配件。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225.63万元、3,037.33万元和3,466.18万元。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健康一体机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短，2015年公司直接参与中标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标的国家卫计委健康一体机项目较多，订单较大，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2016年末，原材料金额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随着健康一体机的销量大幅上涨，相关产品多数处于生产完工交货状态，因而原材料相比2015年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17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2018年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因此金额有所上升。

②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完成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在产品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1.34%、45.76%和49.70%，金额分别为8,283.20万元、6,519.73万元和6,209.09万元。在产品金额占存货的比重比较高，与公司生产流程较为完整相关。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订单的逐步完成交货，相关的在产品金

额也相应较少。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产品的金额维持在合理水平。

③产成品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于健康一体机等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2,660.00万元、2,632.68万元和2,211.1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分别为1,884.73万元、2,004.81万元和556.97万元，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6.49%、18.48%和17.70%。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68%、14.07%和4.46%，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维持在一定水平，主要是公司为了配合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需要保有2个月左右的库存量。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出商品金额相比2017年末较大，主要原因是与健康一体机相关的一些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验收。2017年发出商品相对减少，主要是随着公司上述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健康一体机订单的逐步验收完成，相关发出商品已结转至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52.11 | 19.00% | 1.42 | 1.31% | 88.60 | 49.40% |
| 在产品 | 42.41 | 15.46% | 10.84 | 10.02% | 28.73 | 16.02% |
| 产成品 | 179.79 | 65.54% | 95.89 | 88.66% | 62.04 | 34.59% |
| 合计 | 274.31 | 100.00% | 108.15 | 100.00% | 179.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10%、0.75%和2.1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跌价准备主要涉及部分款型较老的产成品和对应的专用原材料和在产品，随着市场发展、产品技术更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计提 | 转销 | 核销 | |
| 原材料 | 1.42 | 78.08 | 1.42 | 25.97 | 52.11 |
| 在产品 | 10.84 | 76.92 | 10.84 | 34.51 | 42.41 |
| 产成品 | 95.89 | 111.97 | 0.14 | 27.94 | 179.79 |
| 合计 | 108.15 | 266.97 | 12.40 | 88.41 | 274.31 |
| 项目 | 2016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 转销 | 核销 | |
| 原材料 | 88.60 | 82.25 | 0.54 | 168.88 | 1.42 |
| 在产品 | 28.73 | 37.34 | 2.74 | 52.50 | 10.84 |
| 产成品 | 62.04 | 82.61 | 48.76 | - | 95.89 |
| 合计 | 179.37 | 202.21 | 52.04 | 221.38 | 108.15 |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 转销 | 核销 | |
| 原材料 | 46.58 | 58.04 | - | 16.03 | 88.60 |
| 在产品 | 3.90 | 24.92 | - | 0.09 | 28.73 |
| 产成品 | 14.13 | 60.84 | 12.93 | - | 62.04 |
| 合计 | 64.61 | 143.80 | 12.93 | 16.12 | 179.37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根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转销主要是相关产品在后续期间对外出售，核销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停产及毁损且无法使用，核销存货占存货总额比重较小。

（4）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499.73万元、360.23万元和478.18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服务费。

（5）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10.00万元、679.26万元和357.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及保证金 | 160.65 | 44.90% | 472.49 | 69.56% | 312.50 | 51.23% |
| 暂存货款 | 109.65 | 30.65% | 70.40 | 10.36% | 136.28 | 22.34% |
| 备用金 | 28.58 | 7.99% | 58.34 | 8.59% | 58.11 | 9.53% |
| 代垫保险 | 46.08 | 12.88% | 29.72 | 4.38% | 33.08 | 5.42% |
| 往来款 | 0.00 | 0.00% | 19.26 | 2.84% | 19.26 | 3.16% |
| 其他 | 12.84 | 3.59% | 29.06 | 4.28% | 50.78 | 8.32% |
| 小计 | 357.80 | 100.00% | 679.26 | 100.00% | 610.00 | 100.00% |

2017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了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有8,312.44元差旅等暂借款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暂存货款为尚未转出暂存在各网络平台账户的货款，主要为Ebay的PayPal账户货款81.85万元和阿里巴巴的速卖通账户的货款22.97万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网络平台保证金45.00万元和卫计委项目的履约保证金71.46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
|-------------------------|----|-----------------------|-----------|--------|------------------|
| 2017 年12 月31 日 | 1 | PayPal Holdings, Inc. | 暂存货款 | 81.85 | 22.88% |
| | 2 | 邢台市卫生局 | 保证金 | 32.78 | 9.16% |
| | 3 |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保证金 | 25.65 | 7.17% |
| | 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00 | 6.99% |
| | 5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暂存货款 | 22.97 | 6.42% |
| | | | 小计 | | 188.26 |
| 2016 年12 月31 日 | 1 | 邢台市卫生局 | 保证金 | 148.03 | 21.79% |
| | 2 |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保证金 | 73.38 | 10.80% |
| | 3 | PayPal Holdings, Inc. | 暂存货款 | 52.12 | 7.67% |
| | 4 |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18 | 5.92%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 |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
|---------------------------|----|-----------------------|------|---------------|------------------|
| | 5 | 吉林省恒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0.00 | 4.42% |
| | | 小计 | | 343.71 | 50.6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 | PayPal Holdings, Inc. | 暂存货款 | 122.51 | 20.08% |
| | 2 | 邢台市卫生局 | 保证金 | 115.24 | 18.89% |
| | 3 |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保证金 | 73.38 | 12.03% |
| | 4 |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62.00 | 10.16% |
| | 5 | 吉林省恒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6.00 | 5.90% |
| | | | 小计 | | 409.14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注1} | - | - | 2,000.00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注2} | 5,000.00 | 1,000.00 | - |
| 预交税金 | - | - | 0.01 |
| 合计 | 5,000.00 | 1,000.00 | 2,000.01 |

注 1：该理财产品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入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

注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利率为与 Shibor 挂钩的浮动收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预期收益率为 2.85%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持有 5,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到期。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42.89 | 22.43% | 2,915.82 | 21.43% | 2,722.26 | 19.64% |
| 固定资产 | 8,065.64 | 65.95% | 8,915.36 | 65.52% | 9,295.75 | 67.07%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238.82 | 1.72% |
| 无形资产 | 1,148.29 | 9.39% | 1,431.09 | 10.52% | 1,475.70 | 10.6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8.70 | 2.12% | 344.93 | 2.53% |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4 | 0.13% | - | 0.00% | -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128.18 | 0.9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230.86 | 100.00% | 13,607.21 | 100.00% | 13,860.71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项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三项资产净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5%、97.47%和97.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2,742.8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3,654.35万元、累计折旧为911.4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面积26,032.80 m²）用于经营性出租，公司管理层对其持有意图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295.75万元、8,915.36万元和8,065.64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07%、65.52%和65.9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5,804.63 | 71.97% | 6,209.05 | 69.64% | 6,877.71 | 73.99% |
| 机器设备 | 1,336.58 | 16.57% | 1,598.90 | 17.93% | 1,992.47 | 21.43% |
| 交通运输工具 | 655.37 | 8.13% | 758.68 | 8.51% | 206.03 | 2.22% |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69.07 | 3.34% | 348.73 | 3.91% | 219.55 | 2.36% |
| 合 计 | 8,065.64 | 100.00% | 8,915.36 | 100.00% | 9,295.75 | 100.00%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两者占固定资产分别为 95.42%、87.57%和 88.54%，报告期内增加机器设备 656.51 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并在 2016 年结算完的厂房装修工程款 374.02 万元。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无形资产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土地使用权 | 475.61 | 487.86 | 500.12 |
| 软件 | 672.68 | 943.23 | 975.58 |
| 合 计 | 1,148.29 | 1,431.09 | 1,475.7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70 万元、1,431.09 万元和 1,148.29 万元，主要为外购软件，占比分别为 66.11%、65.91%和 58.58%。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已有软件的摊销，公司的软件主要是 PHMS 远程医疗系统 android 版和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截至 2017 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8.70 | 344.93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厂区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 846.69 | 407.16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 1,538.31 | 387.52 | 379.98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 2,385.00 | 794.68 | 379.98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7.75 | 119.20 | 57.00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政府补助 | 2,282.75 | 2,495.10 | 2,707.44 |
| 应纳税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41 | 374.26 | 406.12 |
| 抵销后报表列示项：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5.06 | 349.12 |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减后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系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政府补助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子公司美国康泰除了 2017 年盈利，其他年份都为亏损，无法预计是否在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故报告期内尚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39.46 | 541.52 | 403.87 |
| 可抵扣亏损 | 0.00 | 336.59 | 297.03 |
| 合计 | 239.46 | 878.11 | 700.90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28.1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软件款和设备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1,264.00 | 280.98 | 203.62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61.05 | 276.12 | 198.4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95 | 4.87 | 5.16 |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80%计提了1,078.38万元的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19.56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 | - | 4.50 |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经多次催告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后无法收回的款项，金额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存货跌价准备 | 274.31 | 108.15 | 179.37 |
| 其中：在产品 | 42.41 | 10.84 | 28.73 |
| 原材料 | 52.11 | 1.42 | 88.60 |
| 产成品 | 179.79 | 95.89 | 62.04 |

报告期内，存货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原材料 | 25.97 | 168.88 | 16.03 |
| 在产品 | 34.51 | 52.50 | 0.09 |
| 产成品 | 27.94 | - | - |
| 合计 | 88.41 | 221.38 | 16.12 |

本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停产及毁损且无法使用，核销存货占存货总额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9,457.73 | 87.90% | 11,184.11 | 90.23% | 11,892.45 | 91.59% |
| 非流动负债 | 1,301.87 | 12.10% | 1,210.81 | 9.77% | 1,092.03 | 8.41% |
| 负债总额 | 10,759.60 | 100.00% | 12,394.92 | 100.00% | 12,984.47 | 100.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9%、90.23%和 87.90%，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1,297.45 | 10.91% |
| 应付账款 | 4,722.94 | 49.94% | 3,437.98 | 30.74% | 3,497.40 | 29.41% |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收款项 | 2,159.96 | 22.84% | 3,934.62 | 35.18% | 5,010.22 | 42.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9.24 | 7.18% | 587.29 | 5.25% | 458.58 | 3.86% |
| 应交税费 | 1,172.30 | 12.40% | 3,099.96 | 27.72% | 1,497.46 | 12.59% |
| 其他应付款 | 723.29 | 7.65% | 124.27 | 1.11% | 131.33 | 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9,457.73 | 100.00% | 11,184.11 | 100.00% | 11,892.4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13%、93.64%和85.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只有2015年末有应付票据1,297.45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10.91%。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化，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2）应付账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7.40万元、3,437.98万元和4,722.94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84.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3）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5,010.22万元、3,934.62万元和2,159.96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收取的预收款项，该等项目在2015年末尚未完成验收。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679.24 | 587.29 | 458.5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合 计 | 679.24 | 587.29 | 458.58 |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76.09 | 3.25 | 372.42 |
| 企业所得税 | 958.94 | 1,594.50 | 1,039.78 |
| 个人所得税 | 17.74 | 1,349.78 | 10.17 |
| 房产税 | 29.42 | 24.64 | 0.6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0.90 | 53.23 | 18.17 |
| 教育费附加 | 29.22 | 38.03 | 12.98 |
| 财产税 | 17.29 | 34.64 | 39.32 |
| 其他 | 2.72 | 1.89 | 3.94 |
| 合 计 | 1,172.30 | 3,099.96 | 1,497.46 |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497.46 万元、3,099.96 万元和 1,172.30 万元，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大主要原因为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335.10 万元导致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33 万元、124.27 万元和 723.2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给项目合作方的政府拨款、暂借款和押金等。2017 年，因“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由政府拨入 1,000.00 万元，公司因该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400.00 万元，应支付给项目合作方款项 6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75.00 万元、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万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1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已支付完毕。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支付给关联方暂借

款分别为 84.22 万元、84.46 万元和 57.65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55.06 | 349.12 |
| 递延收益 | 1,301.87 | 955.75 | 742.91 |
| 合 计 | 1,301.87 | 1,210.81 | 1,092.03 |

（1）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49.12 万元、255.06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6）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号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CMS 远程个人健康管理系统 | 102.50 | 132.50 | 162.50 |
| 2 | 面向农村、社区的医保检查诊断及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研发与应用 | - | - | 80.00 |
| 3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体检系统 | 240.00 | 255.00 | 270.00 |
| 4 | 医疗电子联合实验室项目 | 18.46 | 43.38 | 68.54 |
| 5 | 智能健康管理终端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42.73 | 50.26 | 61.80 |
| 6 | 河北省医疗检查监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费 | 41.60 | 55.23 | 25.77 |
| 7 | 坐卧式多关节康复机器人研发项目 | 18.93 | 21.84 | 24.75 |
| 8 | 智能健康可穿戴设备 | 19.82 | 24.31 | 45.45 |
| 9 | 康泰健康体检机 | 3.23 | 3.66 | 4.10 |
| 10 | 物联网健康产业创新项目 | 88.24 | 98.15 | - |
| 11 |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 2.36 | 2.96 | - |
| 12 | 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 | 400.00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13 | 物联网+智能健康服务平台 | 221.58 | 268.46 | - |
| 14 | 河北省智能医疗设备产业技术研究院 | 102.42 | - | - |
| 合计 | | 1,301.87 | 955.75 | 742.91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冀发改办技术〔2009〕104号“关于2009年中央投资地方切块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的复函”，本公司申报的“CMS远程个人健康管理系统”项目获得补贴资金300万元。2009年12月，公司收到秦皇岛市财政局的项目补助拨款300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2、根据工信部财函〔2011〕29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承担“面向农村、社区的医保检查诊断及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补贴资助400万元。2011年6月，公司收到财政部的项目拨款400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3、根据冀工信软〔2011〕337号“关于下达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承担“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体检系统”项目获得补贴资助300万元。2011年9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300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4、根据秦开专纪〔2014〕2号“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皇岛（中科院）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公司承担“医疗电子联合实验室”项目获得补贴资助100万元。2014年9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100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5、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冀科计〔2014〕86号“关于下达2014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十二批）项目的通知”，公司承担“智能健康管理终端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补贴资助100万元。2014年9月，公司收

到项目拨款 100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 万元，收到时记入递延收益 70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万元，待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因此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3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相应的费用已经发生，递延收益分别转入损益 5.11 万元、20.48 万元和 4.41 万元。

6、根据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秦科技[2013]39 号“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 2013 年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二、三、五、六、七、九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 [2014] 3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印发的秦财教 [2015] 117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申请的“河北省医疗检查监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费”项目和“河北省医疗检查检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分别获得补贴资助 40 万元，总计 80 万元。2013 年 6 月，公司收到项目拨款 30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项目拨款 1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 40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国科发计[2012]386 号“关于国家科学技术支撑计划肢体康复训练及语言发生辅具研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9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70 号“关于批复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0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坐卧式多关节康复机器人研发”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93.10 万元。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该项目拨款。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8、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印发的秦财教 [2015] 4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承担的“智能健康可穿戴设备”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6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

款 60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万元，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30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万元，待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因此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3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相应的费用已经发生，递延收益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13.34 万元和 16.66 万元。

9、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印发的秦财教〔2015〕33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康泰健康体检机”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5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 5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10、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印发的秦财教〔2016〕30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承担的“物联网健康产业创新团队”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100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 100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未全部购置完成，相应的递延收益按照已购置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

11、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秦财教〔2016〕5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3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 3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

1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与公司等五方共同订立的“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合同书”，公司承担的“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获得补贴资助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项目拨款。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尚

未全部购置完成。

13、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印发的秦财教[2015]1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6]783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7]462号“关于下达2017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物联网+智能健康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补贴资助308万元。2016年3月，公司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项目拨款200万元；2016年10月，公司收到秦皇岛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项目拨款100万元；2017年9月，公司收到项目拨款8万元。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尚未全部购置完成，相应的递延收益按照已购置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

14、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秦财教[2016]1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河北省智能医疗设备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引导经费”项目获得补贴资助100万元。2017年6月，公司收到秦皇岛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项目拨款100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予以分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尚未全部购置完成，相应的递延收益按照已购置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

（三）所有者权益及变动分析

1、所有者权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股本 | 36,079.68 | 80.80% | 10,738.00 | 28.94% | 10,260.00 | 34.98% |
| 资本公积 | 1,197.36 | 2.68% | 19,451.96 | 52.43% | 10,319.81 | 35.19% |
| 盈余公积 | 2,926.84 | 6.55% | 2,232.57 | 6.02% | 1,179.92 | 4.02% |

| 资产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综合收益 | 58.90 | 0.13% | 216.04 | 0.58% | 125.35 | 0.43% |
| 未分配利润 | 4,388.05 | 9.83% | 4,463.68 | 12.03% | 7,444.04 | 25.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 | 100.00% | 37,102.25 | 100.00% | 29,329.11 | 100.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650.82 | 100.00% | 37,102.25 | 100.00% | 29,329.11 | 100.00% |

2、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 | 本年变动 | | | | | 年末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2017年 | 10,738.00 | - | 7,087.08 | 18,254.60 | - | 25,341.68 | 36,079.68 |
| 2016年 | 10,260.00 | 478.00 | - | - | - | 478.00 | 10,738.00 |
| 2015年 | 10,000.00 | 260.00 | - | - | - | 260.00 | 10,260.00 |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 | 1,181.36 | 19,435.96 | 10,303.81 |
| 其他资本公积 | 16.00 | 16.00 | 16.00 |
| 合计 | 1,197.36 | 19,451.96 | 10,319.81 |

（1）报告期内股本溢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1）2014年7月11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77:1的折股比例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股本）之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0元的价格吸收新入投资者，增加股本人民币26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40.00 万元；（3）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胡坤、王桂丽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90.20 万元对 1996 年和 1999 年的非货币出资进行现金置换，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现金出资人民币 290.20 万元；（4）2016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份 4,780,000 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100,38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78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支付的股份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4,278,490.56 元冲减资本公积。（5）2017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6 股，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 股。增资完成后，总股数增至 360,796,800 股，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70,870,8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82,546,000.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 16 万是由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百欧泰克形成的。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8.90 | 216.04 | 125.35 |
| 合 计 | 58.90 | 216.04 | 125.35 |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926.84 | 2,232.57 | 1,179.92 |
| 合计 | 2,926.84 | 2,232.57 | 1,179.92 |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为股份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463.68 | 7,444.04 | 4,120.43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94.27 | 1,052.65 | 643.47 |
| 股票股利/普通股股利 | 7,087.08 | 12,277.00 | 2,186.28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4,388.05 | 4,463.68 | 7,444.04 |

报告期各期末，当期净利润转入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根据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公司进行分红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4.57 | 3.21 | 2.39 |
| 速动比率 | 3.24 | 1.94 | 1.0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15% | 24.58% | 30.12% |
| 财务指标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385.86 | 13,520.16 | 8,455.8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9、3.21和4.57，速动比率分别为1.04、1.94和3.2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净利润为6,153.35万元、10,349.29万元和7,705.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522.93万元、13,064.22万元和11,247.40万元。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金回笼能力成为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的有力保障。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31 | 13.54 | 12.0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9 | 1.51 | 1.02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76 | 0.96 | 0.78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4 次、13.54 次和 12.3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平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1.51 次和 1.49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平稳，存货金额因为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医用器械行业的同类上市公司有鱼跃医疗、宝莱特、理邦仪器、九安医疗和三诺生物，本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50.01% | 50.43% | 25.34% |
| 300246 | 宝莱特 | 34.87% | 44.52% | 58.23%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52.26% | 53.88% | 44.76%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57.44% | 50.54% | 24.64%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41.50% | 33.51% | 47.78% |
| 算术平均值 | | 47.22% | 46.58% | 40.15% |
| 康泰医学 | | 52.25% | 46.44% | 21.44%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25.85% | 17.03% | 41.32% |
| 300246 | 宝莱特 | 38.90% | 33.78% | 19.80%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8.26% | 10.41% | 4.65%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9.12% | 6.81% | 16.43%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24.06% | 27.72% | 16.56% |
| 算术平均值 | | 21.24% | 19.15% | 19.75% |
| 康泰医学 | | 4.60% | 8.20% | 10.95% |
|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5.40% | 8.30% | 22.14% |
| 300246 | 宝莱特 | 19.56% | 17.01% | 15.06%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19.04% | 18.16% | 12.33%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7.88% | 15.68% | 54.57%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8.25% | 7.78% | 7.24% |
| 算术平均值 | | 16.03% | 13.39% | 22.27% |
| 康泰医学 | | 28.93% | 39.70% | 56.70%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61.94% | 79.79% | 62.22% |
| 300246 | 宝莱特 | 57.31% | 59.77% | 68.05%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53.20% | 54.37% | 61.65%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54.32% | 63.37% | 60.43%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46.87% | 43.71% | 55.52% |
| 算术平均值 | | 54.73% | 60.20% | 61.57% |
| 康泰医学 | | 77.93% | 72.51% | 67.24% |
|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8.50% | 7.70% | 15.75% |
| 300246 | 宝莱特 | 11.80% | 12.24% | 14.99%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32.01% | 20.19% | 12.25%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9.63% | 8.66% | 25.04%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13.93% | 15.97% | 16.75% |
| 算术平均值 | | 15.17% | 12.95% | 16.96% |
| 康泰医学 | | 14.56% | 18.01% | 21.97% |

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2.93万元、13,064.22万元和11,247.40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引进投资者增资，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快

速增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例持续增加，2017 年末，公司该比例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生产工序长、外协及外购少，导致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金额较大，这使得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末进行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2、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5.96% | 15.13% | 27.13% |
| 300246 | 宝莱特 | 30.76% | 26.55% | 20.63%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12.29% | 16.47% | 16.28%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34.75% | 34.57% | 25.73%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16.43% | 13.28% | 7.04% |
| 算术平均值 | | 22.04% | 21.20% | 19.36% |
| 康泰医学 | | 19.42% | 25.04% | 30.69% |
| 流动比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4.98 | 7.23 | 2.61 |
| 300246 | 宝莱特 | 2.00 | 2.42 | 3.61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5.70 | 4.07 | 6.76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59 | 3.02 | 2.41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3.13 | 3.47 | 9.99 |
| 算术平均值 | | 3.48 | 4.04 | 5.08 |
| 康泰医学 | | 4.57 | 3.21 | 2.39 |
| 速动比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4.21 | 6.63 | 2.04 |
| 300246 | 宝莱特 | 1.61 | 2.01 | 3.07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4.62 | 3.33 | 5.93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31 | 2.54 | 1.10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2.87 | 3.20 | 9.27 |
| 算术平均值 | | 2.92 | 3.54 | 4.28 |
| 康泰医学 | | 3.24 | 1.94 | 1.04 |

2015 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控制应收账款增长，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2017 年末，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4.94 | 4.58 | 4.16 |
| 300246 | 宝莱特 | 4.27 | 5.25 | 5.65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11.63 | 11.33 | 13.60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5.28 | 4.12 | 4.37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6.24 | 6.38 | 7.46 |
| 算术平均值 | | 6.47 | 6.33 | 7.05 |
| 康泰医学 | | 12.31 | 13.54 | 12.04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4.09 | 4.06 | 3.57 |
| 300246 | 宝莱特 | 5.55 | 5.45 | 4.07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2.59 | 2.47 | 2.62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88 | 1.13 | 1.09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5.87 | 5.51 | 4.69 |
| 算术平均值 | | 4.00 | 3.72 | 3.21 |
| 康泰医学 | | 1.49 | 1.51 | 1.02 |

公司报告期持续控制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生产流程完整，包括了模具、注塑、贴片、组装等生产环节，有较少的钣金需要外协加工，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周期长、产成品品种型号较多，

较长的产业链使得生产组织各环节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407.02 | 99.06% | 43,962.75 | 99.44% | 28,219.48 | 99.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3.43 | 0.94% | 246.43 | 0.56% | 223.63 | 0.79% |
| 营业收入合计 | 39,780.45 | 100.00% | 44,209.18 | 100.00% | 28,443.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进行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血氧类 | 13,291.08 | 33.73% | 10,896.16 | 24.78% | 9,335.21 | 33.08% |
| 监护类 | 9,358.14 | 23.75% | 16,228.94 | 36.92% | 6,846.89 | 24.26%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785.55 | 12.14% | 12,217.11 | 27.79% | 3,190.38 | 11.31% |
| 超声类 | 4,228.94 | 10.73% | 4,624.31 | 10.52% | 3,496.17 | 12.39% |
| 心电类 | 7,042.73 | 17.87% | 7,286.22 | 16.57% | 4,930.59 | 17.47% |
| 血压类 | 1,972.03 | 5.00% | 2,103.79 | 4.79% | 1,217.43 | 4.31% |
| 其他产品 | 3,514.09 | 8.92% | 2,823.34 | 6.42% | 2,393.19 | 8.4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39,407.02 | 100.00% | 43,962.75 | 100.00% | 28,219.48 | 100.00% |
| 营业收入总额 | 39,780.45 | 99.06% | 44,209.18 | 99.44% | 28,443.11 | 99.21%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源于血氧类、监护类和心电类的销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血氧类、监护类和心电类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1%、78.27%和75.35%，主营业务突出。

①血氧类

血氧类收入主要为脉搏血氧仪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脉搏血氧仪收入占血氧类的比例分别为99.40%、98.85%和99.50%。

②监护类

监护类收入主要为监护仪和健康一体机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监护仪收入占监护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9%、23.90%和47.27%，健康一体机收入占监护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0%、75.28%和51.14%。报告期内，健康一体机收入的变化主要由于政府对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投入的变化。

③超声类

超声类收入主要为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收入占超声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0%、80.43%和72.18%。

④心电类

心电类收入主要为心电图机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心电图机收入占心电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2%、75.76%和74.33%。

⑤血压类

血压类收入主要为动态血压监护仪的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动态血压监护仪收入占血压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9%、70.20%和63.31%。

⑥其他类

其他类收入主要包括尿液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输液泵、康泰云健康PHMS、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肺活量计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血氧类 | 13,291.08 | 21.98% | 10,896.16 | 16.72% | 9,335.21 |
| 监护类 | 9,358.14 | -42.34% | 16,228.94 | 137.03% | 6,846.89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785.55 | -60.83% | 12,217.11 | 282.94% | 3,190.38 |
| 超声类 | 4,228.94 | -8.55% | 4,624.31 | 32.27% | 3,496.17 |
| 心电类 | 7,042.73 | -3.34% | 7,286.22 | 47.78% | 4,930.59 |
| 血压类 | 1,972.03 | -6.26% | 2,103.79 | 72.81% | 1,217.43 |
| 其他产品 | 3,514.09 | 24.47% | 2,823.34 | 17.97% | 2,393.19 |
| 合计 | 39,407.02 | -10.36% | 43,962.76 | 55.79% | 28,219.48 |
| 营业收入总额 | 39,780.45 | -10.02% | 44,209.18 | 55.43% | 28,443.11 |

1) 血氧类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血氧类产品的性能、质量优势，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血氧类产品销量、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2017 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72% 和 21.98%；2016 年、2017 年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26.53% 和 26.35%。报告期收入增长速度低于销量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汇率等因素影响，公司血氧类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

2) 监护类

2016 年，公司监护类产品收入增长 9,38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因政策及政府采购增加，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026.74 万元。2017 年公司监护类产品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6,870.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对健康一体机招标采购放缓，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7,431.56 万元。

①健康一体机

2014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09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21.6亿元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2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需求量快速增长使得公司2016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12,217.11万元，较2015年增长282.94%。2017年，各级政府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4,785.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0.83%。

②扣除健康一体机的其他监护类设备

扣除健康一体机影响，公司监护类其他产品收入2016年、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9.72%、13.98%，增长趋势良好，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监护类设备销量分别增长了16.03%、21.46%。

3) 超声类

2016年，公司超声类产品较2015年收入增加了32.27%，主要原因为销售量较2015年增长了41.40%；2017年超声类产品收入较2016年下降8.55%，主要原因为超声类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10.95%。

4) 心电类

2016年，公司心电类产品收入较2015年增长47.7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较2015年增长63.52%，国外大客户如意大利GIMA、乌克兰ZDR、印度National和Sliverline等加大了对公司心电类产品采购，导致销售收入上升。

2017年，公司心电类产品收入较2016年下降3.34%，主要原因为心电类产

品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下降 3.78%。

5) 血压类

2016 年，公司血压类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2.8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 82.08%：国外市场销售上升所致，传统渠道中新增了伊朗 Razteb amir co.和跨境电商深圳同安邦，各自新增采购血压计 3,100 台、2,000 台，电商渠道中，由于 2016 年公司开始通过美国康泰的仓库向北美客户发货，发货效率的提高导致血压类产品销量增加较多。

2017 年，公司血压类产品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6.26%，主要原因为公司血压类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6 年下跌 5.73%。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市场 | 12,867.55 | 32.65% | 22,177.77 | 50.45% | 9,826.31 | 34.82%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752.59 | 12.06% | 12,181.15 | 27.71% | 3,171.22 | 11.24% |
| 国外市场 | 26,539.47 | 67.35% | 21,784.98 | 49.55% | 18,393.17 | 65.18%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32.97 | 0.08% | 35.96 | 0.08% | 19.16 | 0.07% |
| 合计 | 39,407.02 | 100.00% | 43,962.75 | 100.00% | 28,219.48 | 100.00% |
| 国内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8,114.97 | 20.59% | 9,996.62 | 22.74% | 6,655.10 | 23.58% |
| 国外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26,506.50 | 67.26% | 21,749.02 | 49.47% | 18,374.01 | 65.11% |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由于 2016 年国内市场健康一体机业务的增长迅速，导致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扣除健康一体机的影响因素，2016 年公司国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0.21%；2017 年因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量波动，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8.82%。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1、分产品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血氧类 | 8,709.99 | 43.60% | 7,341.75 | 32.02% | 5,880.26 | 43.93% |
| 监护类 | 4,674.55 | 23.40% | 8,476.87 | 36.97% | 3,039.26 | 22.71%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572.53 | 12.88% | 6,728.09 | 29.35% | 1,559.51 | 11.65% |
| 超声类 | 2,342.26 | 11.72% | 2,400.09 | 10.47% | 1,591.18 | 11.89% |
| 心电类 | 2,148.71 | 10.76% | 2,198.13 | 9.59% | 1,589.15 | 11.87% |
| 血压类 | 560.76 | 2.81% | 567.99 | 2.48% | 324.46 | 2.42% |
| 其他产品 | 1,540.64 | 7.71% | 1,941.88 | 8.47% | 960.48 | 7.18%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 19,976.90 | 100.00% | 22,926.72 | 100.00% | 13,384.80 | 100.00% |
| 营业成本总额 | 20,169.48 | 99.05% | 23,099.96 | 99.25% | 13,552.97 | 98.76%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血氧类、监护类和超声类产品的营业成本，血氧类、监护类和超声类产品各期营业成本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53%、79.46%和 78.72%。

2、分地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市场 | 5,600.78 | 28.04% | 10,944.50 | 47.74% | 3,847.03 | 28.74%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560.64 | 12.82% | 6,716.05 | 29.29% | 1,552.25 | 11.60% |
| 国外市场 | 14,376.13 | 71.96% | 11,982.21 | 52.26% | 9,537.77 | 71.26%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11.89 | 0.06% | 12.04 | 0.05% | 7.26 | 0.05% |
| 合计 | 19,976.90 | 100.00% | 22,926.72 | 100.00% | 13,384.80 | 100.00% |
| 国内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3,040.14 | 15.22% | 4,228.46 | 18.44% | 2,294.78 | 17.14% |
| 国外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14,364.23 | 71.90% | 11,970.17 | 52.21% | 9,530.51 | 71.20%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血氧类 | 4,581.09 | 23.58% | 3,554.41 | 16.90% | 3,454.95 | 23.29% |
| 监护类 | 4,683.59 | 24.10% | 7,752.07 | 36.85% | 3,807.63 | 25.67%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213.02 | 11.39% | 5,489.02 | 26.09% | 1,630.86 | 10.99% |
| 超声类 | 1,886.68 | 9.71% | 2,224.22 | 10.57% | 1,904.98 | 12.84% |
| 心电类 | 4,894.02 | 25.19% | 5,088.09 | 24.19% | 3,341.44 | 22.52% |
| 血压类 | 1,411.27 | 7.26% | 1,535.79 | 7.30% | 892.96 | 6.02% |
| 其他产品 | 1,973.46 | 10.16% | 881.46 | 4.19% | 1,432.71 | 9.66% |
| 毛利总额 | 19,430.12 | 100.00% | 21,036.04 | 100.00% | 14,834.68 | 100.00% |

（1）毛利构成分析

与收入结构类似，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也主要来自血氧类、监护类和心电类产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产品的毛利金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8%、77.94%和72.87%。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和其对应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血氧类 | |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33.73% | 24.78% | 33.08%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23.58% | 16.90% | 23.29% |
| 二、监护类 | |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23.75% | 36.92% | 24.26%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24.10% | 36.85% | 25.67% |
| 三、超声类 | |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10.73% | 10.52% | 12.39%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9.71% | 10.57% | 12.84% |
| 四、心电类 | | |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17.87% | 16.57% | 17.47%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25.19% | 24.19% | 22.52% |
| 五、血压类 | |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5.00% | 4.79% | 4.31%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7.26% | 7.30% | 6.02% |
| 六、其他 | | | |
| 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 8.92% | 6.42% | 8.48% |
| 毛利占毛利总额比 | 10.16% | 4.19% | 9.66% |

血氧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毛利贡献低于其收入占比；监护类、超声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毛利贡献与收入贡献比例基本持平；心电类、血压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毛利贡献高于收入贡献。

（2）毛利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血氧类 | 4,581.09 | 28.88% | 3,554.41 | 2.88% | 3,454.95 |
| 监护类 | 4,683.59 | -39.58% | 7,752.07 | 103.59% | 3,807.63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213.02 | -59.68% | 5,489.02 | 236.57% | 1,630.86 |
| 超声类 | 1,886.68 | -15.18% | 2,224.22 | 16.76% | 1,904.98 |
| 心电类 | 4,894.02 | -3.81% | 5,088.09 | 52.27% | 3,341.44 |
| 血压类 | 1,411.27 | -8.11% | 1,535.79 | 71.99% | 892.96 |
| 其他产品 | 1,973.46 | 123.89% | 881.46 | -38.48% | 1,432.71 |
| 毛利总额 | 19,430.12 | -7.63% | 21,036.04 | 41.80% | 14,834.68 |
| 毛利总额（不含健康一体机） | 17,217.10 | 10.74% | 15,547.02 | 17.75% | 13,203.82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4,834.68 万元、21,036.04 万元和 19,430.12 万元。公司 2016 年毛利总额较上年增长，2017 年毛利总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健康一体机毛利波动。不考虑健康一体机因素，2016 年、2017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17.75% 和 10.74%。

报告期公司毛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因健康一体机2016年收入较上年增长282.94%，毛利较上年增长236.57%，2017年收入较上年下降60.83%，毛利较上年下降59.68%。

分产品看：报告期公司血氧类产品毛利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血氧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1.98%、16.72%。公司监护类产品毛利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健康一体机毛利波动。超声类产品毛利2016年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由2015年的54.49%下降为2016年的48.10%的同时，销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了32.27%，2017年超声类产品毛利较2016年下降15.18%的主要原因为超声类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上年小幅下降。2016年公司心电类和血压类产品毛利均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两类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7.78%、72.81%，2017年心电类和血压类产品毛利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两类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3.34%、6.26%。

2、分地区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市场 | 7,266.78 | 37.40% | 11,233.27 | 53.40% | 5,979.29 | 40.31%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191.95 | 11.28% | 5,465.11 | 25.98% | 1,618.96 | 10.91% |
| 国外市场 | 12,163.34 | 62.60% | 9,802.76 | 46.60% | 8,855.40 | 59.69%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21.07 | 0.11% | 23.92 | 0.11% | 11.90 | 0.08% |
| 合计 | 19,430.12 | 100.00% | 21,036.04 | 100.00% | 14,834.68 | 100.00% |
| 国内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5,074.83 | 26.12% | 5,768.17 | 27.42% | 4,360.32 | 29.39% |
| 国外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12,142.27 | 62.49% | 9,778.85 | 46.49% | 8,843.50 | 59.61% |

2016年，因健康一体机销售激增，使得国内市场毛利贡献超过国外市场。不考虑健康一体机，国外市场毛利贡献高于国内市场。2015-2017年，扣除健康一体机后，国外市场毛利占扣除健康一体机后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8%、62.90%、70.52%。

3、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分产品毛利率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血氧类 | 34.47% | 32.62% | 37.01% |
| 监护类 | 50.05% | 47.77% | 55.61%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6.24% | 44.93% | 51.12% |
| 超声类 | 44.61% | 48.10% | 54.49% |
| 心电类 | 69.49% | 69.83% | 67.77% |
| 血压类 | 71.56% | 73.00% | 73.35% |
| 其他产品 | 56.16% | 31.22% | 59.8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31% | 47.85% | 52.57%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50% 左右，虽然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各有不同，但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在一定幅度内，其他产品因产品品种较多，所以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心电类和血压类的毛利率较高，总体维持在 70% 左右，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心电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7%、69.83% 和 69.49%，血压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3.35%、73.00% 和 71.56%。

（2）分地区毛利率变动情况

| 地区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国内市场 | 56.47% | 50.65% | 60.85%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6.12% | 44.87% | 51.05% |
| 国外市场 | 45.83% | 45.00% | 48.15%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63.92% | 66.51% | 62.1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31% | 47.85% | 52.57% |
| 国内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62.54% | 57.70% | 65.52% |
| 国外市场（不含健康一体机） | 45.81% | 44.96% | 48.13% |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国内市场，主要原因是销往国外市场的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血氧类，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销售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4、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分析

（1）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台（套）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平均售价 | 毛利率 |
| 血氧类 | 68.01 | 34.47% | 70.45 | 32.62% | 76.37 | 37.01% |
| 监护类 | 2,535.88 | 50.05% | 3,206.86 | 47.77% | 2,467.70 | 55.61% |
| 其中：健康一体机 | 4,226.77 | 46.24% | 4,134.95 | 44.93% | 3,325.39 | 51.12% |
| 超声类 | 178.40 | 44.61% | 200.32 | 48.10% | 214.15 | 54.49% |
| 心电类 | 1,951.22 | 69.49% | 2,027.78 | 69.83% | 2,243.83 | 67.77% |
| 血压类 | 490.39 | 71.56% | 520.21 | 73.00% | 548.14 | 73.35% |

1) 血氧类产品

2016 年，公司血氧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血氧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下跌 7.75%。

2017 年，公司血氧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1.85 个百分点，主要受血氧类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公司血氧类产品技术较为成熟，产品结构并不复杂，在所有品类中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最低，对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更为敏感，血氧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显示器件及配件、二极管和集成电路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别较 2016 年下跌 8.14%、40.00% 和 22.33%。

2) 监护类产品

2015-2017 年，公司监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61%、47.77%、50.05%，报告期内，公司监护类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监护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健康一体机收入分别为 3,190.38 万元、12,217.11 万元和 4,785.55 万元，分别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 46.60%、75.28%、51.14%，而健康一体机 2015-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2%，44.93% 和 46.24%，低于其他监护类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受健康一体机收入占比波动影响，公司监护类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扣除健康一体机后，2015 年-2017 年公司监护类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59.53%、56.41% 和 54.03%，主要受其他监护类产品平均售价持续

下跌影响。

健康一体机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健康一体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组件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则以整机销售为主，毛利下降。2017 年健康一体机毛利率高于 2016 年的原因主要为：健康一体机的直销比例由 2016 年的 30.02% 上升至 2017 年的 38.16%，而直销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毛利率较高。

监护类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原因为健康一体机销售价格及其销售占比变化。健康一体机平均售价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2017 年，公司直接中标了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等政府采购项目，其售价高于通过其它中标单位销售健康一体机的价格；此外，公司向企事业单位、养老机构销售了部分大型健康一体机，这些健康一体机增加了显示屏、测量仪等部件，售价更高。2017 年健康一体机销售价格上涨但监护类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51.14%，该比例较 2016 年下降 24.14 个百分点。

3) 超声类产品

2015-2017 年，公司超声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超声类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214.15 元、200.32 元和 178.40 元。

4) 心电类产品

2016 年，公司心电类产品平均售价为 2,027.78 元，较 2015 年的平均售价 2,243.83 元下跌 9.63%，主要原因为公司售价较低的便携式心电计销量由 2015 年的 1,605 台增加到 2016 年的 7,269 台，其销量占比由 2015 年的 7.30% 增加到 2016 年的 20.23%，而便携式心电计平均售价为 200 元左右，远低于其他心电类产品售价。

2017 年，公司心电类产品平均售价和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5) 血压类产品

报告期，公司血压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相对稳定。为平均售价变化

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同时影响的结果。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PCs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电子元器件_集成电路 | 1.67 | 2.15 | 2.29 |
| 电子元器件_二极管 | 0.24 | 0.40 | 0.38 |
| 电子元器件_显示器件及配件 | 9.48 | 10.32 | 11.59 |
| 电子元器件_线路板 | 1.62 | 1.79 | 2.20 |
| 电子元器件_电容 | 0.07 | 0.07 | 0.08 |
| 组装用料_金属件 | 0.42 | 0.61 | 0.54 |
| 组装用料_阅读器 | 679.06 | 749.27 | 797.96 |
| 组装用料_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 157.98 | 67.14 | 38.93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7.99%、78.94%和 77.3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血氧类、心电类、血压类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符；监护类、超声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所致。

（3）人工成本增加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员工的平均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上涨了 16.91%和 5.38%，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略有上升，从而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状况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本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39.70% | 38.64% | 39.83% |
| 300246 | 宝莱特 | 37.66% | 40.24% | 39.22%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55.36% | 54.51% | 52.45%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30.74% | 32.22% | 26.28%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67.51% | 64.08% | 65.81% |
| 算术平均值 | | 46.19% | 45.94% | 44.72% |
| 康泰医学 | | 49.31% | 47.85% | 52.57% |
| 销售净利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7.72% | 18.98% | 17.43% |
| 300246 | 宝莱特 | 9.94% | 13.24% | 7.70%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4.50% | 2.79% | 18.36%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27.74% | 3.45% | -37.89%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24.97% | 14.39% | 22.17% |
| 算术平均值 | | 5.88% | 10.57% | 5.55% |
| 康泰医学 | | 19.37% | 23.41% | 21.63%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1.26% | 10.15% | 17.20% |
| 300246 | 宝莱特 | 12.76% | 15.61% | 6.36%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3.03% | 1.59% | 8.30%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2.12% | 0.94% | -24.76%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18.56% | 8.96% | 11.54% |
| 算术平均值 | | 6.70% | 7.45% | 3.73% |
| 康泰医学 | | 17.26% | 27.89% | 20.98%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1.29% | 7.68% | 8.05% |
| 300246 | 宝莱特 | 15.13% | 15.30% | 17.68%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22.66% | 22.55% | 23.29%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1.80% | 19.12% | 16.12%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28.10% | 31.02% | 34.04% |
| 算术平均值 | | 17.80% | 19.13% | 19.84% |
| 康泰医学 | | 13.15% | 11.16% | 14.70%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 |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9.77% | 10.47% | 12.78% |
| 300246 | 宝莱特 | 9.79% | 10.25% | 12.37%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30.33% | 33.16% | 36.86%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47.62% | 45.17% | 41.82%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12.57% | 11.89% | 12.79% |
| 算术平均值 | | 22.02% | 22.19% | 23.32% |
| 康泰医学 | | 14.75% | 13.73% | 18.34% |

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57%、47.85%及49.31%，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单体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略低于理邦仪器，低于三诺生物，具体差异原因及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与理邦仪器相似，均主要销售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同时，公司还主要销售血氧类产品。2015至2017年，上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理邦仪器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 55.25% | 54.72% | 55.32% |
| 康泰医学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 55.57% | 53.53% | 59.28% |
| 康泰医学血氧类产品毛利率 | 34.47% | 32.62% | 37.01% |
| 康泰医学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31% | 47.85% | 52.57% |

公司销售的血氧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平均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理邦仪器。除血氧类产品外，公司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与理邦仪器相当。

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主要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九安医疗的细分产品中，收入占比最大的Ihealth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为32.03%；宝莱特的细分产品中，血透产品收入三年平均超过60%，为其主要产品，但毛利率水平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为34.70%；鱼跃医疗的细分产品较多且结构较为

复杂，细分产品中包含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家用医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收入占接近 70%，但毛利率亦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53% 及 35.66%。血透产品、康复护理系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

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三诺生物，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三诺生物主营产品为血糖测试仪，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公司通过有效管理，控制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平均值，2017 年低于三诺生物，与鱼跃医疗相近。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尚未上市，相对上市公司净资产较小，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销售费用 | 5,230.80 | 13.15% | 4,933.10 | 11.16% | 4,182.11 | 14.70% |
| 管理费用 | 5,868.28 | 14.75% | 6,067.86 | 13.73% | 5,216.93 | 18.34% |
| 财务费用 | -221.71 | -0.56% | -460.83 | -1.04% | -309.14 | -1.09% |
| 合计 | 10,877.37 | 27.34% | 10,540.13 | 23.84% | 9,089.90 | 31.96% |
| 营业收入 | 39,780.45 | | 44,209.18 | | 28,443.11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公司的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6%、23.84% 和 27.34%，2015 年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时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最低，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1、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 |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 1,528.66 | 1,420.19 | 1,292.42 |
| 2 | 运杂费 | 1,274.30 | 1,125.47 | 680.48 |
| 3 | 平台及技术服务费 | 1,091.69 | 1,085.23 | 820.24 |
| 4 | 宣传会展费 | 595.92 | 670.41 | 648.65 |
| 5 | 差旅费 | 395.70 | 386.19 | 377.16 |
| 6 | 办公费 | 100.09 | 65.89 | 72.65 |
| 7 | 维修服务费 | 61.08 | 52.50 | 59.35 |
| 8 | 折旧费 | 30.50 | 33.38 | 39.85 |
| 9 | 仓储保管费 | 13.15 | 21.84 | 102.05 |
| 10 | 其他 | 139.70 | 72.00 | 89.23 |
| 合计 | | 5,230.80 | 4,933.10 | 4,182.11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13.15% | 11.16% | 14.70% |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为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运杂费、平台及技术服务费、宣传会展费和差旅费，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为 91.32%、95.02%和 93.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项目 | 2017 年度 | 增长幅度 | 2016 年度 | 增长幅度 | 2015 年度 |
|-----------|----------|---------|----------|---------|----------|
|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 1,528.66 | 7.64% | 1,420.19 | 9.89% | 1,292.42 |
| 运杂费 | 1,274.30 | 13.22% | 1,125.47 | 65.39% | 680.48 |
| 平台及技术服务费 | 1,091.69 | 0.60% | 1,085.23 | 32.31% | 820.24 |
| 宣传会展费 | 595.92 | -11.11% | 670.41 | 3.35% | 648.65 |
| 差旅费 | 395.70 | 2.46% | 386.19 | 2.39% | 377.16 |
| 办公费 | 100.09 | 51.90% | 65.89 | -9.30% | 72.65 |
| 维修服务费 | 61.08 | 16.34% | 52.50 | -11.54% | 59.35 |

| 费用项目 | 2017 年度 | 增长幅度 | 2016 年度 | 增长幅度 | 2015 年度 |
|-------|-----------------|--------------|-----------------|---------------|-----------------|
| 折旧费 | 30.50 | -8.63% | 33.38 | -16.24% | 39.85 |
| 仓储保管费 | 13.15 | -39.79% | 21.84 | -78.60% | 102.05 |
| 其他 | 139.70 | 94.03% | 72.00 | -19.31% | 89.23 |
| 合 计 | 5,230.80 | 6.03% | 4,933.10 | 17.96% | 4,182.11 |

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4,933.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0.9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96%，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应的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运杂费、平台及技术服务费等也随之增加；2017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5,23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3%，主要是运杂费、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的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1.29% | 7.68% | 8.05% |
| 300246 | 宝莱特 | 15.13% | 15.30% | 17.68% |
| 300206 | 理邦仪器 | 22.66% | 22.55% | 23.29% |
| 002432 | 九安医疗 | 11.80% | 19.12% | 16.12% |
| 300298 | 三诺生物 | 28.10% | 31.02% | 34.04% |
| 算术平均值 | | 17.80% | 19.13% | 19.84% |
| 康泰医学 | | 13.15% | 11.16% | 14.70% |

从上表中看出，2015 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11.16% 和 13.15%，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与宝莱特、九安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一水平。鱼跃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则低于公司。报告期内，鱼跃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鱼跃医疗销售的体量较大，高收入产生的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不一样，具体原因如下：

①销售人员薪酬

对国外市场销售中，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电商平台直销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因国外经销商业务能力较好、组织能力较强，因此所需销售人员较少。

对国内市场销售中，公司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医用型医疗器械，公司采用直接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以及与国内大型医疗设备销售商如东软熙康、广东健康在线等合作的模式，需要公司提供深度销售服务的情况较少；针对家用型医疗器械，公司一般采用电商直销、代销的模式进行。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人员占比较低，从而相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占比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医用电子诊断、监护设备产品终端用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理邦仪器采用了深度营销模式，其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和带有销售职能的孙、子公司，相应的导致理邦仪器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高。

三诺生物以零售市场为主，通过大型连锁药店、区域经销商、电商平台等渠道将产品销往终端用户，三诺生物于 2014 年组建临床市场销售团队，开拓直接面向医院销售的模式。较多的国内零售药店以及对医院业务的开拓也导致了三诺生物的销售人员占比较高。

报告期，公司及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公司简称 | 2017 年末销售人员 | 2017 年末员工总人数 | 占比 |
|------|--------------|--------------|--------|
| 理邦仪器 | 679 | 1,797 | 37.79% |
| 三诺生物 | 878 | 1,855 | 47.33% |
| 康泰医学 | 214 | 1,173 | 18.24% |
| 公司简称 | 2017 年销售人员薪酬 | 2017 年营业收入 | 占比 |
| 理邦仪器 | 9,731.64 | 84,327.80 | 11.54% |
| 三诺生物 | 9,890.64 | 103,300.77 | 9.57% |
| 康泰医学 | 1,528.66 | 39,780.45 | 3.84% |
| 公司简称 | 2016 年末销售人员 | 2016 年末员工总人数 | 占比 |
| 理邦仪器 | 568 | 1,456 | 39.01% |
| 三诺生物 | 779 | 1,688 | 46.15% |
| 康泰医学 | 179 | 1,190 | 15.04% |

| 公司简称 |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 | 2016 年营业收入 | 占比 |
|------|--------------|--------------|--------|
| 理邦仪器 | 7,496.89 | 69,800.78 | 10.74% |
| 三诺生物 | 8,536.54 | 79,584.13 | 10.73% |
| 宝莱特 | 1,870.95 | 59,431.44 | 3.15% |
| 康泰医学 | 1,420.19 | 44,209.18 | 3.21% |
| 公司简称 | 2015 年末销售人员 | 2015 年末员工总人数 | 占比 |
| 理邦仪器 | 494 | 1,350 | 36.59% |
| 三诺生物 | 716 | 1,658 | 43.18% |
| 康泰医学 | 194 | 1,238 | 15.67% |
| 公司简称 | 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 | 2015 年营业收入 | 占比 |
| 理邦仪器 | 6,097.94 | 55,013.64 | 11.08% |
| 三诺生物 | 6,280.64 | 64,550.07 | 9.73% |
| 康泰医学 | 1,292.42 | 28,443.11 | 4.54%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康泰医学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和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在三家中均为最低，从而导致发行人在三家公司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为最低。

②其他主要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类型主要为直销、经销和电商平台销售等方式，主要的其他销售费用为运杂费和平台及技术服务费，2015-2017 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0.72 万元、2,210.70 万元和 2,365.9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88%、44.81%和 45.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5.00%和 5.95%。由于销售模式和渠道的差异，相比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发行人主要的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采用了深度营销模式，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高，除去工资外，其他主要的销售费用为差旅费和运杂费。2015-2017 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466.87 万元、4,701.40 万元和 5,351.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06%、29.87%和 28.0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74%和 6.35%。

三诺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血糖监测类。主要客户为众多的个人消费者，因此收

入构成以零售为主，销售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促销推广活动。其他销售费用中主要是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用、换货赠送等费用，2015-2017年，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0,142.55万元、10,091.85万元和11,350.56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6.16%、40.87%和39.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9%、12.68%和15.71%。

由于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一致，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其他主要的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总数的比例总体上比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高，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后两者低。

宝莱特，以销售监护设备为主，设备体积较大，运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稍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 | 技术（研究）开发费 | 3,500.71 | 3,831.25 | 3,011.91 |
| 2 |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 1,049.62 | 895.86 | 911.43 |
| 3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536.10 | 462.58 | 463.94 |
| 4 | 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 | 243.88 | 220.61 | 119.93 |
| 5 | 办公费 | 194.24 | 209.59 | 243.96 |
| 6 | 差旅费 | 92.74 | 84.38 | 76.11 |
| 7 | 安全维修费 | 92.52 | 126.65 | 35.74 |
| 8 | 业务招待费 | 45.86 | 51.83 | 47.51 |
| 9 | 税费 | - | 82.38 | 177.65 |
| 10 | 其他 | 112.62 | 102.74 | 128.75 |
| 合计 | | 5,868.28 | 6,067.86 | 5,216.9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14.75% | 13.73% | 18.34%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总体比较平稳，主要为技术（研究）开发费、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等，主要管理费用占同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86.40%、89.16%和90.83%。主要

管理费用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项目 | 2017年 | 增长幅度 | 2016年 | 增长幅度 | 2015年 |
|-------------|----------|--------|----------|--------|----------|
| 技术（研究）开发费 | 3,500.71 | -8.63% | 3,831.25 | 27.20% | 3,011.91 |
|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 1,049.62 | 17.16% | 895.86 | -1.71% | 911.43 |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536.10 | 15.89% | 462.58 | -0.29% | 463.94 |
| 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 | 243.88 | 10.55% | 220.61 | 83.95% | 119.93 |
| 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 90.83% | | 89.16% | | 86.40% |

3、财务费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486.32 | 89.38 | 62.62 |
| 汇兑损失（收益） | 209.97 | -411.73 | -328.14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54.63 | 39.12 | 82.97 |
| 其他 | 0.01 | 1.17 | -1.34 |
| 合计 | -221.71 | -460.83 | -309.14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从而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的财务费用变动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较大而导致公司的汇兑损益波动幅度较大。

（六）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税 | - | 2.48 | 11.6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75 | 302.16 | 140.10 |
| 教育费附加 | 144.82 | 215.82 | 100.07 |
| 印花税 | 26.14 | 15.23 | - |
| 房产税 | 90.66 | 61.74 | - |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土地使用税 | 35.69 | 28.67 | - |
| 房产税 | 42.41 | - | - |
| 其他 | 13.96 | 7.37 | 1.01 |
| 合计 | 556.43 | 633.47 | 252.79 |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1.43%和1.40%。

（七）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780.45 | 44,209.18 | 28,443.11 |
| 营业毛利 | 19,610.98 | 21,109.23 | 14,890.15 |
| 营业利润 | 8,459.22 | 9,675.67 | 5,864.31 |
| 利润总额 | 8,805.55 | 11,983.59 | 7,111.58 |
| 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1、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对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9,089.90万元、10,540.13元和10,877.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6%、23.84%和27.34%。

3、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的利润也有一定影响。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5.37%和5.08%，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78%和3.54%。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002.58 | 77.36 | -425.49 |
| 存货跌价损失 | 266.97 | 202.21 | 143.80 |
| 合计 | 1,269.55 | 279.57 | -281.69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1.69万元、279.57万元和1,269.55万元，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对方的信用状况按应收账款余额80%计提了1,078.38万元的坏账准备和按发出商品余额40%计提了37.4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3.33 | 19.52 | 33.75 |
| 合计 | 13.33 | 19.52 | 33.75 |

公司投资收益是公司进行日常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75万元、19.52万元和13.33万元。

3、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 997.79 | - |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 540.48 | - | - |
| 合 计 | 1,538.27 | - |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除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以外的其他收益的金额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167.8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工业云与工业大数据平台试点示范奖励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6.93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 2.37 | 与收益相关 |
| 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 | 1.3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540.48 |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除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 429.16 | 669.93 | 394.42 |
|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 - | 1,690.99 | 875.85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30.52 | 2.58 | 93.96 |
| 其他 | 23.99 | 11.15 | 56.02 |
| 合 计 | 483.68 | 2,374.66 | 1,420.25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20.25 万元、2,374.66 万元和 483.68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除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 - | 230.16 | 185.83 | 与资产、收益 相关 |
| 援企稳岗政策资金 | 279.36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秦皇岛市上市补贴款 | 60.00 |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 | 50.00 | 50.00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建立特邀院士工作站经费资助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 18.3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 1.00 | -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校毕业生补贴资金 | 0.50 | 4.31 | 19.92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 - |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89.82 | 70.58 | 与收益相关 |
| 远程医疗与健康物联网创新团体奖励资金 | - |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软件企业 CMM/CMMI 认证补助资金 | - |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 - | 3.63 | 3.93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省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 1.84 | - | 与收益相关 |
| 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 - | 0.17 | -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见习补助资金 | - | - | 29.31 | 与收益相关 |
| 智能健康可穿戴设备项目 | - | - | 13.06 | 与收益相关 |
| 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奖 | - | - | 11.50 | 与收益相关 |
| 秦皇岛市商务局园区发展支持资金 | - | -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项 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黄标车报废补贴款 | - | - | 2.61 | 与收益相关 |
| 康泰健康体检机项目 | - | - | 0.68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429.16 | 669.93 | 394.42 | |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债务重组损失 | 23.07 | - | 65.87 |
| 存货损失 | - | 10.90 | 11.9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1.81 | 14.77 | 2.35 |
| 其他 | 82.48 | 41.07 | 92.81 |
| 合 计 | 137.36 | 66.74 | 172.98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债务重组损失：（1）2015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与河北省秦皇岛安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其所欠公司 65.87 万元往来欠款，本次债务重组确认重组损失为 65.87 万元；（2）2017 年 02 月 20 日，公司与秦皇岛市福凯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豁免其所欠公司租金 10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确认重组损失为 10 万元；2017 年 02 月 20 日，公司与秦皇岛欧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豁免其所欠公司租金 13.06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确认重组损失为 13.06 万元。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370.23 | 1,728.35 | 810.9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70.40 | -94.06 | 147.26 |
| 合计 | 1,099.83 | 1,634.29 | 958.23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58.23 万元、1,634.29 万元和 1,099.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7%、13.64% 和 1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是减值准备和其他政府补助涉及的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化。

（九）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扣除健康一体机影响因素，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主要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产品或服务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2、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扣除健康一体机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5、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及监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技术失密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存货风险、诉讼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关风险因素的具体描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品牌知名度良好，扣除健康一体机影响因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强大的研发创新优势、产品种类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0,266.72 | 47,275.98 | 32,804.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69.41 | 3,118.91 | 2,902.4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3.50 | 2,120.12 | 1,237.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19.64 | 52,515.01 | 36,944.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21.67 | 22,482.70 | 17,360.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203.18 | 7,855.80 | 7,063.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501.79 | 3,722.40 | 2,331.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5.60 | 5,389.90 | 6,665.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272.24 | 39,450.80 | 33,421.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7.40 | 13,064.22 | 3,522.93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7,834.54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4,208.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公司

产品销售货款回收情况顺畅，经营活动现金周转管理良好。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保证金、政府补助和业务往来款，分别为 2,027.15 万元、1,450.12 万元和 1,526.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保证金 | 462.91 | 1,559.91 | 4.33 |
| 政府补助 | 801.76 | 439.77 | 208.59 |
| 利息收入 | 175.58 | 89.38 | 81.13 |
| 业务往来款 | 619.26 | 19.90 | 887.64 |
| 其他 | 23.99 | 11.15 | 56.0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2,083.50 | 2,120.12 | 1,237.72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三年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00.99 万元和 4,078.4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3,671.63 | 3,479.53 | 2,849.83 |
| 管理费用 | 1,225.94 | 1,540.77 | 1,311.77 |
| 支付保证金 | 57.09 | 286.66 | 2,113.66 |
| 往来款 | 1.19 | 1.59 | 215.76 |
| 其他 | 89.74 | 81.35 | 174.4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5,045.60 | 5,389.90 | 6,665.45 |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7,705.72 | 10,349.29 | 6,153.35 |
| 加： | | |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1,269.55 | 279.57 | -281.69 |

| 项 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72.93 | 173.24 | 154.29 |
| 固定资产折旧 | 1,033.06 | 1,017.87 | 1,023.86 |
| 无形资产摊销 | 288.09 | 259.23 | 166.1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6.23 | 86.23 | - |
| 递延收益摊销 | -167.88 | -230.16 | -185.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减：收益） | - | -0.09 | -1.4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1 | 14.77 | 2.35 |
| 财务费用 | -238.77 | -214.39 | -55.5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3 | -19.52 | -33.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 -15.3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55.06 | -94.06 | 147.26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431.03 | 1,744.44 | -6,016.6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48.06 | 1,593.41 | -2,945.5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328.70 | -1,895.63 | 5,396.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7.40 | 13,064.22 | 3,522.93 |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的变动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非经营性费用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非经营费用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5,000.00 | 8,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33 | 19.52 | 84.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0 | 11.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 | 3,519.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3.33 | 5,076.02 | 12,114.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5.98 | 1,366.71 | 1,399.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 | 5,000.00 | 9,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00 | 3,519.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05.98 | 6,421.71 | 14,418.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92.64 | -1,345.68 | -2,304.64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4.64 万元、-1,345.68 万元和 -10,29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金额合计为 3,574.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 55.00 | 3,519.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 | 55.00 | 3,519.32 |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金额合计为 3,574.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 55.00 | 3,519.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 | 55.00 | 3,519.32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38.00 | 2,890.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0 | 1,778.10 | 1,439.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4.00 | 11,816.10 | 4,330.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2,277.00 | 2,604.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10 | 458.99 | 1,362.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35.10 | 12,735.99 | 3,967.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10 | -919.89 | 363.10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0 万元、-919.89 万元和-821.1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2,277.00 万元，2017 年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335.10 万元。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595.95 万元和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8.2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代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 - | 1,335.10 | 1,260.85 |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514.00 | 443.00 | 51.26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 - | 127.8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514.00 | 1,778.10 | 1,439.94 |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595.95 万元和支付定向增发股票直接相关的费用 453.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代付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 1,335.10 | - | 1,260.85 |
| 支付定向增发股票直接相关的费用 | - | 453.52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 5.47 | 101.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 1,335.10 | 458.99 | 1,362.76 |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99.67万元、1,366.71万元和305.98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投资总额为29,629.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85 | 0.21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98 | 0.19 | 不适用 |
| 2016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54 | 0.30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00 | 0.28 | 不适用 |
| 2015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74 | 0.18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5 | 0.17 | 不适用 |

注：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3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796,800 股。对于上述增资扩股，公司已按规定，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4,1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79.68 万股增至 40,179.68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的影响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这两个项目均为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强市场开拓水平，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公司董事会选择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已进入良好的发展轨道，但目前的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系在现有研发体制基础上，扩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同时对现有产品技术、工艺进行改进，以保持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人员、技术、产品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部分内容，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

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862,783.76 元。

2、2016 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经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390,000.00 元。

（2）经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7,380,000.00 元。

3、2017 年度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

（三）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

股比例享有。

十八、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及相关投入资金进行了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保批文 |
|----|---------------|------------------|------------------|---|-----------------------------------|
| 1 |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 21,927.25 | 21,927.25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冀秦区备字【2017】16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秦开环建表【2017】第41号 |
| 2 |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 7,701.81 | 7,701.8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冀秦区备字【2017】16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秦开环建表【2017】第42号 |
| 合计 | | 29,629.06 | 29,629.06 | - | -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9,629.06 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

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和土地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位于母公司康泰医学所在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均由母公司康泰医学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土地落实情况如下：

医疗设备改扩建项目将在公司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8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实施用房，其余在公司秦开房字第 20005746 号房产上进行实施；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将在公司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9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项目实施用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仅 434 亿元迅速增至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23.90%。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测：2019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为 17.49%，仍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态势。公司所处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医疗设备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42 万台（套），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 2017 年 |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2,286,340 | 161.01% |
| 2016 年度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1,951,770 | 137.45% |
| 2015 年度 | | |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1,420,000 | 1,620,603 | 114.13% |

从上表中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问题突出，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提升。

（2）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精度

受限于现有的生产条件，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尚不能实现自动化，且注塑车间、模具车间只具备加工中低端产品的能力，机械加工件缺少过程检验，无法加工高精模具、高精度注塑件及精密异性金属件。

本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引进大量高精度生产设备，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精度，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本次项目将新建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使公司摆脱外协厂商的限制，提升产品生产的时效性。

3、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注塑车间，增加双色注塑机、法兰克精密注塑机，达到可以生产医疗设备产品所需的部分高精度结构件；新增 12 台卧式注塑机，4 台立式注塑机，满足医疗设备扩产需求；（2）改造模具车间，添加慢走丝、镜面火花机、三坐标检测仪等高精设备，可以具备精密模具加工能力，年

加工模具可达到 300 套。(3) 新建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使之具备高精钣金生产能力、精密五金件，精密车削、精密铣削、精磨、金属压铸生产能力。(4) 改造 SMT 车间，新建 4 条 ASM-SIPLACE 西门子 SMT 高速度高精度贴片线整线及 SMT 车间周边配套设备，用以替代现有 6 条中速生产线。提高贴片精度和速度、降低抛料率、减少在线人数，在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使产品质量及产量更有保障。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1,927.2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6,129.17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711.11 万元，预备费 2,020.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6.1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16,129.17 | 73.56 |
| 其中：建筑工程费 | 834.42 | 3.81 |
| 安装工程费 | 1,331.02 | 6.07 |
| 设备购置费 | 13,963.73 | 63.68 |
|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711.11 | 3.24 |
|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 16,840.28 | 76.80 |
| 预备费 | 2,020.83 | 9.22 |
| 建设投资（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预备费） | 18,861.11 | 86.02 |
| 铺底流动资金 | 3,066.14 | 13.98 |
| 估算总投资 | 21,927.25 | 100.00 |

4、产能分析

(1) 项目建成至达产产能新增情况

根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将于项目建成后第 3 年达产，每年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 序号 | 产品类别 | 项目建成后 第一年度 | 项目建成后 第二年度 | 项目建成后 第三年度（达产） |
|----|------|---------------|---------------|-------------------|
| 1 | 血氧类 | 600,000 | 800,000 | 1,000,000 |
| 2 | 血压类 | 30,000 | 40,000 | 50,000 |
| 3 | 监护类 | 30,000 | 40,000 | 50,000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项目建成后 第一年度 | 项目建成后 第二年度 | 项目建成后 第三年度（达产） |
|-----------|-----------|----------------|------------------|-------------------|
| 4 | 心电类 | 18,000 | 24,000 | 30,000 |
| 5 | 肌电脑电类 | 600 | 800 | 1,000 |
| 6 | 呼吸类 | 3,000 | 4,000 | 5,000 |
| 7 | 超声类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
| 8 | 模拟仪类 | 600 | 800 | 1,000 |
| 9 | 输液辅助类 | 600 | 800 | 1,000 |
| 10 | 生化检验类 | 18,000 | 24,000 | 30,000 |
| 11 | 其他 | 1,200 | 1,600 | 2,000 |
| 合计 | 总计 | 852,000 | 1,136,000 | 1,420,000 |

（2）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医疗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之“1、项目市场前景”），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技术方面，本项目新增产品基于公司多年的研发积累，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先进性。

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及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策略及路径，灵活地运用经销、厂家直销、电商等销售模式，并充分发挥公司销售体系的资源优势，依托产品自身的质量及技术优势，实现了产品销售收入、客户范围的不断增长。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欧洲、非洲、中东等上百个国家及地区，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产业政策红利，加大远程医疗设备的布局，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经销商体系，在国内主流的电商平台均搭建了产品销售平台，上述营销模式也为公司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产品技术质量标准

（1）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均系公司已有产品，其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满足生产需要，拟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如下：

| 序号 | 车间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
| 1 | 模具车间 | 慢、中、快走丝、CNC 数控加工中心、镜面火花机、电火花加工机、精密磨床、大水磨床、车床、三坐标（二坐标）检测仪、铣床、摇臂钻床、模具 Fit 机、CNC 加工刀具 |
| 2 | 注塑车间 | 5 吨天车、各式型号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自动注塑流水线、注塑夹持机械手、叉车、油温机、混料机、烘料机 |
| 3 | 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 | 电脑折弯机、激光数控冲一体机、数控液压冲孔机、压铆机、冲剪板机、高速冲床、锻压机床、精雕机、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压铸机、攻牙机、滚牙机、数控精密车床、抛光机 |
| 4 | SMT 车间 | 全自动送板机、全自动在线镭射打标机、0.5 米、1 米过板轨道（接驳台）、全自动在线 PCB 清洗机、全自动 STM 在线印刷机、全自动 SPI 在线锡膏检测机、1.0 米筛选机、SMT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全自动 2D AOI 在线元件检测机、全自动 SMT 回流炉、缓存机、全自动 3D AOI 在线元件检测机、NG/OK 收板机、全自动分板机、BGA 返修机、全自动钢网清洗机、吸嘴清洗机/PCB/PCBA、防潮柜、烘烤箱、全自动点胶机、锡膏搅拌机、锡膏粘度测试仪、高清分析显微镜、风波焊 |
| 5 | 组装车间 | 大信号源、血氧模拟仪、双路直流稳压电源、自动检测设备、老化电源、无创血压模拟仪、多参数模拟仪、氧气分析仪、压力校验仪、声级计、漏电流测试仪、胎心模拟仪检测工装、直流稳压源、数字压力表 |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技术优势

本项目生产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详细核心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特点和优势”。

6、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所需原辅料与公司原产品基

本一致。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7、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是新建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主要污染因素有汽车运输扬尘；材料堆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和作业噪声；施工弃土及少量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有：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通风风机噪声等。

在施工期，公司针对粉尘污染主要采用加盖苫布、定时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及及时清运土方等方式降低污染；针对噪声污染，公司合理安排施工布局，禁止高噪音施工在夜间进行，同时设置立面密闭网的维护设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物方面，公司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沟坑的填埋；弃土首先用于本工程绿化，其余外运。

在运营期，针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净化处理；针对通风机房产生的噪音，公司选用高效低噪设备，作隔声处理，风机落地安装采用隔振基础，吊装采用减振吊架等方式降低噪音污染。

8、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次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产量 142 万台（套）。新增产品将同时面向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进行销售。产品的营销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备案、审批耗时约 9 个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标耗时约 4 个月，主体结构工程建设耗时约 4 个月，完成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耗时约 7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及设备调试、安装并投入使用耗时约 1 个月。

（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1、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康泰医学的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医学、电子、软件研发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骨干，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掌握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证书 137 项，国外专利 3 项。

随着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飞速发展，医疗设备行业也必然面临许多机会与挑战，未来，前瞻性的科研布局，拥有前沿技术并能够将其运用到企业自身产品中的企业将会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主要围绕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设备构建人体健康数据模型、智能设备的智能化开发与检测、智能设备与虚拟现实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可用于智能医疗设备的新型检测技术以及智能设备制造的商业智能研究五大研究方向进行。上述研究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研用房和试验用房（包括电磁兼容试验室、安规测试实验室、精密模具加工室、手板快速加工中心等）及外网配套工程等，购置国产、进口设备约计 46 台/套。在原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五层科研楼，建筑面积 9,800 m²；项目总投资 7,701.8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6,138.24 | 79.70 |
| 其中：建筑工程费 | 2,416.70 | 31.38 |
| 安装工程费 | 822.79 | 10.68 |
| 设备购置费 | 2,898.75 | 37.64 |
|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 738.38 | 9.59 |
|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 6,876.62 | 89.29 |
| 预备费 | 825.19 | 10.71 |
| 建设投资 | 7,701.81 | 100.00 |

3、项目主要设备

| 序号 | 车间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
| 1 | 电磁兼容实验室 | 静电放电发生器、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浪涌发生器、调压器、计算机、信号源、RF 功率放大器、宽带堆叠对数周期天线、对数周期天线、连续波模拟器、耦合/去耦网络、EMI 接收机、LISN、宽带双锥对数周期混合天线、谐波闪烁分析仪、6kVAC 源、暗室和屏蔽室 |
| 2 | 安规测试实验室 | 混合信号示波器、LCR 测试仪、剩余电压测试仪、除颤能量测试仪、接地阻抗测试仪、漏电起痕测试仪、恒温恒湿试验箱、漏电流测试仪、电介质强度测试仪、防尘试验箱、淋雨试验机、加热箱、功率计 |
| 3 | 精密模具加工室 | CNC 数控加工中心、铣床、磨床、摇臂钻床、车床、电火花加工机、慢走丝、快走丝、模具 fit 机、天车、三坐标检测仪 |
| 4 | 手板快速加工中心 | 工业级 3D 快速打印机、静音空气压缩机、激光快速成型机 |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 年。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备案、审批耗时约 9 个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标耗时约 4 个月，主体结构工程建设耗时约 4 个月，完成室内外装修、室外工程及设备安装耗时约 6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及设备调试使用耗时约 1 个月。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是主要污染因素有汽车运输扬尘；材料堆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施工队伍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和作业噪声；施工弃土及少量建筑垃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影响有：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通风风机噪声等。

在施工期，公司针对粉尘污染主要采用加盖苫布、定时洒水、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及及时清运土方等方式降低污染；针对噪声污染，公司合理安排施工布局，禁止高噪音施工在夜间进行，同时设置立面密闭网的维护设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物方面，公司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用于沟坑的填埋；弃土首先用于本工程绿化，其余外运。

在运营期，针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净化处理；针对通风、空调设备产生的噪音，通风、空调设备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通风、空调机房作隔声处理，

风机落地安装采用隔振基础，吊装采用减振吊架。风管在设备进出口处均设柔性接头及弹性吊架。通风系统设备的送回风系统中均设消声设备，减振消声降噪。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本公司的经营条件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渐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44,650.82 万元（合并报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55,410.42 万元（合并报表），负债规模为 10,759.6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将会显著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扩能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左右，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产磨合，市场开发需要逐步推进，投

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具备产品种类优势、质量优势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医疗诊断、检测设备的生产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阻碍了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和自主创新的长期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投产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力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一旦顺利实施并投产，公司现有的医疗设备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生产销售规模将扩大，且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周期将缩短。规模、技术优势的继续扩大，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敏，对外咨询电话：0335-8015593。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美元 15 万元以上）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Beurer GmbH | 脉搏血氧仪 | 1,021,876.80 美元 | 2018.02.26 |
| Novidon GmbH | 脉搏血氧仪 | 178,877.68 美元 | 2018.03.07 |
| Beurer GmbH | 脉搏血氧仪 | 1,109,086.32 美元 | 2018.03.14 |
|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 Sonoline 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CMS50DL 脉搏血氧仪 | 244,375.00 美元 | 2018.03.23 |
|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 脉搏血氧仪 | 257,775.00 美元 | 2018.04.04 |
| Novidon GmbH | 脉搏血氧仪 | 246,384.20 美元 | 2018.05.07 |
| Lorte Technologies Inc | 脉搏血氧仪、便携式心电计、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336,560.00 美元 | 2018.05.08 |
|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含 BC401BT 型尿液分析仪） | 4,467,000.00 元 | 2018.01.18 |

（三）技术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合作

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三分类血液分析仪技术（含三分类试剂）与全自动 200 速生化分析仪技术，协议作价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

（四）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0.00 | 365 天 | 2018.04.02 | 2019.04.02 |
| 沧州银行“智囊宝”公司理财产品 | 4.70% | 2,000.00 | 85 天 | 2018.04.04 | 2018.06.28 |
|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 4.50% | 3,000.00 | 91 天 | 2018.04.18 | 2018.07.18 |

（五）承销保荐协议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保荐及承销工作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诉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起诉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在多次催要的情况下，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仍不肯还款，故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12,775,040.96 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被告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2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8年3月15日，被告就上述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年4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2、公司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起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在多次催要的情况下，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仍不肯还款，故公司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311,406.68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上述2项买卖合同纠纷可能导致公司货款无法回收，公司针对上述拖欠货款所对应的2017年末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应收账款（按单位）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8,988,788.86 | 7,191,031.09 | 80.00 |
|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490,940.00 | 3,592,752.00 | 80.00 |
| 合计 | 13,479,728.86 | 10,783,783.09 | 80.00 |

3、公司诉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孕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月君（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五）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起诉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孕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月君（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

告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五),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被告侵犯了公司专利号为201430140902.6,名称为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一、二、三立即停止侵犯专利号为201430140902.6的行为;(2)被告一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模具;(3)被告一、二、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赔偿原告维权费用5万元;(4)被告四、五删除侵权产品链接;(5)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和被告二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2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8年3月23日,被告二就上述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8年3月20日,被告一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2014301409026号专利无效。2018年4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上述申请。

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侵犯专利权

2018年1月31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并于2018年2月1日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5、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

2018年4月11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207,41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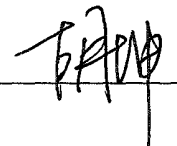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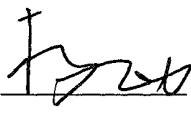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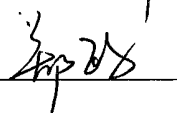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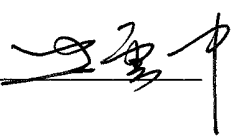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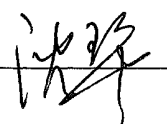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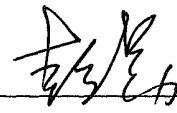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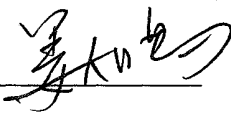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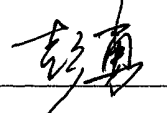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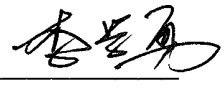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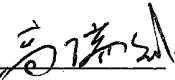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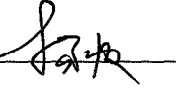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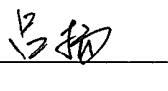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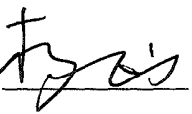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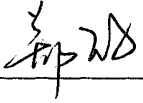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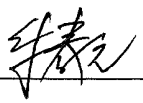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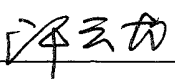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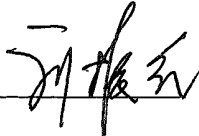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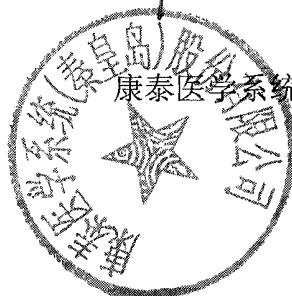
| | | | | | |
|-----|--|-----|---|-----|--|
| 胡 坤 |  | 王桂丽 |  | 杨志山 |  |
| 郑 敏 |  | 史云中 |  | 沈 琴 |  |
| 彭 勋 |  | 姜大鸣 |  | 彭 勇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李学勇 |  | 陈克权 |  | 高瑞斌 |  |
| 杨 波 |  | 吕 扬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杨志山 |  | 郑 敏 |  | 付春元 |  |
| 寇国治 |  | 许云龙 |  | 刘振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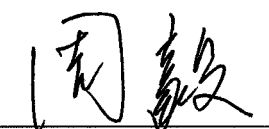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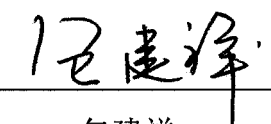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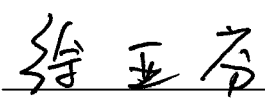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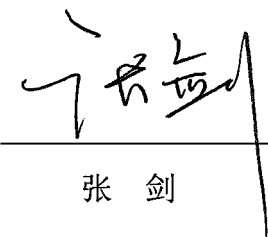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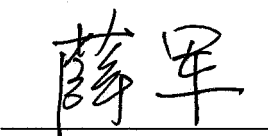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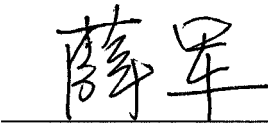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 毅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徐亚芬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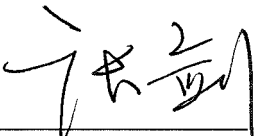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5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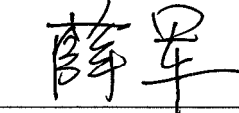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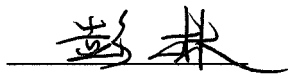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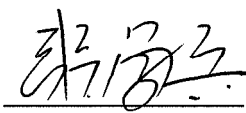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益文


彭 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8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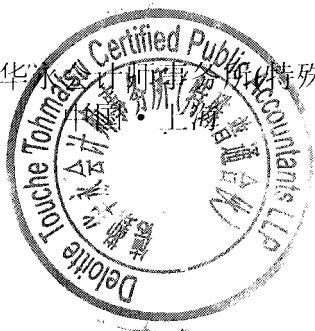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8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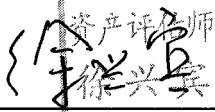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赵玉玲
1108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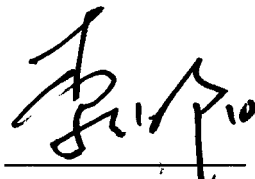
赵玉玲



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11080022

徐兴宾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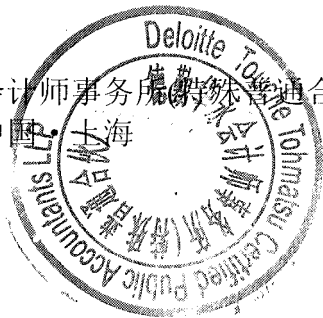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6月 1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电话：0335-8015593

传真：0335-8015422

联系人：郑 敏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10—8808 5858

传真：010—8808 5826

联系人：包建祥、徐亚芬

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00